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9610 號函核准 (公會版)/

中華民國 108.11.27 一產精字第 1080888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七、被保險人: 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八、游泳池: 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第三條 承保險種類別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經本公司同意後擇一定之：一、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二、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綿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

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 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 活動期間：係指活動場次列表所列期間；無活動場次列表者，即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

二、 活動：係指由被保險人主辦或協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

三、 活動處所：係指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活動處所。

第二十六條 特別不保事項

本保險契約除共同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 第三人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二、 第三人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三、 第三人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二十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以舉辦活動之風險與活動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活動期間係數差額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PL00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 /一產意字第 105065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保險單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 三 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二 「每一意外事故」: 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三 「酒類」: 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第 四 條 條款之適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 /一產意字第 105065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保險單），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一）竊盜行為。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五）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 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 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 /一產意字第 10506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之電梯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4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 /一產意字第 105065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 /一產意字第 10506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 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但不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6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一產意字第 10506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二、 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三、 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六、 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七、 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八、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九、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十、 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十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廠內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保留現場並儘速通知本公司處理。

二、於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時：

（一） 通知本公司或當地分支機構。

（二） 保留現場。

（三） 報請當地憲警單位或交通隊處理。

（四） 除自願負擔損失外，不得逕行和解。

（五） 如對方逃逸時，請記下對方車牌號碼、顏色及車種，並儘速向當地憲警單位報案。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6A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A)

108.05.23 一產精字第 108053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 之影響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九、 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每一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廠內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保留現場並儘速通知本公司處理。

二、於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時：

（一）　通知本公司或當地分支機構。

（二）　保留現場。

（三）　報請當地憲警單位或交通隊處理。

（四）　除自願負擔損失外，不得逕行和解。

（五）　如對方逃逸時，請記下對方車牌號碼、顏色及車種，並儘速向當地憲警單位報案。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

105 年 9 月 13 日 (105) 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

105.10.12 一產意字第 1050657 號函備查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各級學校暨幼稚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二、 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三、 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四、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員」：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8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108.05.23 一產精字第 10805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而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致之意外污染事故，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2.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008A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中石化版)

108.05.23 一產精字第 10805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中石化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而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致之意外污染事故，亦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五、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　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 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 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前述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所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七、任何因意外污染事故所產生之清理費用。

八、直接或間接因石綿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8B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A)

108.05.23 一產精字第 10805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下列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

二、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含自行運輸或委外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治有關法令之罰鍰、罰款或罰金。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 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前述天然災變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所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七、直接或間接因石綿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09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

93.07.22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超輕型載具」：係指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規定之航空器。

二、「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操作被保險超輕型載具並領有合格執照之人。

三、「第三人」：係指操作超輕型載具之被保險人及其乘客以外之人。但列名被保險人非操作超輕型載具時，視為第三人。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10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108.05.23 一產精字第 108053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之廣告招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01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責任附加條款

108.05.23 一產精字第 108053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電腦或人工洗車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包括被保險人所清洗之車輛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因電腦或人工洗車致受洗車輛之漆面、雨刷馬達、雨刷、天線或受洗車輛非原廠裝置型式之零件、配件等受有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對每輛車每一事故賠償責任以新台幣 xx 元為限，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仍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01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108.05.23 一產精字第 10805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天災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

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被保險人對該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前提。

本附加條款不受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十條第四款之限制。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01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97.10.13 一產精字第 971002 號函

備查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 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三、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四、無法解釋之短 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五、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六、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七、違禁品。

八、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第三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或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 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二、 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三、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 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五、 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六、 爆炸物。

七、 毛皮、動物、植物。

八、 運送中暫時儲存之貨物。

九、 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十、 冷凍或冷藏物品。

十一、 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14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

（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

98.02.24 一產意字第 98013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或營業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

二、零售市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

二、被保險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

三、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 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 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

一、 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二、 各攤（鋪）位使用人或其家屬、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但其他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前述人員發生體傷或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01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

（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

98.03.20 一產意字第 98035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二、 零售市場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本附加條款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二、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 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 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

一、 因各攤（鋪）位使用人之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對於上述意外事故亦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PL01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100.07.11 一產精字第 100052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

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受僱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賠償金額悉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18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及原料溢漏責任附加條款

108.05.23 一產精字第 108053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產品及原料溢漏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廠區、管線及營業處所內因其所生產、使用之產品及原料（含毒性化學物質）於製造或運輸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導致傾覆、溢出或滲漏，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 毒性化學物質：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所衍生之化學物質。

二、 運輸：係指經由廠區內外管線或內陸交通工具運送之過程。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19 第一產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

99.9.27 一產精字第 991053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代客停車服務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

間內，因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營業處所，由被保險人經營或管理之停車場或執行代客停車業務往返於營業處所至停車場途中，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第四條　自負額

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每一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為 _____ ，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一）竊盜行為。

（二）停放車輛遭刮損或車輛以外之物體碰撞。

（三）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四）不明原因。

二、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三、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四、　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五、 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昇降機所致之損失。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20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

101.4.11 一產精字第 1010301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通車接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提供接送乘客往返營業處所至航空站、碼頭、火車站、高鐵站、捷運站、汽車站或保險契約約定的接送地點間之交通工具，於中途發生意外事故所致搭乘該交通工具之乘客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單所記載之被保險人，且非以汽車經營客、貨載運之運輸業。

二、要保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三、乘客：係指搭乘及上下被保險人所準備交通工具之人，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受僱員工及駕駛人本人。

四、交通工具：係指下列之一者：

1. 領有牌照且登記在被保險人名下用以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機 動車輛（不包括機車），且除接送乘客外，不得另有他用。

2. 與被保險人訂有租賃契約，負責接送乘客之機動車輛 (不包括機車) 。

3.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臨時提供之機動車輛 (不包括機車) 。

第三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體傷責任附加條款應負之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2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101.7.17 一產精字第 1010631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前項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並視為其他各被保險人所投保主保險契約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2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101.7.17 一產精字第 1010632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託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以承攬工程合約金額 於新台幣_____ 元者為限），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

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22A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A)

108.01.21 一產精字第 108003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由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 工程合約金額 於 NT$_____ _ 者），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為 NT$_____ 。

本公司對於「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第三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2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2.10.01 一產精字第 1020795 號函備查

103.05.09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並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或住院時，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三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者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第六條　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

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慰問金費用保險金與主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七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第三人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 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其支付事實。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24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102.11.08 一產精字第 1020885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PL02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102.11.28 一產精字第 102096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提供以下保管箱服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旅客申報寄託物（包括現金）之性質、數量及價值並交付置存於櫃臺保管箱，並經被保險人開立保管憑條者； 二、 旅客隨身攜帶之個人物品（不包括現金）置放於客房中之保管箱者。

第二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 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二、 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 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三、 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四、 無法解釋之短 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五、 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六、 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七、 違禁品。

八、 寄託人、委任人因受託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第三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古玩及其製品。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三、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PL026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102.11.28 一產精字第 1020978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或借用之建築物，發生意外事故致處所內承租或借用之動產或不動產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

對出租人或貸與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一）　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氣物之一部分。

（二）　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二、動產：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

（一）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二）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_____ 元，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 _____ ，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2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102.11.28 一產精字第 1020979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或借用之建築物，發生意外事故致處所內承租或借用之動產或不動產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不動產：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一）　建築物：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氣物之一部分。

（二）　營業裝修：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二、動產：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及機器設備。

（一）營業生財：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二）機器設備：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元，且均內含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 _____ ，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28A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A)

104.01.29　一產精字第 1040080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內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人之下列財產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理賠之責任：

一、 衣李球具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保管處所與高爾夫運動有關之衣李球具（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而支付之衣李球具費用；但因窳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二、 球桿破裂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毀損而支付之球桿破裂費用；但因窳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三、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發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一桿進洞方式而支付之一桿進洞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 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

二、高爾夫球運動：係指第三人進入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練習、指導或比賽。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一、　　衣李球具費用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二、　　球桿破裂費用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三、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球場證明書。

三、損失清單或費用支出單據。

四、第三人身分證明及簽收單據或回條。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PL029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103.09.22 一產精字第 1030712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30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委託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103.09.23 一產精字第 1030714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委託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委託承攬人運送財物，於正常運送中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 正常運送：係指自被保險人委託之承攬人收受運送物時起，經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合理路線及方法運送，至交付受貨人為止。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3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母托育管理責任附加條款

104.03.17 一產精字第 104016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母托育管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下列意外事故，造成受照顧嬰幼兒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

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因疏忽或過失發生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陪同受照顧嬰幼兒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從事活動時因疏忽過失發生意外事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指（ 1 ）合法立案之托嬰中心或（ 2 ）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合格保母人員且經載明於主保險　契約之人。

二、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三、合格保母人員：係指（1）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或（2）經高中(職) 以上幼保、家政、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或（ 3 ）領有地方政府核發之保母職前訓練結業證書者。

第三條　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二、因嬰幼兒之疾病所引起之猝死。 三、因各種傳染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任何罰鍰、罰金，懲罰性違約金或懲罰性賠款。

五、虐待嬰幼兒、強迫或引誘嬰幼兒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六、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使嬰幼兒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情況/情境）。

七、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之故意行為或違反兒童及 年福利法令等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或保母人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所致者。

九、保母人員照顧實際年齡為滿 6 歲以上之嬰幼兒。

十、保母人員照顧本人之嬰幼兒。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3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各別適用附加條款

104.03.20 一產精字第 1040171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保險金額個別適用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分別適用於保險契約明細所載之每一經營業務處所。

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PL03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104.05.20 一產精字第 1040408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對象

為被保險人執行職務之受僱人列為附加被保險人。

前項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附加被保險人僅限於承保其因執行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附加條款之除外不保事項，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之外，悉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賠償順序

被保險人與附加被保險人就同一保險事故，同時或分別遭受第三人求償，且各自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時，被保險人得就其損害賠償金額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享有保險金優先受償權。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34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

104.06.25 一產精字第 1040528 號函備

查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住戶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公寓大廈非專有部分區域內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二、公寓大廈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指承保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二、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四、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五、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六、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設施或個人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或管理委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其他外包承攬人員（如保全人員、清潔人員、機電維護人員等）於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時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前述人員非於執行職務期間視為第三人。

PL03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

104.06.02 一產精字第 1040435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交通安全導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執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交通安全之維護。

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二、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三、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之部分負賠償之責，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36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適用)

104.09.21 一產精字第 1040745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學校志工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或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因執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下：

一、學校志工、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人員：係指各級學校登記在案之義工、志工、愛心媽媽、老師或學生。

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期間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償之責：

一、 第三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二、 第三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三、 第三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37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104.11.20 一產精字第 1040812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 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廣告招牌或標示牌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而鬆動、墜落所致者。

二、 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三、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於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三、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38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替代役役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104.11.20 一產精字第 1040858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替代役役男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替代役役男因執行學校指派之工作(含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致第三人體傷、死亡 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替代役役男：指役齡男子於需用機關擔任輔助性工作，履行政府公共事 務或其他社會服務。

二、學校交通安全導護工作：係指上學或放學期間擔任交通安全之維護工作。

三、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第三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二、第三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三、第三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39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104.11.18 一產精字第 1040845 號函備查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其受僱人或第三人之車輛受有毀損而須修復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代車費用之給付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第三人之車輛因承保事故致毀損而須修復者，本公司自其受僱人或第三人將受損車輛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其受僱人或第三人之車輛修復完竣可領車之日止，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負賠償之責：

一、每日代車費用：採實支實付，以新台幣___元為限。

二、一次事故最高給付天數：__日。

車輛於修復完成後，倘其受僱人或第三人拒絕受領所受損車輛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其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40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線電視責任附加條款

105.01.08 一產精字第 1050012 號函備查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有線電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其已架設之電線、電纜及線路設備發生意外事故因而斷裂、破損、掉落、脫落、漏電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於電線、電纜及線路設備裝置、拆除或維修期間所負之賠償責任。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因毀損第三人管線、管路、線路或其他相關設施所導致之附帶損失，但本公司對因修復該毀損線路、管路、管線或電線而需負擔之費用仍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危險變更通知

保險期間內如承保戶數增減超過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幅度時，被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未為通知者，應對本公司因此所受損失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於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4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105.03.07 一產精字第 1050143 號函備查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之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 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4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5.04.01 一產精字第 1050186 號函備查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優先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

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4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5.04.01 一產精字第 1050185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第一條　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 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 _____ 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44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104.11.20 一產精字第 1040857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

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二、 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三、 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四、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　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品之影響所致者。

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六、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學員」: 係指於本保險單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

二、「食品中毒」: 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三、「海外」: 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45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04.09.21 一產精字第 1040746 號函備查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除外責任

茲經雙方同意，除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事項外，本公司對於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46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105.01.08 一產精字第 1050010 號函備

查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領有牌照之車輛進行上下卸貨而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於被上下裝卸之財物本身因意外事故致受有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特別約定事項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5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106.10.12 一產精字第 10606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工作人員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工作人員係指受被保險人指揮、監督及管理協助辦理活動之人。但不包括架設、維護及拆除舞台、燈光、音響等相關人員。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不包含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或死亡之除外責任)之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一、工作人員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二、工作人員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三、工作人員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120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86.06.26 台財保第 862396367 號函核准（公會版）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一產精字第 1050760 號　　茲特約定：

一、本公司同意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後，除保險法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解除或終止本保險契約。

二、除有下列情事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得任意終止或解除本保險契約：

1. 被保險人已遷離經查證屬實。
2. 被保險人已依規定投保並提出證明文件。
3. 經主管機關書面許可。
4. 依其他法令不需投保。

三、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得就其所主張之損害賠金額直接向本公司主張對其支付保險賠償金。被保險人與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同時對本公司主張直接賠償請求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優先受償。

1.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金額，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於訴訟上達成和解或調解成立或仲裁達成判斷者。
2. 肇事責任已確定，並經損害賠償關係當事人以書面達成和解，並經本公司同意者。
3. 被保險人死亡、失蹤、破產、被清算、或失卻清償能力者。

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第三款之事由主張直接保險賠償金請求權時，應將其受害之事實在事故發生之日後 90 日內通知本公司。逾期未通知本公司，致本公司已對其他請求權人支付保險賠償金或與已通知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人達

成分配保險賠償金之和解時，且保險金額已用罄者，本公司對該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不再負給付之責。

四、保險單經簽發後，不得降低保險金額或提高自負額或縮減承保範圍。

五、特此約定。

PL998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7.05.23 一產精字第 97047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約定本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懲罰性賠償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之「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不包含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
約定。

PL051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106.10.12 一產精字第 106069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工作人員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工作人員係指受被保險人指揮、監督及管理協助辦理活動之人。但不包括架設、維護及拆除舞台、燈光、音響等相關人員。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不包含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或死亡之除外責任）之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工作人員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二、工作人員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三、工作人員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52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107.12.27 一產精字第 107073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水上活動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保

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經營水上活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非於營業時間內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非被保險人自行招攬之遊客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三、超出限制海域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四、營業時間內無訓練合格之救生人員在場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五、被保險人提供之水上活動器具係由第三人自行駕駛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六、被保險人所提供之水上活動器具與其他水上器具碰撞導致之財物損害。前述「其他水上器具」包括但不限於水上摩托車、香蕉船或船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53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適用)

110.11.19 一產精字第 110063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特別約定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約定事項如下：

一、 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之人員，經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許可或僱用於執行職務時，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財產從事操作管理或維護之人。

二、 承保範圍變更如下：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或其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保單頁面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三、 主保險契約所稱「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其賠償金額給付範圍包含下列給付項目：

1.急救費用：包含救護車費或以計程車送診之車資。

2.接送費用：包含轉診、出院或往返門診治療之合理交通費。

3.診療費用：包含掛號費及應付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病房升等之病房費用差額、每日膳食費（含醫院因診療需要提供之營養膳食）、義肢裝置費、經醫院診斷並囑咐購買之醫療輔助器材或醫藥用品。

4.看護費用：以經主治醫師證明確有必要者為限。

5.其他依民法相關法令規定得請求並經雙方協商同意給付之項目。

四、 主保險契約擴大承保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一、 租用單位之受僱員工於租用期間在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者。

二、 選手或表演人員因競賽或表演活動在保單頁面所載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者。

三、 任何附帶損失，包括建築物貶值、耐用年限減少、不能使用、營業或租賃損失及搬遷費用等。

四、 道路、花木、園景、圍牆及屋外地坪、游泳池、水溝、管線設施及廣告標語牌之毀損滅失。

五、 傢俱、衣李、營業生財、器具設備或任何其他動產之毀損滅失。

六、 建築物於本保險生效以前所發生之龜裂或倒塌所致賠償責任。

七、 已為政府機關徵收並計劃拆除之建築物之損害所致賠償責任。

八、 土壤或地質之改良與處理費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L054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

111.01.21 一產精字第 111007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照顧服務員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照顧服務員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區域內執行照顧服務時發生意外事故，致被照顧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照顧服務員：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一)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二)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四、照顧服務：係指照顧服務員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區域內，提供被照顧人身體照顧（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易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相關服務）、安全性照顧服務（包含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其他經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照顧服務。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照顧服務員執行醫療業務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照顧服務員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照顧服務員因受酒類、毒品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照顧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第四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保險金額悉依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金額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茲約定：

一、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

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第一條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9.02.24 台財保第 089070010 號函修正（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一般事項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本保險契約之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第二條（據實說明之義務與本契約之解除）要保人於要保時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重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善良管理人之義務）被保險人對受僱人之選任，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營業處所或施工處所之建築物、通道、設施、機器、電梯或其他工作物，應定期檢查，注意修護，對意外事故之發生，予以防免。

第四條（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本公司所掣發之收據為憑。

第五條（契約之變更）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六條（契約之通知）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條（契約之終止）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之限制。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只一人時，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九條（自負額）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不負擔自負額。

第二章 一般不保事項第十條（除外原因）對於下

列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用所致者。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十一條（除外責任）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三章 理賠事項第十二條（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 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四)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第十四條（抗辯與訴訟）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其他保險）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仲裁）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章 法令之適用第十七條（準據法）本
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
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EM999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76.09.01 台財融第 760735531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承保範圍：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特別不保事項：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1.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

2.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3.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4.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EM002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約定處所附加條款

97.08.06 一產精字第 9708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約定處所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本約定處所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約定處所」係指:_____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EM003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97.08.06 一產精字第 970812 號函備

查第一條 受僱人人數異動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 __ 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 __%，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異動後之人數比例調整保險費。

第二條 比例賠償被保險人未為前條人數增加之通知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EM004B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

92.11.03 一產意字第 921884 號函核備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107.08.17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令逕修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僱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經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並已由勞保局予以給付之事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規定，就超過勞工保險之應行給付部分，給付保險金。其各項給付規定如下：

一、 死亡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本公司按其「本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差額之四十五倍金額給付之。

二、 失能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失能時，經勞保局核定給付者，本公司按其「本保險月投保薪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及其核定之失能等級計算給付之。

三、 體傷工資補償：受僱人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本公司按其原領工資予以補償，最長以二年為限，但仍須扣除勞保局已給付之職業傷害補償費，其給付方式採月付方式。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上款失能補償標準者，本公司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本保險月投保薪資」補償之。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遇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本附加條款之各項補償金額，除另有約定外，依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本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動基準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以「月投保薪資」為準所核計之金額。

二、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第三條：特別不保事項

除責任保險共同基本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一、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

二、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

三、受僱人因酗酒或受藥劑影響所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前者所稱之酗酒係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發生承保之補償責任時，儘速通知本公司並就各類索賠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一、死亡補償：

（一）　死亡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　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五）　受僱人遺屬之身分證明。

二、失能補償：

（一）　失能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　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　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　失能診斷書（健保特約醫療院所）。

三、體傷工資補償：

(一)體傷工資補償給付申請書。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與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

下：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　兄弟、姊妹。

第五條：受僱人的異動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中午十二時起生效。

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受僱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中午十二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遇有薪資變動時，被保險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後，請求本公司重新核計其「本保險月投保薪資」並重新核定保費。

第六條：法令修訂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得經雙方同意，重新修訂保險內容並調整保險費。

第七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八條：管轄法院

因本附加條款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EM005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因公外出或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

98.6.10 一產精字第 9806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因公外出或上下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公外出期間或於上下班途中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上下班途中：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

二、因公外出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外出處理公務，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期間。

第三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之部分負賠償

之責，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五條之約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M006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99.8.4 一產精字第 9908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一、颱風：係指經中

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二、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三、地震：係指以中華民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監測並紀錄之自然地震為限。

第三條 一次事故之認定本附加條款對於一次事故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二、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時，視為另一次事故。

三、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個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一次事故。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M007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

101.02.03 一產精字第 1010052 號函備查第

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茲約定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發生意外事故，本公司需依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主保險契約之內容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同意對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金額。

二、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其他依法所定之社會保險。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M008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1.02.24 一產精字第 10101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優先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

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M009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1.02.24 一產精字第 10102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_____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M010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2.10.28 一產精字第 1020857 號函備查　　103.05.09 依
103.01.22 金管保壽字第 1020213181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

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 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受僱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或住院時，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 身故慰問金費用：受僱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受僱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第五條　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慰問金費用保險金與主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受僱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受僱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

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其支付事實。

四、受僱人之勞健保或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辦理。

EM011 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

104.06.12 一產精字第 10404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境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

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 中華民國境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 區域。

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茲約定：

一、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

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第一條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109.06.15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18321 號函核准

第一章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包含下列類別，要保人依其需求，於本公司同意後擇一訂定之：

一、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二、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保單首頁「要保人」欄位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保單首頁「被保險人」欄位之人。

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就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對發生意　外事故之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體傷人數超過一 人時，本公司對所有體傷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五、「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係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六、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四條　不保事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故所致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

三、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四、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

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六、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

七、石綿與各種形態之污染。

八、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事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 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四、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致之死亡，上述所稱之疾病亦包括依勞動基準法認定之職業病。

六、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七、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八、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補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返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返還賠償金額。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內容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二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受僱人身份證明。

三、僱傭關係之證明文件。

四、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一般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

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第二十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三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三章

專案類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條款

第二十四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勞動場所內執行承保工作之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第二十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被保險人服勞務，並接受其給付報酬且年滿十五歲之人。意外事故發生時，獨立從事勞動並實際執行承保工作而受被保險人管理者，亦屬之。

二、「啟用」：係指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已開始使用、居住、作業、營業、提供服務等情形。

三、「接管」：係指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占有、占用、管領、保管等情形。

四、「驗收」：係指承保工作之全部或一部分業經完成，並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但非指工作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第二十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公司按專案風險與保險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二十七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時，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已經過之保險期間以保險期間係數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已經過之保險期間以保險期間係數計算。

本公司就第一項及前項計算後之保險費與原保險費之差額部分退還要保人。

專案結束或經啟用、接管、驗收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EL001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

110.01.14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365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上下班途中及外出洽公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上下班途中或外出洽公期間（不包含國外出差期間）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含勞動基準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可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請領勞工保險給付時，應先辦理請領並先行抵充其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超過前述給付部分為限。

意外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僅就超過勞工保險條例規定之應投保「月投保薪資額度」計算之應給付金額負賠償責任，不論受僱人是否投保或受僱人自行投保，均屬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上下班途中：係指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上、下班，於適當時間，從日常居、住處所往返就業場所之應經途中。

二、國外出差期間：係指自被保險人於臺灣地區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出境登記之時起，　至結束國外出差而進入臺灣地區境內機場或碼頭辦理入境登記之時止之期間。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02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10.01.14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365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執行職務時發生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03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10.01.14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365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五條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亦有優先給付約定時，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04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10.01.14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365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或其員工於執行職務期間所致賠償責任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EL005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附加條款

110.01.14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365 號函核准

第一條　制裁限制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本公司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06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110.01.14 金管保產字第 1090435365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海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海外：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區域。

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與賠償範圍，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07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

109.12.18 一產精字第 109025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受僱人人數異動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受僱人數異動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承保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約定 __ 人。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數變動超過 __%，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按異動後之人數比例調整保險費。

第二條 比例賠償

被保險人未為前條人數增加之通知者，於承保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得依承保人數與實際人數比例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08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109.12.18 一產精字第 109025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受僱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醫師或診所治療或住院時，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受僱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受僱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受僱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第十二條之約定。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一、傷害醫療或住院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第五條　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本附加條款之慰問金費用保險金與主保險契約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六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二、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受僱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探視受僱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確認其支付事實。

四、受僱人之勞健保或薪資證明等相關文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09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A)

109.12.18 一產精字第 109026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A)（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受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超過勞工保險之給付部分，於主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內給付保險金。其各項給付約定如下：

一、死亡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並已由勞保局核付死亡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死亡保險金四十五個月。

二、失能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並已由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三、所得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並已由勞保局核付職業災害補償費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第二款失能保險金標準者，本公司得按其「平均工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四十個月。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受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平均工資：係指比照勞基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之金額。

二、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三、指定醫院：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之醫事服務機構。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一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第四條不保事故及第五條除外責任第一款至第七款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

第四條　受僱人之資格限制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加保本附加條款時，必須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並且在職從事工作。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發生承保之補償責任時，儘速通知本公司並就各項索賠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死亡保險金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五)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六)受僱人遺屬之身分證明。

二、失能保險金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五)失能診斷書（由指定醫院診斷）。

三、所得保險金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五)無法申請職災證明文件者，得提供下列文件替代之：

(1)診斷證明書。

(2)勞保局不給付證明，或員工請假且被扣薪之證明。

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喪失工作能力診斷證明（由指定醫院診斷）。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與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其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第六條　法令修訂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就本附加條款有關條款及保險費率重新修訂。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10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B)

109.12.18 一產精字第 109026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職業災害補償責任附加條款(B)（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職務遭受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所規定之職業災害而致體傷、失能或死亡時，致被保險

人依勞基法規定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就超過勞工保險之給付部分，於主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內給付保險金。其各項給付約定如下：

一、死亡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並已由勞保局核付死亡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一次給付死亡保險金四十五個月。

二、失能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經治療終止後，由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障害者，並已由勞保局核付失能給付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之差額，依其失能等級一次給付失能保險金。失能之定義、等級及給付標準，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三、所得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於醫療期間不能工作，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未能領取原有薪資，並已由勞保局核付職業災害補償費者，本公司按其「平均工資」與勞工保險傷病給付金額之差額，給付所得保險金，惟給付期間最長以兩年為限。

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醫療期間屆滿兩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第二款失能保險金標準者，本公司得按其「平均工資」之金額一次給付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四十個月。

五、體傷醫療費用保險金：

受僱人因遭受職業災害而致體傷時，經勞保局審定為職業傷害，且經指定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給付體傷醫療費用保險金，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及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前項因執行職務遭受職業災害而致之體傷、失能或死亡，其認定標準悉依勞動部所頒布施行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平均工資：係指比照勞基法有關「平均工資」之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之金額。

二、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係指比照勞工保險條例有關「月投保薪資」的定義及解釋所核計並向勞保局投保之金額。

三、指定醫院：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之醫事服務機構。

第三條　　特別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一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共同條款第四條不保事故及第五條除外責任第一款至第七款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一、 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失能或死亡。

第四條　　受僱人之資格限制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加保本附加條款時，必須具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並且在職從事工作。

第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於發生承保之補償責任時，儘速通知本公司並就各項索賠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死亡保險金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五)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六)受僱人遺屬之身分證明。

二、失能保險金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五)失能診斷書（由指定醫院診斷）。

三、所得保險金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給付證明文件。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五)無法申請職災證明文件者，得提供下列文件替代之：

(1)診斷證明書。

(2)勞保局不給付證明，或員工請假且被扣薪之證明。

四、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喪失工作能力診斷證明（由指定醫院診斷）。

(四)薪資表副本（需加蓋足證與正本相同之戳印）。

五、體傷醫療費用保險金申請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職業災害證明文件。

(三)醫療診斷書及相關醫療費用單據。

(四)無法申請職災證明文件者，得提供下列文件替代之：

(1)診斷證明書。

(2)勞保局不給付證明，或員工請假且被扣薪之證明。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文件。

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將各項補償逕行給付與受僱人或受僱人遺屬。受僱人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悉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其順位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第六條　法令修訂

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相關法令修訂以致本公司保險責任變動時，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之核定，就本附加條款有關條款及保險費率重新修訂。要保人如不同意，本附加條款即行終止。本公司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12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11.01.21 一產精字第 111008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 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EL014 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109.12.18 一產精字第 1090749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第一條　定作人通知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未經_____同意者，不生效力。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基本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

正第一章、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意外事故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賠償金額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各項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如被保險人能以較 金額解決者，本公司以該較 金額賠償之。

第二章、不保事項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即使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亦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向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拋棄追償權因而不能追償之損失金額。

三、因產品未達預期功能或使用不當或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提供錯誤之產品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產品尚在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五、 被保險產品本身之損失或為檢查、鑑定、修理、清除、拆除、替換、收回該產品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包含為收回該產品所需退還之價款）。

六、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經銷商或受僱人於出售或移轉被保險產品之占有於他人時，已知悉該產品已有缺陷，因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 因要保人、被保險人、經銷商或受僱人之故意、刑事不法行為或故意違反正常製作程序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 因被保險產品所致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控制之財產損失，但受僱人之個人使用財物不在此限。

九、 被保險產品若作為其他產品之材料、零件、包裝或觸媒時，致使該其他產品本身之損失。

十、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一、 在本保險契約「地區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賠償請求。

依本保險契約「準據法限制」欄所載地區以外之法律為準據法之賠償責任。

十二、 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佔或被征用。 (二)罷工、暴動、民眾騷擾。

(三)地震、颱風、洪水及其他氣象上之災變。

(四)核子反應、核子輻射、及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及為測試、清理、除去、控制或處理前述輻射或污染所致之費用。

(五)各種罰金、罰鍰、懲罰性賠償金或違約金，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六)因誹謗、惡意中傷、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所致者。

(七)被保險產品用作船舶、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之零件或材料時。

(八)被保險產品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交付予買受人已屆滿十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九)肇因於下列產品或產品中含有下列成份所致者，但經書面加保者不在此限：

1. 石綿（Asbestos）
2. 多氯聯苯（PCB）
3. 尿素甲醛（Urea-Formaldehyde）
4. 避孕用具或藥品（Contraceptives of any kind）
5. 乳矽膠填充物（Human implant containing silicon）
6. 治療亞級性骨髓神經系統之藥品（Subacute Myelo-Optico-Neuropathy ）
7. 己醯雌酚（Diethylastilbstrol ）
8. 奧克西欽諾林（Oxychinoline）
9. 感冒疫苗（Swine flu Vaccin）
10. 診斷或治療愛滋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之產品
11. 煙草及其製品（Tobacco and any Tobacco Products）第三章、一般事項

第五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產品」係指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由被保險人設計、生產、飼養、製造、裝配、改裝、分裝、加工、處理、採購、經銷、輸入之產品, 包括該產品之包裝及容器。

二、「被保險產品之缺陷」係指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具有瑕疵、缺點、或具有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足以導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者。

三、「身體傷害」係指任何人所遭受之體傷、疾病及因而導致之死亡，以下簡稱「體傷」。

四、「財物損失」係指有形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以下簡稱「財損」。

五、「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之身體傷害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限額。

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為限, 且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保險金額之限制。

六、「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財物損失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七、「一次意外事故」係指第一次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之賠償請求而言, 且在第一次賠償請求發生後 12 個月內基

於同缺陷所受之賠償請求與第一次之賠償請求均視為同時請求，為一次意外事故。

本公司對每「一次意外事故」若同時發生體傷或財損時,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最高僅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財損之保險金額」為限，且仍受其他各分項保險金額之限制。

八、「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限額。

第六條 （損害之防阻）

被保險人應遵守對於被保險產品產銷有關之法令規定，防阻產品之缺陷，並應採取一切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其因而所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七條 （告知義務）

要保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 自本公司知其事實或知其不實之日起，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解除本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銷售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 將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第九條 （產銷文件之保管）

被保險人應保存有關被保險產品產銷之文件、憑證、記錄、序號或批號以便對該產品追蹤管理。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查閱該有關資料。

第十條 （保險契約之通知與變更）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 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 被保險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 需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之轉讓）

本保險契約之批改或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均須本公司簽批同意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近所留之住所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保險費之退還或加收，比照本保險契約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保險契約係經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保險費之計算應依保險有效期間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乘以費率及短期費率計算之。惟如被保險人不申報實際銷售金額者，則以全年預收保險費乘以短期費率計算之。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之失效）

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之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即告失效。被保險人並應立即將保險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銷售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

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時，其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但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時，其差額不予退還。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四條 （理賠事項）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於知悉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 損失。

三、盡可能保留該引起意外事故之被保險產品, 隨時接受本公司之勘查與檢驗。

四、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函文、傳票或訴狀影本送交本公司。

五、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五條 （參與權及代位求償權）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在未取得法院判決書或依前條規定未經本公司參與達成和解以前，本公司不予賠付，但經本公司同意者或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和解者，不在此限。

三、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本公司辦理。

第十六條 （複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或重複承保時，不問該契約之訂立係由於被保險人或他人所為，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僅按照本保險契約原應賠償金額對全部應賠償總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多數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限制）

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止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抗辯或和解）

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第一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同意協助抗辯或進行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另予以給付。但一、未經本公司參與之抗辯或和解，其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惟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予以給付。

二、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被起訴時，其具保及因刑事訴訟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章 其他事項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法令變動而對被保險人較為有利者，變動後之法令，應優先於本保險契約條款而有其適用。

第二十條 （管轄權）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或臺灣或台北分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ML001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第一章承保範圍第一條條文刪除並修改如下： 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 第三人身體受有傷害或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於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ML002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期間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或到期日後因故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本公司同意在保險期間到期後二個月內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危險事故而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但有下列除外事項發生時，本公司仍不負賠償責任：

一、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在保險期間到期日後始發生之意外事故。

三、被保險人未在本公司辦理續保之理由係因未補繳保險費。

ML003A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 A ）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一、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二、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三、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ML003B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經銷商附加條款（ B ）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除本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二、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三、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四、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商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原因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ML004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附加被保險人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附加被保險人僅承保其因銷售被保險產品發生保險事故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始對其負賠償之責，但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未經原製造商所同意之說明、銷售或改變產品狀態者。

二、未能使產品維持可銷售狀態者。

三、未依原廠指示警告做好檢查或調整者。

四、任何改變包裝、容器、標籤或加工製造者，但僅加註中文說明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產品尚在附加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之控制或管理時。

被保險產品若為進口產品，被保險人應依消費者保護法提供中文說明及中文警語，否則本公司對肇因於此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ML005 第一產物懲罰性賠償金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之懲罰性賠償金仍負賠償之責，但因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ML006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生產日期及使用期限致使第三人逾期使用而致身體受到傷害。

二、被保險人未依規定標示儲存方式因而儲存不當，造成產品變質而致第三人身體受到傷害。

三、被保險產品並未申請藥品登記而違法在說明書上或包裝上註明或影射該產品具有醫療效果之字句者。

ML007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延長產品使用年限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產品在交付該產品給使用人約定年限內所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賠償之責。

ML008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賠償責任包含處理賠償請求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訴訟費用，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之責，對超過保險金額外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ML009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自負額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第二條所稱之自負額，包含因處理賠償請求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及民事處理費用在內，本公司僅對超過該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ML010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二、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項目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若一工作地點因多數承包商施工造成第一項服務雖全部完成仍無法驗收啟用時，亦視為已完成驗收。

三、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１）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２）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３）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４）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ML011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變更保險費計算基礎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之銷售總額計算預收。被保險應於保險期間終了後之約定期限內，將實際之銷售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被保險人，但本公司應收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最低保險費。

ML012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87.12.23 台財保第 872446818 號函修訂（公會版）

100.12.30 依 100.6.10 金管保財字第 10002507275 號函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因承保範圍內之保險事故致其附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發生身體傷害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對其財物損失仍不負賠償之責。

ML014A 第一產物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製造兼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93）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所提供之被保險產品負責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該項服務之缺陷，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由被保險人製造、安裝、維修、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

第三條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一、對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所需之檢查、調整、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二、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三、被保險人於執行維護或保養作業期間內所致者。

四、服務期間及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者。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ML014B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ML014B 維護廠商適用）

93.11.05（93）產意字第 118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地區限制範圍內，對被保險產品提供服務，而於完成前開服務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被保險產品定義主保險契約所稱「被保險產品」：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合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所從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之維護或保養工作。第三條 特別除外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第二章除外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一、被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缺陷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所維護或保養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或機械停車設備本身因任何事故所致之任何損失。

三、服務完成後因被保險人故意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維護保養作業者。但因保養不善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違反第四條通知義務時，本公司對於未申報之處所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增加通知義務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遇有新增之受維護或保養產品處所時，應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承保後，本公司始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ML015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產品責任保險特別除外附加條款--酒類產品適用

92.12.15 產意字第〇九四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在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另外遵守產品責任保險酒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第四條規定所稱含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〇.五之飲料、其他可供製造或調製上項飲料之未變性酒精及其他製品。

前項所稱酒精成分，指攝氏檢溫器二十度時，原容量百分比中含有乙醇之容量而言。

第三條 特別除外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被保險產品之甲醇或鉛含量超過政府公告之「酒類衛生標準」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二、因受酒類影響所致消費者急、慢性酒精中毒身體傷害損失。

三、因消費者受酒類影響而違反政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所致之損失。

四、因所製造、生產、輸入、經銷之酒類產品被仿冒所致第三人因酒傷害及被保險人本身之商譽（Trade Mark）及財務損失（Financial Loss）。

五、 因違反「酒類標示管理辦法」所致消費者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均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ML017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

102.09.12 一產精字第 10207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防彈系列產品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使槍彈貫穿被保險產品，直接造成穿戴或使用該被保險產品之值勤人員 (限 _____ 單位之指定人員或乘客) 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附加條款所謂之被保險產品係指被保險人所製造或銷售之被保險產品（符合美 國國家司法協會 NIJ ）所定「 _____ 產品防彈性能標準 _____ 」 之 _____ 標準，被保險產品抽樣必須通過美國 H.P.WHITE 測試機構之安全測試後，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槍彈係指： _____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產品非因執行勤務或作為不法用途使用所致者。

二、被保險產品因作為軍事用途所致者。

三、使用單位或使用者非依被保險人所提供之保養說明書保養被保險產品所致者 。

四、被保險產品防護層之保護套經拆開後，仍繼續使用所致者。

五、被保險產品遭受任何局部或全部之毀損（含被射擊）時，應停止使用並送返被保險人檢修，若未經修復即行重覆使用所致者。

六、穿甲彈及鋼心彈所致者。

七、使用人未遵守被保險產品之使用說明致被保險產品功能減低或喪失因而所致之傷亡。

八、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產品已超越保固年限者。

九、意外事故之發生無法鑑定係由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之槍枝、槍彈所致者。

第三條　特別約定事項

本附加條款特別約定下列事項：

一、 每批被保險產品加保之同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該批產品通過購買單位之測試所出具之驗收記錄，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

二、 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必須提供由政府鑑定機關（刑事警察局）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書作為本公司理賠之依據。

三、 任何一件被保險產品發生被槍彈貫穿之事故時，被保險人應立即檢查或重新測試或回收該同批產品，並自行負擔所生之一切相關費用。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5.08.26 一產精字第 105056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優先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 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5.04.01 一產精字第 105018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產品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_____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077 第一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87.12.10 台財保第 871886806 號函核備（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茲約定：

一、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911 第一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適用）

91.07.31 台財保字第 0910706978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第一條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

109.04.07(109)產意字第 029 號函(公會版)/

109.04.28 一產意字第 109024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從事營繕工程者。

三、「第三人」:係指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其受僱人、定作人、業主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以外之人。但受僱人、定作人、承包商，非於執行營繕工程者不在此限。

四、「營繕工程」:係指營建、改建、修理、維護及其相關業務。

五、「施工處所」:係指承保營繕工程所坐落之地點。

六、「驗收」:承保工程之全部或一部分業經完成，並經定作人或其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但非指工程契約約定之養護(保固)期間、保證期間、試營運期間或瑕疵修補期限屆滿後之最終驗收。

七、「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八、「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九、「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十、「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十一、　「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八、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因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所有、使用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定作人及與承保工程有關廠商或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及其居住工地之家屬之體傷或疾病所致或其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發生毀損或滅失之賠償責任。但受僱人非在施工處所執行職務且與工程之設計、施工或營建管理無關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所承包之營繕工程於保險期間屆滿前經定作人啟用、接管或驗收後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而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因震動、土壤擾動、土壤支撐不足、地層移動或擋土失敗，損害土地、道路、建築物或其他財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一、 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及其有關設施所致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施工前已取得上述設施位置圖及有關資料，並於施工中已盡相當注意者。為修理或置換受損設施所需費用不在此限。

第六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非為一年者，以實際營繕工程期間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以小於或等於一年期計收保險費者: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承保年期小於一年之係數計算。以實際營繕工程計收保險費者: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經過期間年期，依年期係數計算，未滿一年部分則依日數比例計算。

但營繕工程結束或經啟用、接管、驗收後，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 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被

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CL001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29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單載明之施工處所內，因執行承包之營繕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定作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

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元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責任之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限制。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每一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定作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下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惟因執行承包工程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工程材料、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L002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29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吊物損失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進行起重吊裝施工作業中，直接因操作錯誤、技術不良發生碰撞、傾覆，致吊掛物受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應檢具事故發生當時起重機具與受損吊掛物合照之照片及業主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書，證明其確實承包受損吊掛物之起重吊裝工程，而在施工作業中發生之吊掛物損失，若查證與上述不符，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

被保險人應依下列事項辦理，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一、操作人員應持有合格執照或曾接受相關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二、被保險人在進行起重吊裝作業之前，對於起重機具之設備及有關措施，應依起重機具有關安全規則辦理，對於各種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起重機具之負荷能力，應超過被吊掛物重量百分之卅以上，並應事前檢查，確定機具狀況良好，符合安全條件。

三、對於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

四、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 之設備或措施。

五、陸上颱風警報發佈至解除期間，應停止任何起重吊裝作業，並採取必要安全措施。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及「保險 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先行負擔自負額，本公司對於第四次以上之損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損失次數	每一次事故自負額
第一次	損失之_____ %，但不得低於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次	損失之_____％，但不得低於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三次	損失之_____％，但不得低於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L003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296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體傷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執行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直接導致定作人、承保工程有關廠商、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居住於施工處所之家屬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個人之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L004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297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天災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天災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天災係指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仍以被保險人對該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前提。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L005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保固或養護責任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29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保固或養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因所承包之營繕工程經定作人啟用、接管或驗收後，執行保固或養護工作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L006 第一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299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同意對_____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L007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300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

前項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並視為其他各被保險人所投保主保險契約之第三人。但本公司所負之賠償責任合

計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L014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309 號函備

查第一條 優先給付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L009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301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或相關廠商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定作人、承包工程有關廠商、同一施工處所內其他廠商，或上述人員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居住於施工處所之家屬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施工處所或其毗鄰地區直接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主保險契約所載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 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亦不負賠償責任：一、營建機具、設備、器具、工具之毀損或滅失。

三、 屬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保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以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五條 自負額

對於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額度之損失。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L010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302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鄰近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定作人所有，或定作人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於保險期間內，在執行業務處所或主保險契約載明之施工處所內，直接因被保險人執行業務行為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因天災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施工機具設備、各型機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

三、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可承保財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論是否已投保），及因而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四、工程保固期間內發生之毀損或滅失。

第四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金額與主保險契約併同計算，本公司就每一意外事故之財物損失責任，在新台幣___元範圍內，就超過自負額____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元為限。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L011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303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擴大承保定作人財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定作人所有或交由被保險人保管、管理或使用之財物，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施工處所或毗鄰地區，直接因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承包工程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且均內含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L012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307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指定公證人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遇有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得優先指派以下保險公證人進行損失之理算與處理理賠之相關事宜。若須指派其他保險公證人，得經雙方共同協商指派。

保險公證人：_____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L013 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09.05.22 一產精字第 1090308 號函備

查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第一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商業流動保險基本條款

71.02.01 奉財政部(71)台財融第 1120 號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

正第一章、承保範圍

第一條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且在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外於下列情況因外來突發事件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正常運輸途中。

二、正常運輸途中之暫時停放，以不超過七天為限，但得經本公司之事前同意加批延長之。

三、修理保養期間。 四、操作使用期間。

五、委託他人加工處理期間。

六、委託他人銷售期間。 七、巡迴展示銷售期間。

八、出租於他人使用期間。

前項所稱「正常運輸途中」係指始於開始裝載，經一般習慣上認為合理之運送路線及方法為運送，以達於卸載完成時止。所謂「運輸」包括被保險人自行運送或委託他人運送而言。

被保險人得經本公司之同意，於加繳保費後由本公司以批單方式加保內河沿海及離島水運。

第二條 本保險單遇有任何一次賠款時，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毀損滅失以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約定之區域及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事故所玫之損失為限。

第二章 特約承保事項及不保事項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財物之毀損或滅失，除經特別約定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受託或受託寄售之財物。

二、金銀條塊、貴重金屬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三、文稿、圖樣、紙樣、圖畫、圖案、模型。

四、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各種文書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六、運送保險標的物之交通工具如汽車、機車、船舶、飛機等。

七、動物、植物。

八、已裝載於船舶或未完全自船舶卸載或受海上貨物運輸保險所承保之進出口貨物。

第五條 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滅失，除經特別載明者外，不負賠償責任。

一、 各種放射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以及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火災或延燒。

二、 火山爆發、地下發火以及不論意外與否由於森林平野或叢草之焚燒。

三、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強力霸佔、征用、沒收、政府機關之行政措施、非法運送、海關沒收、檢疫所之破壞。

四、 保險標的物使用不當致逾越其承受量或負荷而造成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損失。

五、 保險標的物屬電機、電氣器具或電氣設備者，因使用過度、電壓過高、搭線、短路、電弧或漏電等而致保險標的物本身之毀損或滅失。

六、 標的物本質或自然耗損、固有瑕疵、腐蝕、沖蝕、蟲蛀。

七、 鍋爐、蒸氣管、蒸氣引擎等因爆炸、破裂而致本身之毀損。

八、 事故發生而無法舉證之損失。

九、 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十、 包裝不良、捆紮不當及誤取錯拿標的物之損失。

十一、 任何附帶損失。

十二、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十三、 標的物試驗之損失。

十四、 竊盜行為之損失。

十五、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無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三章 一般事項

第六條 除經雙方同意並載明者外，本保險單所稱「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應包括被保險人之主事務所、分支機構、附屬倉庫及其他被保險人所使用，以經營本保險單所承保之業務為目的之建築物而言。

第七條 本保險單所稱「每一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事故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受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而言。

本保險單所稱「每一運輸途中之保險金額」係指任何一次事故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同一車次或類似運輸單位所受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本保險單所稱「每一儲存處所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事故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同一儲存處所所受財物損失之最高賠償金額而言。

本保險單所稱「本保險單最高賠償責任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賠款累計總金額而言。

第八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時，或在本保險存續期間內，或於請求賠償時，對於任何重要事項均應據實說明或通知，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第九條 本保單所載事項遇有任何變更，被保險人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或簽發批單，並雙方協議調整保費者外，任何變更對本公司不生效力。

第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訂立同一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者，應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立即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為前項之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請求查閱保險期間內有關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被保險人之保險標的物記錄，被保險人不得拒絕，否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保險單最高賠償責任金額隨本公司因每一意外事故所賠付之金額而遞減。

第十三條 本保險單權益之轉讓，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對本公司不生轉讓之效力。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履行或遵守本保險單所載及簽批之條款及任何約定，為本公司負責賠償之先決條件。

第十五條 保險費係由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預估全年保險標的物價值總額計算，於保險單生效時收取。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應每月一次將當月標的物價值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按全年實際標的物價值總額計算實際應收保險費，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

第十六條 本保單得經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住址而終止之。

保單終止後，被保險人應將保單有效期間內之實際標的物價值總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作為計算應收保險費之依據。

實際應收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被保險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應收保險費之差額，由公司退還被保險人。

保險單因被保險人之要求而終止者，實際應收保險費之計算按短期保險費之規定，保險單因本公司通知而終止者， 實際應收保險費按保險單有效期間日數比例計算之。

本公司據基本條款第八條之規定而解除契約者，其已收之保險費概不予退還。

第十七條 當保險標的物價值累計總額超過本保單原約定最高賠償責任金額時，被保險人應預先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加收保險費後以批單方式加保之。

第四章 理賠事項

第十八條 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或滅失時，該毀損或滅失標的物之價值以事故發生時、發生地之市場價值為準。

第十九條 遇有危險事故發生致使標的物之標籤、包裝或封口有所毀損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重貼或重裝該標籤、包裝或封口之費用為限。

第廿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不得放棄任何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該毀損部份對整套或整組標的物之合理比例為限。

第廿一條 本公司對應負賠償責任之毀損保險標的物得決定按危險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賠償或予以回復原狀。

所謂「回復原狀」係指回復至類似保險標的物毀損瞬間前之狀態而言。

第廿二條 保險標的物遇有意外事故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生之必要費用，由本公司按本保險單最高賠償責任金額對截至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的價值累計總額之比例補償之。實際損失與補償費用之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被保險人不為前項義務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執行第一項之工作時，不影響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

第廿三條 被保險人於知悉發生損失時，應保留現場及被毀損保險標的物之原狀，並一、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儘速提供本公司所需之一切詳細資料。

二、對該項保險標的物之損失原因，負舉證之責。

三、以書面向對於該項損失負有責任之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要求賠償，並將該索賠文件副本及有關資料送交本公司。

四、採取一切適當步驟追索喪失之財物，並於遭受故意破壞時，應立即通知治安單位，查明罪犯依法追訴。

第廿四條 除被保險人外，任何本保險標的物之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享有本保險單所生之利益。

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而其責任可諉因於前項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時，被保險人如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免除或減輕該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人之責任或私自決定損失賠償金額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廿五條 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滅失時，倘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書面同意，已由對該項損失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得到賠償，本公司僅對該項賠償未足之數額負責，但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廿六條 保險標的物遇有毀損滅失時，本公司得勘查現場估理損失，並採取適當之處置。

第廿七條 本公司於支付賠償金後，得就賠償金額之範圍內，對該項損失負有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

本公司行使前項權利時，被保險人應依本公司要求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則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八條 凡本公司依照本保單之規定應負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如有其他財產保險契約亦能賠償該項損失者，則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單保險金額對所有保單保險金額之總和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廿九條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數額發生爭議時得依仲裁法之規定，請求交付仲裁。

第卅條 被保險人之任何賠償請求經本公司書面拒絕後，倘在兩年內未訴諸仲裁或提出訴訟，則視為放棄該項賠償請求權。

第五章 法令之適用

第卅一條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照保險法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CP00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貨物內陸運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
間內，因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期間本附加條款自保險標的物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倉庫或儲存處所開始裝載時生效，經正常之運輸過程，以迄運抵保險單載明之目的地卸載完畢時為止。

第三條 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1)由於被保險人之故意不當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2)保險標的物之正常漏損、重量或容器之正常減 或自然耗損。

(3)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包裝或配置之不固或不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4)由於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裝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5)由於保險標的物之固有瑕疵或本質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6)直接由於遲延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即使此項遲延係因承保危險所致者。

(7)由於運送人之無力償債或財產糾紛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8)由於戰爭、內戰、革命、叛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或類似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9)由於使用原子或核子武器所致之毀損滅失或費用。

(10)運送過程中，運輸工具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第四條 保險之權益運送人或其他受託人不得享受本附加條款之權益。

第五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1)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對保險標的物之損害，應盡下列義務：

1. 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損害之適當措施；及
2. 對於運送人、受託人或其他第三者之一切求償權利應予適當保全及行使。

(2)被保險人或本公司為救助、保護或回復保險標的物所採之措施，不得視為對委付之放棄或承諾，或影響任何一方當事人之權益。

第六條 合理迅速之措施

被保險人在其所能控制之一切情況下，應作合理且迅速之處理，為本保險之必要條件。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2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2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五、任何人非因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之故意破壞或惡意破壞行為。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由於全部或部份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之損失。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五、由於核子武器或其物料，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

六、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

所謂恐怖主義(Terrorism)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八、戰爭、侵略、外敵行為、敵對狀態、或類似之情形(不論宣戰與否)、內戰、謀反、革命、叛亂或因叛亂軍事力或謀反事件所致之群眾騷擾。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3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險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3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地震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地震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第三條 自負額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前述事故，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仍視同一次事故辦理。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土地改良費用及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地震引起洪水或海潮高漲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4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4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

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颱風或洪水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颱風：本附加條款所稱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二、洪水：本附加條款所稱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_____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第四條 自負額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如有不足額保險，本公司先按不足額保險比例計算賠償額，再扣減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三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五條 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因雨水、砂塵等引起之損失;但承保建築物或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其屋頂、門窗、通氣口或牆壁先直接遭受颱風損壞，造成破孔，致使該承保建築物之內部裝修或置存於建築物內之保險標的物，遭受雨水或砂塵等所致之損失，不在此限。

三、因冰霜、暴風雪所致之損失。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颱風或洪水引起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包括土石流)所致之損失。

五、圍牆及其大門或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金屬煙囪、室外廣告設備及招牌，或其他室外裝修所遭受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七、在翻造或修建中之承保建築物，因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遭受 之損失。

八、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九、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5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5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航空器墜落、機動車輛碰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航空器及其墜落物或在陸地上或軌道上行駛之機動車輛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被保險人所有或操作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所致之損失。

三、圍牆及其大門走道或草地，被機動車輛碰撞所致之損失。

四、航空器、機動車輛及其所載物品之損失；但在製造中或儲存中而未經裝載之航空器或機動車輛，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6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97.12.22 一產意字第 9712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 CP006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竊盜行為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二、運送工具：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運送工具」，係指依法領有行照並得行駛於 道路之汽車。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遇有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為 _____ ，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五、保險標的物置放於汽機車等運送工具上且無專人看管時所遭受之竊盜損失，但損失發生時，該運送工具業經完全上鎖被強力破壞且留有明顯竊盜痕跡者不在此限。 六、因承載標的物之車輛路邊停放過夜或停放於無人看管之儲存處所過夜所致之竊盜損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6A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A)

100.07.14 一產意字第 100053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A)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 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　強盜之行為。

二、 處所：本保險單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　，但不包括庭院（若為特定置存於戶外型機具者除外）。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 _____ 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_____ 元。遇有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為 _____ ，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五條　理賠約定事項

一、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而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請求賠償。

二、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第六條　理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被竊盜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廿四小時內，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損失狀況報告書，被竊盜保險標的物及被毀損建築物之現值估價單與損失清單。被保險人不依第二項規定為通知者，或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天未能發現者，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即告喪失。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6B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B)

100.08.16 一產意字第 100070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竊盜附加條款 (B)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直接因他人不法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從事竊盜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依照本保險契約有 關條款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因遭受竊盜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該毀損之建築物以被保險人所自有者為限。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一、竊盜：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竊盜」係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與其同住之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二、處所：本保險單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房屋，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物，並包括庭院及置放之廣場。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為每一事故新台幣　　元，保險期間累積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遇有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先行負擔自負額為 _____ ，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三、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五條　理賠約定事項

一、 任何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遇有部份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份對該套或該部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作合理之賠償，不得因該損失部份而將該套或該部份視為全損，請求賠償。

二、 被竊盜保險標的物經本公司賠償後，其所有權應歸本公司，如經追回，被保險人願意收回時，被保險人應將該項賠償金或代置費用退還本公司。

第六條　理賠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應立即報告警察機關說明被竊盜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查尋求竊盜犯，及追回被竊盜保險標的物。

被保險人於發現保險標的物被竊盜後廿四小時內，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七日內提供損失狀況報告書，被竊盜保險標的物及被毀損建築物之現值估價單與損失清單。被保險人不依第二項規定為通知者，或自竊盜發生之日起三天未能發現者，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即告喪失。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7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7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

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但被保險人應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8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8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實損實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 (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不受本保險契約比例分攤之限制，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09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09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暫時外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清理、改裝、修復或相類似之目的，暫時遷移並置存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保險標的物地址以外之可關閉處所，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金額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_為限，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標的物在運輸途中或展覽會場內不適用本附加條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載及卸載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CP01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裝載及卸載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

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執行裝、卸貨作業時，因任何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裝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等將保險標的物由被保險人所指定之處所移至運輸工具之連續動作。

(二)卸貨：係指以人力或堆高機等將保險標的物由運輸工具移至被保險人所指定之處所之連續動作。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重置成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至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其他批單中有關「實際現金價值」一辭皆以「重置成本」代替。亦即「實際現金價值」一辭中折舊之因素一律不予考慮。所謂「重置成本」係指修復、重建或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地點之建築物或裝修，或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機具之新品成本。

二、主保險契約對下列各種保險標的物不以重置成本之基礎承保：

1.貨物(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2.他人之財產。

3.帳冊、摘錄、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資料卡及其他記錄(包括資料軟片、磁帶、磁碟、磁鼓、記憶體、錄影帶、碟影片、微縮影片及其他磁性記憶體或儲存媒體)。

4.金屬浮雕、照片、藝術人像、大理石製品、銅製品、古董傢俱、古董書籍、古董銀器、磁器、古製玻璃器及其他古玩、裝飾品、藝術品。

三、有關財物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應儘速加以妥善修復、重建或置換，本公司始得依照本附加條款負擔賠償責任。若被保險人不願或不能修復、重建或置換受毀損或滅失之標的物，本附加條款不適用，而改以實際現金價值為準，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

四、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拆除或修復建築物所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本公司之賠償金額以下列各項金額中，孰低者為準：

1.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2.回復至發生事故前同一地點同一使用性質之該保險標的物重置成本。

3.修復、重建或置換該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之實際所需金額。如按重置成本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小於按實際現金價值基礎計算之賠償金額時，被保險人得選擇以實際現金價值為補償基礎。但最高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2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一、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後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

二、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項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項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危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的比例為準。

三、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的實際現金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項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項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的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四、除主保險契約特別載明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主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附加條款。

六、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的賠償責任最高以各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十五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 _____ 元。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財物的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3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煙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意外煙燻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三、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4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水漬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破損或溢水。

二、一切供水設備、蒸氣管、冷暖氣及冷凍設備之水蒸氣之意外滲漏。

三、雨水、雪霜由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 水槽、水管或其他儲水設備本身之損失。

三、 自動消防裝置滲漏所致之損失。

四、 洪水、潮汐或地上水之氾濫及颱風所致之損失。

五、 溝渠、下水道溢流或倒灌所致之損失。

六、 由建築物牆壁、地基、地下室或邊道溢流滲漏所致之損失。

七、 損失發生後因被保險人重大過失所致之擴大損失。

八、 因固有瑕疵、正常耗損、乾裂、鏽蝕、蟲蛀所致之損失。

九、 因氣候變化引起潮溼及發霉所致之損失。

十、 雨水、雪霜經由已毀損屋頂、門窗或通氣口進入屋內所致之損失。

十一、 置存於露天或未完全關閉處所之保險標的物(裝置在固定地點之露天機器設備及貯槽除外)所致之損失；但經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5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自動消防裝置滲漏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自動消防裝置意外滲漏或噴射水或其他物質，或因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之毀損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用詞定義如下： 本附加條款所稱自動消防裝置係指撒水頭、配管(包括其組成附件及支架)、閥類、水源、幫浦、壓力水槽、警報裝置及自備之消防水管等而言。上列各項必須經常與自動或非自動消防設備、消防栓、連結水管、配水管或水帶相連接，而成為消防系統。

第三條 不保之原因

本公司對下列原因導致自動消防裝置發生前述意外滲漏、噴射或其水源倒塌、崩潰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非由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火災引起之熱。

二、鍋爐或飛輪豁裂或碎裂。

三、修繕或加建建築物。

四、修繕、改裝、擴充或遷移自動消防裝置。

五、冰凍。

六、自動消防裝置建造不良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知情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二、自動消防裝置本身之毀損。

三、挖土、土方修整或填土之費用。

四、下列各項之拆除、清理及重造費用：

(一)磚、石或混凝土基礎，包括機器、鍋爐、發動機等之基礎。

(二)在平面以下之樁材、管線、溝渠等。

五、照像軟片、記錄帶之毀損；但其未使用前本身之價值，不在此限。

第五條 自動消防裝置之維護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應保持自動消防裝置及自動消防警報器性能良好。

第六條 自動消防裝置變動之通知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如欲改裝或加裝或修護自動消防裝置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七條 契約之中止

本公司得隨時查勘自動消防裝置；倘發現有缺陷而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修改時，本公司得將本附加條款效力中止，直至該項修改經本公司認為滿意時止。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6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經本公司理算後，其損失金額已確定部份，得先預付部份賠款予被保險人，惟該先行預付之賠款須於理算完成後由應賠付之金額中扣除。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7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專業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毀損或滅失後，為回復原狀所必需且合理之專業費用亦負賠償責任，但每一事故之最高賠償金額以_____元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8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擴大承保處所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處所內，置存於平台上、通廊中之財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19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其他動產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所承保之動產亦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之項目：一、現金及郵票，保險限額為新台幣伍萬元，但僅於無其他保險承保時。

二、文件、手稿及帳冊等，但其價值係以類似形態之文具之成本及為復原所需之謄寫及文書處理之費用為限。每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貳千元。

三、電腦之資料記錄，但其價值係以登載記錄之媒介之成本及為復原所需之文書處理及電腦耗時之費用為限。

四、紙樣、型版、模具、模型、平面圖及設計圖等，任一單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壹萬元，但僅於無其他保險承保時。

五、手工具及攜帶式之工具，為工作之目的暫時由被保險人之員工攜出承保處所時且在其之管理之下時，每次之總價值應不超過新台幣貳拾伍萬元，任一單件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拾萬元。

六、被保險人員工之衣物、工具及其他個人物品，每一員工之保險限額為新台幣貳萬元。

七、被保人租賃、受第三人寄託、寄放或代人保管之財物。

八、所有動產每一事故及保險期間內累積賠償限額為新台幣_____元。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2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

查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標的物範圍附加條款」(以

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財產，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或滅失。

但本公司對下列財產不負賠償責任：一、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含動產)或因被保險人之營業行為而暫時擁有之財產。

二、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三、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2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適用於一般貨物)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一般貨物)」(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對被保險人擁有或信託佔有或保管之受損貨物，或已出售尚未交運之貨物，在未經被保險人同意前不

得出售。未出售受損貨物價值之認定，由被保險人自行除去商標、標籤或名稱後，與本公司商定之。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22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 (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

98.04.10 一產意字第 9804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商標附加條款(適用於高級名牌或商標之貨物)」(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所承保具有品牌、商標之貨物或製造商、被保險人有明示或默示提供保證或責任之貨物，因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時，受損貨物之殘餘價值將以本公司自行負擔費用，並依照慣例清除受損貨物所有品牌或商標或其他識別特徵後之價值決定之。

被保險人擁有前述受損貨物之所有權及控制權，被保險人經合理之判斷後，可自行決定前述受損之貨物是否仍適合利用。非經被保險人同意，不適合利用之貨物不得出售或處置，但被保險人應將出售所得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所得交付本公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23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附加條款

98.07.07 一產意字第 98069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一條刪除，並修正如下：

本公司僅對於本保險單保險標的物於保險期間內在保險單所載之存放處所，因火災、爆炸、閃電雷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

(1) 保險標的物自身之發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2) 第三人惡意破壞行為。　(3) 地震、海嘯。

(4) 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5) 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6) 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7)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8)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9) 竊盜。

(10) 冰雹。

(11) 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

(12) 營業中斷。

(13) 機械故障。

(14) 營造、安裝所致之損失。

第三條　理賠約定事項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所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對該保險標的物之賠付金額依保險期間採按日折舊計算賠付之。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24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98.07.24 一產意字第 98082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保險金額自動增加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條件，約定如下：

一、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貨物除外）的變動、增加或改良致實際現金價值增加者均予自動承保，惟以不超過各該項保險標的物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被保險人應於每三個月後七天內將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通知本公司憑以計算保險費，如逾規定通知之日不為通知時，本公司即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作為該三個月之保險金額據以計算保險費。

三、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之增加幅度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範圍時，被保險人得隨時通知本公司並申請辦理批加保險金額，未經被保險人申請辦理批改時，本公司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之增加部份不予自動承保。

四、本公司於簽發本保險契約時，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計算全年保險費，被保險人應先交付之。保險期間屆滿時，如全年累計應付保險費超過已付保險費，被保險人應補交該超過部份之保險費。

五、保險事故發生需予理賠時，如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應補交該增加部份之保險費，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以該項保險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超過該項保險標的物保險金額之部份計算之，該超過部份並以保險金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計算期間以自保險標的物實際現金價值超過保險金額之日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P025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99.03.01 一產意字第 99024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拋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同意放棄對之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P026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承保範圍附加條款(A)

99.03.15 一產意字第 99031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章第一條刪除，並修正如下：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在本保險單所載區域內因球僮正常使用中之碰撞、傾覆及不慎駛入池塘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情形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1）因窳舊、腐蝕、銹垢、齒嚙或自然耗損之毀損。（2）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毀損，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3）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或滅失。

（4）輪胎備胎（包含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5）受酒精或藥物影響之人，駕駛高爾夫球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三條 理賠約定事項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支付、修理或置換 等方式，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本公司賠償金額依下列為準：

（1）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實際所需費用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且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倘必須置換之材料、零件或配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廠牌代替之。

（2）不能修復者或前款之修復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在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以該實際價值為限，並應扣減殘餘物之價格。所謂實際價格係按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的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臨時修復倘為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在不增加正式修復費用之情況下，其所需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受損保險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3）高爾夫球車輪胎備胎（包含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之折舊，其依購買成本按耐用年數三年以平均法估算，但折舊之金額最高為購買成本之百分之一百。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 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27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理賠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100.05.16 一產意字第 100033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同意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本公司同意依據零件之重置成本價格（原廠表定價格）的 80% 賠付。 二、原廠表定價格係指依照中華汽車所公佈之最新版原廠表定價格之電腦資料為準。

三、 若待修車輛無法回復原狀，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其賠償金額依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以每年實際現金價值的 25%
提折舊) ，再以保單生效日至保險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年度經過月數，依下表之賠償率計算賠償金額再扣除自負額後賠付之：

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者	3	97	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5	95
滿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7	93	滿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	9	91
滿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者	11	89	滿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	13	87
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	15	85	滿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者	17	83
滿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	19	81	滿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者	21	79
滿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者	23	77	滿十一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	25	75

四、 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本公司即取得對該殘餘物之處分權，但該殘餘物如有未了之責任或義務應由車主先自行處理，被保險人應協助車主處理，車主在未盡其責任或義務前，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五、 託修車輛，已投保汽車保險附加颱風 / 洪水險，車主應先行向原投保公司要求賠付。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CP028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

100.07.14 一產意字第 10005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受託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分期付款或借款所購買之財產，或在被保險人照顧、監管及控制下之車輛，因被保險事故發生遭受之毀損滅失。(保險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被保險人依法應負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為限，且需提出被保險人與其委求時為限，且需提出被保險人與限委託者之書面委託契約)。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作為臨時工作場所之建築物 (含動產)。

二、員工及訪客之衣物或私人用品。

三、無特定合約規範，而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之租用建築物。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29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汽車修理場拖修車輛附加條款

100.07.14 一產意字第 10005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理賠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依約定負賠償責任，但應受下列各款之約束：

一、 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標的物如係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倘遇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時，本公司視實際損失情況按保

險基本條款第四章理賠事項之規定賠償之。

二、 惟前項受寄託或寄售之財物，如遇有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或所有權人）應提供寄託或寄售財物之憑證、

帳冊及有關證明文件，於領取賠款時被保險人及所有權人應共同簽 和解書後，被保險人始得領取賠款。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P03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施救費用附加條款

103.11.04 一產意字第 103078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施救費用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保險契約同意賠付被保險人為防止或減 被保險標的物損失所支付之必要的、且合理的施救費用，但施救費用與損失金額計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P030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103.11.04 一產意字第 10307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毀損滅失，其因而產生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之責：

一、以快遞或特別方法運送毀損保險標的物之零件或零組件，所必須支付之必要運送費用。　　二、為修護保險標的物所必須支付之必要加班費用 (包括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負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新台幣　　元或損失金額之　%為限，以二較低者為準。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103.11.04 一產意字第 103078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額外費用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事故發生所致毀損滅失，其因而產生之下列費用，亦負賠償之責：

一、以快遞或特別方法運送毀損保險標的物之零件或零組件，所必須支付之必要運送費用。　二、為修護保險標的物所必須支付之必要加班費用 (包括星期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第二條　賠償限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負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新台幣　　元或損失金額之%為限，以二較低者為準。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於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藏貨物附加條款(A)

107.08.24 一產意字第 1070526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因保險事故或其他任何原因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由於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冷藏貨物附加條款(B)

107.08.24 一產意字第 1070525 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或處所，因保險事故發生，使冷凍機器或冷藏設備一部份或全部損毀，致保險標的物因溫度變化遭受之腐壞或損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

CP077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

茲約定：

一、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

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概不負賠償責任。

二、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及其他具類似功能之各項設備。

CP911 第一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98.01.22 一產意字第 980022 號函備查第一條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本附加條款所謂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三條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本公司就本附加條款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不負給付責任，但被保險人證明其損失非屬本附加條款之損失，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與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牴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為準，其他未約定事項仍依基本條款、其他約定及簽批辦理。

陸、第一產物現金保險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基本條款

100 年 4 月 11 日 (100)產意字第 030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損失時，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

三、「現金」係指國內現行通用之紙幣、硬幣及等值之外幣，或經書面約定加保之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運送人員」係指被保險人指派運送現金之員工；或經被保險人委託之現金專業運送機構指派運送現金之員工。

五、「運送途中」係指現金經運送人員在起運處所內收受時起至到達目的處所內交付受款人時止而言。

六、「專用運鈔車」係指專為運送現金之車輛，並須於車內裝置有固定活動式強固且有密碼之保險櫃與引擎電源、短路開關及必要之警報器。

七、「金庫」係指構築於建築物內專為存放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庫房。

八、「保險櫃」係指置存於建築物內固定處所專存現金及貴重物品之厚重鋼鐵製鐵櫃，但不包括手提式保險箱及文書鐵櫃。

九、「櫃台」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櫃台地址及範圍內」之營業處所，但不包括金庫及保險櫃在內。

十、「颱風」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布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十一、　「洪水」係指由海水倒灌、海潮、河川、湖泊、水道之水位突然暴漲、氾濫，或水壩、水庫、堤岸崩潰，或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迅速淹沒之現象。

十二、　本保險契約現金運送保險「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保險事故本公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金額；「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係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款不止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賠款總金額。本公司之賠款達到「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有關現金運送保險部分即行失效，預收之保險費不予返還。

第三條 承保範圍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因下列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一、現金運送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運送途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爆炸或運送人員、運送工具發生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二、 庫存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保存中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 爆炸所致之損失。

三、 櫃台現金保險：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內遭受竊盜、搶奪、強盜、火災、 爆炸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除外責任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現金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適用於一般性者：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運送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所致之損失。

(六)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運送人員之詐欺、背信、侵佔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之損失。

(七)現金因點鈔員疏忽、錯誤或點查不符所致之損失。

(八)因現金損失結果所致之附帶損失。

二、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一)非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負責運送所發生之損失。

(二)在運送途中除運送車輛駕駛人外未經指派運送人員二人以上負責運送時所發生之損失。但經書面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三)以專用運鈔車運送，而現金於運送途中未存放於保險櫃內所發生之損失。

(四)被保險人指派之運送人員於執行運送任務時，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致之損失。

(五)運送途中現金無人看管時所發生之損失。

(六)以郵寄或托運方式運送所致之損失。

三、適用於庫存現金保險者：

(一)現金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金庫或保險櫃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金庫或保險櫃未予鎖妥時發生竊盜、搶奪、強盜之損失。

四、適用於櫃台現金保險者：

(一)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櫃台地址及範圍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二)在被保險人營業或辦公時間以外所發生之損失。

(三)置存現金之櫃台無人看守時所發生之損失。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未經收受前或已經交付後所發生之損失。

(五)因被冒領或票據、存摺、存單或其他單據被偽造、變造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現金運送保險在保險期間內一次或累積之實際運送金額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預計運送總金額時，本保險契約該項保險之效力即行終止，預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被保險人得加交保險費恢復之。

本保險契約有關庫存現金保險或櫃台現金保險，如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其保險金額應減為自原保險金額減除賠款金額之餘額。但被保險人如同意就損失金額部分自損失發生日起至保險契約滿期日止，按日數比例加交保險費，則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應恢復為原有金額。

第六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適用於現金運送保險者：

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係依據保險期間內預計

現金運送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

間屆滿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實際運送總金額

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據以計算應收保險費，其與

預收保險費之差額，多退 補之。但本公司退還

保險費以預收保險費之三分之一為限。

適用於庫存及櫃檯現金保險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本保險契約得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現金運送保險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運送之總金額計算之。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庫存現金保險及櫃台現金保險，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現金運送保險之保險費則按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實際運送之總金額計算之。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發生保險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知悉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及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送達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 損失至最低程度。

三、保留現場，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四、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二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被保險人應採取合理必要之安全措施，防止保險事故之發生。

被保險人知悉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危險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得視危險變更程度調整保險費。

第十三條 自負額對於每一次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四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消滅時效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適用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CA001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員附加條款

98.12.28 一產精字第 98126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現金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現金運送人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現金運送途中，因主保險契約所載承保事故所致之損失，且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一、 經被保險人指派運送人員一名（含）以上，且以領有牌照之車輛負責運送現金，其每一次現金運送金額在新台幣 _____ 元（含）以下者。

二、 經被保險人指派運送人員一名（含）以上，且以其他方式負責運送現金，每次現金運送金額在新台幣 _____ 元（含）以下者。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未依前條約定運送現金，本公司對於運送途中所致之全部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相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A002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有價證券)附加條款

99.2.12 一產精字第 99021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 (有價證券) 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現金包含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對於前項匯票、本票、支票、債券、印花稅票、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　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之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三、被保險人因違反本附加條款第一條第二項之約定致發生之任何損失。　第三條自負額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須先負擔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CA003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公會版)

100 年 4 月 11 日 (100) 產意字第 032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0.06.27 一產意字第 100042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 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二、因置存於露天所遭受之損失。　　三、因建築物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損失。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五、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A004 第一產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公會版)

100 年 4 月 11 日 (100) 產意字第 031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0.06.27 －產意字第 100042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下列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人參加擾亂公共安寧之行為 (不論是否與勞方之罷工或資方之歇業有關) 。

二、治安當局為鎮壓前項擾亂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為。　　三、任何罷工者為擴大其罷工或被歇業之勞工為抵制歇業之故意行為。　　四、治安當局為防止前項行為或為減輕其後果所採取之行動。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Consequential Loss)　　二、由於全部或部分停工或任何工作過程受延滯、阻礙、或停頓所致之損失。

三、由於政府或任何地方機構之徵收、充公所致之損失，或因封鎖或海關管制而遭受損失。

四、由於建築物臨時或永久被非法佔用所致之損失。　　五、因核子分裂或幅射作用所致者。

六、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

七、任何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之任何損失、費用支出或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 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八、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CA005 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公會版)

100 年 4 月 11 日 (100) 產意字第 033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0.06.27 －產意字第 1000422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現金保險票據及有價證券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票據或有價證券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除應立即向有關單位辦理掛失止付外，並應依法辦理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之手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依法辦理掛失止付、公示催告、除權判決及申請重新補發所須之手續費，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承保之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雖已依前項約定辦妥掛失或在辦理掛失時仍遭他人自市場賣出、冒領或盜領所致之損失，本公司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其有市場價格者，理算係以損失發生前之最近一次市場收盤價格為準。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票據：係指匯票、本票及支票。

二、有價證券：係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不保事項

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或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發生承保事故後所須之擔保墊款費用及利息損失。

二、發生承保事故後在辦理掛失時，發覺係屬偽造或變造之票據或有價證券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柒、第一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保險

第一產物建築師工程師專業責任險保單條款

82.09.22 台財保第 821727537 號函核准（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承保範圍

一、 被保險人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單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延長報案期間內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二、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償案件，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訂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三、 被保險人被控訴或受賠償請求時，經本公司要求，被保險人有義務進行抗辯；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亦得以被保險人之名義代為進行抗辯。 凡有關賠償請求之訴訟費用及必要開支，事前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另行賠付之，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如被保險之實際賠償金額超過本保險單所訂明之「每一賠償請求案件之保險金額」時，則本公司對於上述費用按保險金額對於被保險人實際賠償金額之比例賠付之。

第二章 不保事項 四、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單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被保險人在中華民國台灣、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三） 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 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致其家屬或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六） 因被保險人之譭謗、中傷或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商標、專利；圖說、文書資料或證件之毀損或滅失及其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 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 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九） 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所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 被保險人安排或提供財務、金融、保證或保險之資訊，或對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或意見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二）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載明於本保險單者，不在此限。

（十四）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1.罰款或違約金。

2.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五）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1.戰爭、類似戰爭行為、外敵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強力霸占、罷工、暴動及民眾騷擾。

2.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第三章 一般事項

五、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及附加之特約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份。

六、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所填寫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七、 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約定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八、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被保險人。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最後所留之通訊處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日數比例退還。

第四章 理賠事項 九、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應於知悉後五日內以電話、電報或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十日內將詳細情形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 損失。

（三） 於知悉有被控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於五日內送交本公司。

（四）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十、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一） 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被保險人自願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對於本保險契約請求賠償，如有任何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或設計詭計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告喪失，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十一、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重複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十二、 本保險單之被保險人不祇一人時，本公司對於全體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仍以本保險單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十三、 在本保險單有效期間內，如本公司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單即告失效，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五章 其他事項

十四、　本保險單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捌、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保單條款

93.01.19.台財保第 0920714234 號核准（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

正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及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約定之「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導致下述損失發生者，經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現並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約定之保險金額限額內，對被保險人負理賠之責： 一、被保險人所有財產之損失。

二、被保險人因受託保管財產之損失而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不誠實行為」：係指被保證員工之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等不法行為。

二、「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係指因任一被保證員工單獨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為最高賠償限額。但保險單就特定被保證員工另載有其他保險金額者，則以該保險金額為最高限額。

三、「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因二人（含）以上被保證員工之共謀不誠實行為所致之保險事故，本公司對每一被保證員工所致之損失，仍以「每一被保證員工之保險金額」或個別所載明之保險金額為賠償限額，但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每一次事故之保險金額」。

四、「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保險金額」：係指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分次發現非同一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損失，得依前二款之約定分次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但保險期間各次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保險期間累計最高保險金額」。

五、「財產」：係指貨幣、票據、有價證券及有形財物，不包括被保險經營業務所使用由被保險人保管之帳冊、紀錄及電子資料紀錄。

六、「被保證員工」：係指接受被保險人聘僱、受有人事管理約束，並領有薪資者。但不包括董（理）監事。

七、「追溯日」：係指經約定本公司對於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負賠償責任之起始日，倘未約定者， 以保險期間生效日為準。

第四條 同一被保證員工一次賠償請求 被保險人對於同一被保證員工單獨或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一次或累計多次之損失，於保險期間發現後僅能以發現時之保險金額為限，提出一次賠償請求。

第五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提出任一次賠償請求，均需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

第六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 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二、 被保證員工過失所致之損失。
三、 因董監事單獨或與其被保證員工共謀之不誠實行為所致之損失。
四、 被保證員工向被保險人所為之消費、使用或借貸所致之損失。
五、 被保險人盤點財產不符之損失；但確係由被保證員工之不誠實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 保險期間內未發現之損失及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前發生之損失。
七、 被保險人經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仍繼續交託該員工經管財產，因此所增加之任何損失。
八、 金融保險業因信用審核或放款融資相關之業務所致之任何損失。
九、 被保證員工因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致之任何損失。
十、 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利息、股利及其他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十一、 被保險人違反第七條內部監督之執行所致之損失。

第七條 內部監督之執行 被保險人對於被保證員工經管財產之程序、帳務覆核抽查之手續，以及其他之內部監督，均應切實依照被保險人任何書面所陳述及被保險人內部控制之相關規定予以執行。

第八條 損失發現之通知與義務之履行

被保險人發現任一被保證員工有不誠實行為而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發現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三個月內提出詳細損失情形及金額，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儘速對該員工提起訴訟，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有關理賠事宜。
三、提供本公司所需之有關帳冊、資料、民刑事裁判書及相關文件；必要時提供本公司所認可之執業會計師有關損失之證明，其所需之費用經本公司書面允諾者，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九條 損失之抵償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須扣減應付未付有關員工之薪資、報酬或其他款項，以及收回之任何財產，作為抵償損失之一部分。

第十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履行理賠責任後，於理賠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進行對第三人之請求，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理賠金額雖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保險事故另有其他保險契約亦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對該項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二條 保險人之參與權 本公司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參與者，不受約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保險契約變更之通知

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事項遇有變更，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保證責任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任一被保證員工死亡、停職、解職、退休或經被保險人通知終止保證責任時，本保險契約對於各該員工之保證責任即告終止。

第十六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其未滿期間之年保險費，本公司當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返還要保人; 如係按月費率繳費者，當月保險費則不予返還。

4 本公司亦得以十五日為期之書面通知送達要保人最後所留之住所，終止本保險契約 ;其未滿期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或全月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返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延長損失發現期間 本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屆滿終了而不續保時，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被保證員工不誠實行為所致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六十日內發現者，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提出請求賠償，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合併及併購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與他人合併、被合併、出售、收購或清算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立即終止。

本公司亦不予提供延長發現期間。

本公司對終止後之未滿期保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FB001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

98.09.18 一產精字第 98097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預付賠款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賠款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所致之損失，自刑事起訴書所載檢察官起訴該員工之日起一個月內仍未取得對被保險人有利之民刑事裁判書確定判決者，本公司同意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賠付該理算金額（須先扣除自負額）之 _____ 或該被保證員工保險金額之 _____ ，但以較低者為限，本公司同意於檢察官起訴屆滿一個月之日起且文件備齊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先行給付保險金。

二、本公司依上述約定先行給付保險金者，被保險人須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判決仍未確定者，被保險人則須每半年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如未遵守本項之約定，則須返還本公司已先行給付之保險金。

若刑事審判判決該被保證員工無罪定讞、全部或部份敗訴或損失金額判決低於已給付之金額，被保險人須於判決確定二十日內將本公司已給付之理賠保險金與判決應給付金額之差額返還予本公司。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擴大不誠實行為範圍附加條款

107.12.27 一產精字第 107073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擴大不誠實行為範圍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擴大不誠實行為範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不誠實行為」名詞定義變更為：係指被保證員工觸犯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占、背信或偽造文書不法行為。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餐飲商舖綜合保險

102.10.30 一產精字第 1020868 號函備查

109.03.27 一產精字第 1090026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

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範圍類別同時投保之：

一、財物損失保險。

二、營業中斷損失保險。三、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有關本保險契約財物損失保險，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不動產或動產投保，該不動產或動產之所有權人為被保險人。

二、 被保險人： 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

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三、 損失： 指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對保險標的物直接所致

的毀損或滅失或對第三人的損害賠償，不包括租金收入、

預期利益、違約金或其他間接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 保險標的物： 指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不動產或動產。

五、 不動產： 指建築物及營業裝修，但不包括土地。

（一） 建築物： 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

為使建築物適合於業務上之使用而裝置並附著於建築物之中央冷暖氣系統、電梯或電扶梯及水電衛生設備視為建築物之一部分。

（二） 營業裝修： 指為業務需要，而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六、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營業生財、機器設備、貨物。

（一） 營業生財： 指經營業務所需之一切器具、用品，包括招牌及辦公設備。

（二） 機器設備： 指作為生產用途所必需之機器及設備。

（三） 貨物： 指原料、物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及商品。

七、重置成本： 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八、實際價值： 指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至於貨物以其保險事故發生當時當地重新取得或製造之成本為實際價值，但在製品、半成品及成品之實際價值以直接原料及直接人工為限。

九、颱風： 係指經中央氣象局就台灣地區發佈有陸上颱風警報者。

十、時間：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契約簽發地之標準時間。

第四條 共同除外原因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不論直接或間接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政府機關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焚毀或拆除。

三、不論任何原因，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引起之任何意外事故。

五、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地下發火、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七、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或受僱人或其家屬之故意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但被保險人之家屬非企圖使被保險人獲得賠償金者，不在此限。

八、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共同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解除契約時，不退還已收受之保險費。倘已經給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時，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其他已收受賠償金者返還所受領之賠償金或因回復原狀所支出之金額。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除各投保承保範圍類別另有約定外，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 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 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停效與復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
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
本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
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一條 維護與損失防止
被保險人對保險標的物應定期檢查，對建築物內所裝置之消防及火災警示系統應善加維修，對通道及安全門應保持暢通。
本公司得隨時派人查勘保險標的物，如發現前項所述設施全部或一部損壞或功能失常，得建議被保險人修復後再行使用，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接受建議者，本公司得以書面終止本保險契約或其有關部分。終止後，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如經鑑定係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盡合理方法維護標的建築物所致者，對於因而增加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保險標的物所有權之移轉被保險人破產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破產宣告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
被保險人死亡時，本公司得於被保險人死亡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終止契約。終止後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保險標的物因第二項以外之原因移轉時，除經本公司以批單載明同意繼續承保外，本保險契約於保險標的物移轉時失其效力。失效前之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

第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保險標的物非因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而完全滅失時，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
保險標的物受部分損失者，本公司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
第一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二項終止後，已交付未損失部分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

第十四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六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遇有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七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遇有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或發生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盡力避免或減輕損失，其因而所發生之必要費用，本公司負賠償之責。但實際損失與償還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
本公司對前項費用之償還，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比例定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因重大過失違反第一項之義務時，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權利之保留本公司於接到承保危險事故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採取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九條 給付期限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天內為賠付。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二十條 複保險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一、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其他保險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二十二條 消滅時效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約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三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 合作協助本公司依前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文書證件，及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及訴狀等影本交付本公司，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得請求損害賠償。
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二十五條 損失之賠償本保險契約係依約定方式賠償保險標的損失之契約。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
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財物損失保險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本公司對於因下列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一、火災。二、爆炸。
三、閃電雷擊。
四、煙燻。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三十條 承保之不動產
被保險人所有座落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不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承保之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特別約定者外，被保險人放置於承保之建築物內或置存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之動產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不保之動產本公司對下列動產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違禁品，但經依法特許持有者，不在此限。
二、 各種動物及植物，但做為商品供銷售者，不在此限。
三、 電腦資料、軟體或電腦程式。
四、 被保險人員工所有之動產。
五、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但被保險人係以寄託為常業者，不在此限。
六、 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七、 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八、 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九、 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十、 爆炸物。
十一、 運輸工具，但於本保險契約所載地點內專供作貨物搬運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不保事項本公司對下列各種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保險標的物自身之醱酵、自然發熱、自燃或烘焙。
二、竊盜。
三、第三人之惡意破壞行為。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由於下列危險事故，或因其引起之火災或其延燒所致之損失：
（一） 冰雹。
（二） 機動車輛或其他拖掛物或裝載物之碰撞。
（三） 航空器及其墜落物之碰撞。

五、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產生之煙燻。

六、在生產製造過程中產生之煙燻。

七、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

（一）　震動；但由於爆炸所引起者，不在此限。

（二）　電弧驟發。

（三）　水衝（Water Hammer）。

（四）　水管之爆炸或豁裂。

（五）　音爆（Sonic Boom）。

八、蒸氣設備、鍋爐、預熱器、汽管、蒸氣或瓦斯透平、蒸汽引擎、內燃機、油壓機或水壓機及其他使用壓力之器具設備（均包括其附屬設備）發生爆炸、豁裂或碎裂所致本身之損失。

九、機器設備之轉動或活動部分，因離心力作用或機件損壞引起豁裂或碎裂所致之損失。

因前項第一、二、三款所列之危險事故導致火災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實損實賠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其保險金額係以實損實賠（First Loss Insurance）為基礎，保險期間內每一次保險事故發生時，以實際損失賠付，但保險期間內累計之賠償金額最高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十五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七條約定為必要之緊急措施或為公共利益或為避免擴大損失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必要合理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三十六條 理賠手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或經本公司同意展延之期間內，自行負擔費用，提供賠償申請書及損失清單，向本公司請求賠償。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第三十七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

保險標的物因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重置成本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重置成本比例減 。

第三十八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之理賠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動產視為全損。

第三十九條 自負額對於承保危險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第四十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承保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章「財物損失保險」失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禁止委棄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損賠償。

第三章 營業中斷損失保險第四十二條 承保範圍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發生第二十九條承保之危險事故致本保險契約所載處所內之保險標的物受有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營業中斷之實際營業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三條 用詞定義本章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營業中斷：係指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客觀上無法營業或營業顯有困難致無任何營業收入之情形者。
二、營業毛利： 係指營業收入總額減去營業成本總額。
三、非持續費用：
係指於營業中斷期間不必繼續支付的費用。
四、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
係指被保險人於正常營業情況下實際營業日數之總和。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政府命令之拆除或焚毀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
二、 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於重建、修復或重置期間，因遭受罷工、暴動；民眾騷擾、他人之惡意破壞行為或恐怖主義份子之破壞行動，所增加之營業中斷損失；即使本保險契約已承保附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保險及恐怖主義保險時亦同。
三、 由於租賃權之終止、特許權逾期失效、契約或訂貨單遭解除、取消所致之損失。但該終止、失效、解除或取消係因本章承保之營業中斷所致者，則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五條 保險金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就實際需求，分別約定營業中斷期間「每日賠償限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

第四十六條 賠償損失範圍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時，其營業中斷期間之計算，係以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起，至被保險人以最大努力最快速度重建完成、修復或重置該保險標的物所需合理必要之期間或開始營業為止，本公司依被保險人之實際營業損失賠償，每日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每日賠償限額」為限，該期間雖延至本保險契約到期日以後，亦不受限制。當實際營業損失超過每日賠償金額乘上營業中斷日數之總額時，以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明之「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限額」為限。
前述所稱之「實際營業損失」係指營業中斷期間內，所減 之營業毛利扣除不必繼續支付之各項非持續費用，營業毛利之計算依營業中斷前六個月帳簿、日記簿或財務報表記載計算所得之平均。唯無帳冊資料記載者，每一保險標的物處所實際營業中斷期間之每日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日賠償限額」計算之。

第四十七條 自負額
遇有本章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自負額為三個連續營業日（Consecutive Business Day）之損失，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凡自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起算，其確定營業中斷期間不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而確定營業中斷期間超過三個連續營業日者，本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損失部分負賠償責任。

第四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第四十八條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保險標的物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2.被保險人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3.被保險人設置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廣告招牌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之意外事故。
4.被保險人設置於保險標的物處所之廣告招牌因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之意外事故。
5.被保險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於保險標的物處所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所致者。

第四十九條 用詞定義本章所用名詞定義如下：一、每一個人體
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
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 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 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四、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抗辯費用： 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六、食品中毒： 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七、酒類：

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第五十條 除外原因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綿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五十一條 除外責任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於廣告招牌裝設、維修或拆除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二、因廣告招牌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三、因廣告招牌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四、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五、因被保險人供應酒類所致之任何損失。

六、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九、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十一、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二、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三、 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十四、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十五、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五十二條 天災一次事故之認定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超過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辦理。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次事故。

第五十三條 自負額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五十四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五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五十七條 抗辯與訴訟被保險人因發生本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五十八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 損失。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一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113.03.21 一產精字第 1130028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因執行醫師業務，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首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醫療行為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醫療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第三條 不保事項-除外原因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由所致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任何被保險人之故意、不誠實、惡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於執行業務時，因受酒類、毒品或麻醉劑之影響。

三、被保險人非基於診斷上或治療上之理由提供醫療服務。

四、被保險人為達到第三人減肥之目的而建議或使用減肥藥物。

五、與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後天免疫力缺乏症（AIDS）、禽流感（Avian Influenza or Bird flu），或其病原體有關者。

六、因基因受損或操縱基因所致。

七、被保險人由於不正當治療、濫用鴉片、嗎啡等毒劑藥品所致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除外責任

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違反保密義務而引起之賠償責任。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因血庫之經營所引發之賠償請求；但因本保單所載之業務行為而供血或提供血製品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因承諾醫療效果或包醫之後果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者。

七、被保險人被撤銷醫師資格、被撤銷開業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醫師業務。

八、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請求，但因使用本保險單載明之放射器材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險人因具有醫院、療養院、診所、實驗所或其他事業機構之所有人、合夥人、監督人或經理人之身份，而非直接醫療行為所致者。

十、被保險人之僱用醫師獨立執行醫師業務。

十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十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或受有體傷。

十三、被保險人違反醫師法所規定之強制診療義務。

十四、被保險人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其他非法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五、各種型態之污染所致者。

十六、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被保險人：指領有醫師證書，經主管機關發給執業執照或服務執照並加入所在地醫師公會執業或服務於公私立醫院、診所、衛生所執行醫療業務之醫師，及在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實習醫院醫師指導下實習之醫科學生。

二、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指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三、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指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醫療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四、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五、追溯日：指被保險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單內之日期，被保險人執行醫師業務之行為須發生於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連續投保時，以第一年保險契約之始日，作為後續各年度續保契約之追溯日。

六、獨立執行醫師業務：指該受僱醫師非在被保險人的指示監督下協助被保險人進行醫療行為，而係依其獨立意志單獨執行醫療行為。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基本發現期間與延長發現期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不予續保，且未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本保險者，自終止日或屆滿日之翌日起算，被保險人得免費享有三十日之基本發現期間。凡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執行醫師業務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而於基本發現期間內受賠償請求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後不予續保，且仍未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者，亦得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延長發現期間，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發現期間並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加繳保險費者；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執行醫師業務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而於延長發現期間內受賠償請求者，亦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醫療過失而遭致刑事責任控訴時，其因刑事訴訟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負擔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五、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醫療過失而遭恐嚇、侮辱及誹謗等騷擾情事時，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協助被保險人進行刑事訴訟，關於刑事訴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第十五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九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101 年 11 月 20 日 (101) 產意字第 105 號函備查 (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 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 係指依據保全業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設立經營保全業務之公司。

三、「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四、「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五、「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六、「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三條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全業務，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之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服務契約時因疏忽或過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裝設於保全服務契約委任人處所之保全設備，因設置、維修或管理不當發生意外事故。

三、依保全服務契約之約定，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事故。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一、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 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 因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保全人員之故意行為或詐欺、背信、侵占或其他犯罪行為所致者。

六、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 因被保險人非因執行保全業務，或因免費提供保全服務所致者。

八、 被保險人被撤銷資格或被撤銷執照或受停業處分而仍繼續執行業務所致者。

九、 因被保險人或其保全人員未依保全服務契約之約定，採行安全防護措施或設置保全設備所致者。

十、 因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誹謗、中傷或洩漏保全服務契約委任人業務機密所致者。

十一、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十二、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十三、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罰金、罰鍰或懲罰性賠償金。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承受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全契約，或縱無該項契約、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所承受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所有、向人租借或自行使用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因售出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以外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係依據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之預估業務收入總金額計算預收。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將保險期間內之實際各項業務收入總金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計算實際保險費之依據。

實際保險費超過預收保險費之差額，應由要保人補繳之；預收保險費超過實際保險費之差額，由本公司退還要保人。

但本公司實收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最低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取得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後通知本公司終止之。除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被保險人於經營保全業務時，違反保全業法其情節重大者，本公司亦得提前三十日以上以書面報經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及保險業主管機關同意後，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應按日數比例退還要保人。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及保險業主管機關自前項申報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為決定時，本公司亦得通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本公司應立即通知保全業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 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負賠償責任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四條 自負額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玻璃保險

101 年 01 月 10 日 (101) 產意字第 005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2.04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4291 號令修正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承保範圍第二條 承保範圍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負賠償之責。因前項毀損或滅失所需拆除、重新裝置或為減輕損失所需合理之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第三章 不保事項

第三條 不保事項(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事故，不負賠償責任：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所致者。

三、因政府治安或消防當局之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故意破壞所致者。

四、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第四條 不保事項(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各項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自然耗損、刮損、磨損，原有瑕疵或破損。二、因保險標的物

毀損或滅失之任何附帶損失。

三、裝置保險標的物之房屋無人居住連續達六十天以上所發生之任何毀損或滅失。

第四章 一般事項第五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

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九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一條消滅時效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五章 理賠事項第十二條 承保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遇有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三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四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保險標的物因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保險標的物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低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該實際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高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時之實際價值者，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僅於該實際價值之限度內為有效。但有詐欺情事時，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無詐欺情事時，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及保險費，均按照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比例減 。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建或重置所需之金額扣除折舊後之餘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重置成本。所謂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建或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第十五條 自負額對於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對於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於保險期間內因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總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七條 複保險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一、於承保意外事故

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六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條款(公會版)

102 年 3 月 8 日 (102) 產意字第 022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二、「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三、「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四、本保險契約第三人體傷責任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對於第三人體傷責任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第三人財物損害」:係指在保險期間內之意外事故所受損失之財物而言並包括因而不能使用之損失在內。

六、「參加高爾夫球運動」：係指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從事高爾夫球練習、指導、擊球或比賽。

七、「高爾夫球場」：係指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且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之球場，球場範圍包括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八、「衣李」：指被保險人所穿著或隨帶之衣物，但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鈔票及有價證券。

第三條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一、「第三人體傷責任」：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

二、「第三人財物損害」：被保險人因參加高爾夫球運動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三、「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被保險人之衣李及高爾夫球具在球場運動期間內，置存於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之保管處所，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與滅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四、「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被保險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受有損失，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不保事項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因體傷或死亡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財物損害」：對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受僱人自有、租用、代人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因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對被保險高爾夫球具及衣李，因窳舊、鼠嚙、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五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九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 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一、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 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滅失時，被保險人應在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提供詳細損失清單。

第十一條 衣李及球具理賠金額之計算一、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但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二、 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 無論係成雙、成對或成組，如僅其中一個組件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僅按比例賠償該組件部份之損失。

三、 被保險人之衣李或球具遭受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保險金額」或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之「實際價值」二者中較低之金額賠付。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四條 理賠申請文件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適用於承保範圍「第三人體傷責任」及「第三人財物損害」: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二、適用於承保範圍「被保險人衣李及球具之損失」及「被保險人球桿破裂或斷折之損失」: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損失清單。

(三)球場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五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六條 其他保險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七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八條 消滅時效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GL002A 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 (公會版)

102 年 3 月 8 日 (102) 產意字第 023 號函備查

102.04.25 一產意字第 1020304 號函備查 02507275 號函修正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一桿進洞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在高爾夫球場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一桿進洞，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按實際支出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每次賠償金額及累計賠償金額最高皆以本保險契約所訂明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或證明：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球場證明書及球僮簽名之計分卡。

三、費用支出單據。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保單條款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產意字第 104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定義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藝術品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之藝術品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以他人所有之藝術品投保，該藝術品之所有權人亦為被保險人。

二、被保險人：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害，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亦得為被保險人。

三、館藏品：指被保險人所有、受託保管且存放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之藝術品。

四、參展品：指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參加展覽之藝術品。

五、運送品：指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中(包含搬運及裝卸時)之藝術品。前述之運送以本保險契約約定之運送起迄點（包括牆至牆或處所至處所）為限。

第三章 承保範圍第三條 承保範圍本公司同時或分別承保之下列保險標的物，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不保事項外，負賠償之責：一、館藏品：被保險人所有或保管之藝術品，於典藏或陳列期間，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參展品：被保險人邀請或接受邀請之藝術品，於保險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三、運送品：被保險人委託第三人或自行運送之藝術品，於運送途中因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失。

第四章 不保事項第四條 不保事項（一）本公司對於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之責：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三、任何化學、生物、生化及電磁武器或其所致之爆炸，或產生之毒素、污染物質。

四、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五、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六、 任何直接、間接或可歸責於因使用或操作電腦、電腦系統、電腦軟體程式、惡意密碼、電腦病毒或執行程式或任何其他電子系統。

七、 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

八、 保險標的物之自然耗損、腐蝕、變質、固有瑕疵、鏽垢或氧化。

九、 蟲咬（蛀）。

十、 因整修、復舊、重新裝框或類似工作過程所致。

十一、 機械性或電氣性損壞或失靈。

十二、 藝術品本身脆弱或易碎性質之破損，除非該破損係由竊盜或火災所致者。

十三、 氣候或大氣狀況或溫度之變化。

十四、 由於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引起之震波。

十五、 運送品因運送工具無人看守而遭竊盜、搶奪或強盜。

十六、 運送品未依保險標的物之性質及運送情況而為適當之包裝。

第五條 不保事項（二）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一、保險標的物部分損失時，該保險標的物修復後與損失發生前價值減損之差額。

二、館藏品、參展品非於本保險契約載明處所所生之毀損或滅失。

三、保險標的物之典藏、陳列或展覽處所，已設有警戒系統時，被保險人未遵守下列事項而發生偷竊或侵入館內竊盜之損失：

（一） 無論館內是否有人看守，館內、外所有警戒系統或設施所具備之監看或警戒等效力應持續運作。

（二） 該警戒系統在未得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下，被保險人不得為任何撤銷或為任何降低其效力之更換。

第五章 一般事項第六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本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書面通知而終止之；本公司亦得終止本保險契約，惟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本保險契約終止時，其尚未到期且未發生損失部分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未到期或未運送部分返還要保人。

第九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六章 理賠事項第十條 承保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遇有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或被保險人以外之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亦得依本項約定為意外事故發生之通知。

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因而致使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賠償。

第十一條 保險標的物之理賠保險標的物如遇有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依據保險金額或該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或滅失時之市場價格二者中較低之金額賠付。

保險標的物遭受部份毀損或滅失而可以修復或回復原狀時，本公司對該項毀損或滅失之賠付僅就保險金額與該保險標的物遭受毀損滅失時之市場價格之比例負賠償責任，最高以實際修復或回復原狀之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該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第十二條 一套或一組保險標的物之理賠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保險標的物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保險標的物視為全損。

第十三條 自負額對於承保意外事故所致之每一次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後，如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之市場價值時，本公司按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之市場價值之比例計算損失額，再行扣除自負額後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對於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回復原狀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保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的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但保險金額低於保險標的物毀損或滅失時之市場價值時，本公司之償還金額，以保險金額對保險標的物市場價值之比例定之。

第十六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以外之其他權利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權利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或一部以全損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的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十七條 複保險對於同一保險標的物，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的物之價值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不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本保險契約有善意複保險情形者，本公司得為如下之處理：一、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後，得減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低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二、於承保意外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保險標的物在承保之意外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七章 爭議處理及法令之適用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109.02.20 一產精字第 1090071 號函備

查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四、「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 「抗辯費用」：係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六、 「毒性化學物質」：係指人為有意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無意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主管機關認定其毒性符合分類規定並公告者。

七、「關注化學物質」：係指毒性化學物質以外之化學物質，基於其物質特性或國內外關注之民生消費議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並公告者。

八、「運作」：係指對化學物質進行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行為。

九、「運送」：係指被保險人之毒化物自開始裝載於載運工具起，至該載運工具抵達目的地，並完成卸離載運工具止。惟以航空器、船舶載運，或逾承保區域者，應先經本公司之同意。其運送責任之開始及終止，亦以上述「運送」為限。

十、「第三人」：係指下列以外之人：

（一） 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所謂被保險人之受僱人，係指受僱於被保險人，受有 人事管理約束並領受薪資之人，或與被保險人訂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

（二） 為被保險人執行承包業務之承包商及其受僱人。

十一、 「傷亡」：係指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第三人之身體受有傷害、失能或死亡。

十二、 「財物損失」：係指因承保範圍內之事故所致第三人財產之毀損或滅失，以及救 災設備使用費。但不包括清除費用、其他施救費用、不能使用之損失、附帶損失及預期收益之損失。

十三、 「救災設備使用費」：係指因意外事故，第三人為防阻損害擴大或減輕損害，以其設備參與救災所消耗物材之成本或酌給之設備使用費。

十四、 「清除費用」：係指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已受有損害，為使恢復原狀，所採取之清除毒化物之費用。

包括調查、清除、運送、儲存、滅除等費用，或重置土壤、水、地下水，或污染物之隔離費用。

十五、 「污染物」：係指任何可能造成或被認為影響環境、財產、人畜之固體、液體、氣體或刺激物、污穢物、毒性物或危險物質，包括但不限於煙狀、氣狀、氣味、酸、鹼、化學物、油、石油及其衍生物。

十六、 「其他施救費用」：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基於被保險人之立場，如未採取避免面臨損害之措施，將可能導致本保險契約之賠償責任時，其採取避免損害之措施所生之防阻性費用。

十七、 「意外事故」：係指外來非因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因被保險人於未能警覺其行為或不行為，所導致於瞬間發生非可預期、非可預料且不可抗力之有害結果。

陸續或重複暴露於同一原因所致之有害情況下者，視為一次事故。且以其首度發生之時點視為該事故之始期；以其完全不再發生之時點視為該事故之終期。

十八、 「釋放」：係指物質以排放、散佈、放出、逸出之情況。相同物質自同一來源一連串之陸續釋放，視為一次釋放。

十九、 「地面下之運作」：係指任何埋設於地面下、水面下，或原埋於地面下、水面下而後暴露於地面之任何儲槽，包括其唧筒、活塞或管線。「埋設」：係指 10%以上在地面下或水面下。

二十、 「廢棄物」：係指包括但不限於重複使用、修用、回收物、廢棄或暫存待最後處理之物質

第三條 承保範圍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毒性化學物質或關注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於保險單所載之運作場所或運送過程中，因下列事故，致使第三人傷亡或受有財損，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超過「自負額」部分，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一、因意外事故導致釋放毒化物。

二、因前款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於防救過程為減輕或避免人員傷亡而釋放毒化物。

第四條 賠償之先決條件於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事故，需符合下列條件，本公司始負賠償之責。

一、毒化物釋放之始期係始於保險期間內者。

二、毒化物釋放之期間不逾十四日者。惟因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需者，不在此限。

三、被保險人應於該項毒化物釋放始期起七日內即已知悉。

四、被保險人應自毒化物釋放之始期起四十日內，將釋放之時、地、質、量、知悉情況及本保險契約所約定應提供之資料以書面提供予本公司。

五、被保險人於知悉因該毒化物之釋放可能導致應負責任時，已儘速採取合理步驟以抑制、控制、終止或清除之。

第五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任何直接或間接由於核廢料、核燃料、放射性物質，或任何具爆炸性核子裝置之危險性財物或核子組件引起之燃燒、爆炸、輻射或污染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但對因而引發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或違反政府環保機構之規定、法令、通知、執行命令或指示所致者。惟因第三條第二款所致者，不在此限。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六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毒化物通常性或漸進式進入不動產、大氣層、水域等環境所致人員之傷亡、財損。

七、被保險人監測、測試、清除、移去、抑制、處理、降低或中和毒性，或以任何方式評估毒化物之影響所生之任何費用。

八、直接或間接由於被保險人地面下之運作所致之財損，或對地面下油、氣、土壤之毀損、滅失或移除。

九、於海上、空中運作毒化物所致者。但於陸上運作所致之意外事故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十、全部或部分供或曾供處理、儲存、棄置、傾倒廢棄物之任何場所所致之任何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或違反政府環保機構之規定、法令、通知、執行命令或指示所致者。惟因第三條第二款所致者，不在此限。

十二、　清除污染物之費用。

十三、　被保險人未依法令規定進行運作設備之維修、檢查所致者。

十四、　被保險人已棄置之財產所致者。

十五、　石綿或含石綿物質或含鉛漆料裝置或使用於任何建築物或其他結構中所致者。

十六、　於起保時被保險人出廠已逾三十年之毒化物運作設備所致者。但經本公司同意列名承保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八條 保險費之計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本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或任何變更，不得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有關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之相關規定，要保人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及簽批，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要保人所提交本公司之要保書及所附資料有異動時，應依下列時限通知本公司：

一、倘有危險增加之情形，且係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

二、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第十三條 危險變更之效力前條危險增加經通知本公司者，其效力如下：一、對於危險增加之情形，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要保人未於接獲本公司之通知時起十日內為同意之表示者，本公司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二、因前條第一款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如受有損失並得請求賠償；惟本公司知危險增加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給付賠償金額，或為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本項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增加未依前條約定通知者，除不可抗力之事故外，不問是否故意，本公司得解除契約。

危險減 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十四條 善良管理人被保險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對受僱人員應選任適任者，對營業、作業場所之建築、設施、相關工作物應定期維修檢查，對作業流程之管控及各項事故之防範、應變、善後各項標準作業之訓練及應變之設備器材，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於發生承保之意外事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及善後標準作業程序，並發布災害訊息以減輕損害。

被保險人違反本條義務時，本公司對因而擴大之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查勘權本公司於承保前、保險期間或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事故後，得查勘被保險人之運作場所或全程監測，被保險人應提供相關資料並採必要合作措施。

第十六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 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權益。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第十七條 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一、除必須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諾、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二、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或法院確定判決書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給付賠償金額。

三、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第十八條 抗辯與訴訟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九條 自負額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惟有關民事賠償請求、訴訟、抗辯或和解之費用，被保險人毋須負擔自負額。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二十條 延長索賠期間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事故，經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之約定處理後，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所提出之賠償請求，仍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一條 理賠申請文件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二十二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二十三條 其他保險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二十四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五條 消滅時效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PM001 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

109.02.20 一產精字第 1090072 號函

備查第一條 除外責任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專業運送承攬人除外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為專業運送承攬人時，附加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貨物運送前已發生或運抵目的地後自載運工具卸下後之製造、使用或儲存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PM002 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清除費用責任附加條款

104.03.27 一產精字第 104021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清除費用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保險人對於該必要清除費用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且於保險期間內或延長索賠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超過「清除費用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清除費用責任保險金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必要清除費用：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所致之必要防阻、移除、中和或清理之費用。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清除費用責任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且均內含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遇有主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所致之必要清除費用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清除費用自負額」_____，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103.08.22 一產精字第 1030618 號函備查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7.08.17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令逕修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三、「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之人。

四、「意外事故補償規則」：係指被保險人為保障受僱人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對於其受僱人遭遇意外事故所訂補償之規則，經被保險人公告或通知予其受僱人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

五、「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六、「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補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八、「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補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補償責任。

第三條 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期間遭受意外事故而致死亡、失能或傷害，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而受補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責任，不負理賠之責：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被保險人或受僱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五、因受僱人之犯罪行為（包括被刑事執行）所致者。

六、因受僱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七、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八、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九、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補償責任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責任。但被保險人依「意外事故補償規則」應負補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職務所發生之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被保險人由於工作場所、設備、業務種類或其他變更，致危險有顯著增加時，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怠於通知時，對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本公司接到通知後三十日內，得根據危險增加之程度要求增加保險費或將本契約終止。危險顯著減 時，被保險人得要求本公司重新核定保險費。

第八條 受僱人異動之通知被保險人有新增之受僱人時，除另有特別約定外，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生效日期在後，則自該日零時起生效。未經本公司同意承保者，對於該等受僱人所生之事故，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但經被保險人通知後五日內，本公司未表示拒保者，視為同意承保。

受僱人因離職、退休或其他原因喪失受僱身分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失效，如通知日期在後，則自該日零時起失效。

前二項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依全年保險費之日數比例計算應加收或退還之保險費。

第九條 保險費之計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補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

第十一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補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被保險人受補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受補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 損失。

三、於收到補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時，應將上述文件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四條 承認、和解或補償之參與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受僱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補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抗辯與訴訟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補償請求時：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補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受僱人死亡、失能或傷害者，應依其情況檢具死亡證明文件、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補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補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理賠金額後，於補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補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補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但以本保險契約所載各項保險金額為補償上限。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補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

109.06.20 一產精字第 1090405 號函備

查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與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書等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零件時，本公司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壞：

1.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及其他外來事故所致之損壞。

2.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因不當維修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四、因使用非原廠零件所致之損壞。

五、原汽車製造商或零件製造商提供之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

六、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七、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機械故障。

八、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機械故障。

九、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十、因機械故障而衍生之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如因而增加之租車費用、營業損失等，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汽車製造商原廠提供之新車保固服務。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係指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

二、被保固汽車：係指由被保險人出售，並約定為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保固標的之車輛。

三、被保固汽車車主：係指與被保險人簽訂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並具有被保固汽車所有權者。

四、保固零件：係指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之汽車零件。

五、機械故障：係指因汽車原裝零件之瑕疵或製造、裝配不當而造成被保固汽車無法正常運行。

六、原廠保固：係指由汽車製造或裝配廠所提供之保固服務。

七、指定服務廠：係指為被保固汽車提供維修服務之汽車服務廠。

八、定期保養記錄：係指被保固汽車車主依照被保險人所訂定之保養時間(或里程數)與保養項目，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並留存之車輛保養記錄；該項紀錄資料應列有保養日期、保養時之里程數、保養項目與更換之零件。

第五條：延長保固期間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簽訂之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修復費用，以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所載之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為準，並以其中任一項先屆至者為終止。

延長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訂之： 一、被保固汽車製造原廠提供的新車保固期間或里程數屆滿時為準。

二、除前項規定外，以記載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之起保日期或里程數為準。

第六條：保固契約標的物之限制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車種或車型，不得列為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標的。

第七條：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係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賠償責任，以被保固汽車發生機械故障當時之實際現金價值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固標的物最高賠償限額」係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以被保固汽車之重置價值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超過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重置價值」係指被保固汽車新車購買價格。

「實際現金價值」係指被保固汽車重置價格扣除約定折舊後之數額；

折舊率之計算以下列為準： 一、每年折舊上年度期末之車價的

25%。

二、年度內的月折舊，除第一個月折舊該年度期初車價的 3%外，其餘月份折舊該年度期初車價的 2%。

第九條：被保險人應申報事項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應定期將所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副本交付本公司；交付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固汽車車主名稱、被保固汽車牌照號碼、原始發照年份、廠牌型式、排氣量、引擎/車身號碼、保固期間或保固里程數。

第十條：保險費之交付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以月結為原則，被保險人應在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簽 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容及份數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計算應繳保費後據以掣發保險費收據，通知繳交保險費。

第十一條：承保地區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所支付之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內發生之機械故障與修理。

第十二條：出險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理賠事項：

一、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勘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負擔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里程記錄。

四、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

五、受損汽車及損壞部分之相片。

第十四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對於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均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六條：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檢具終止個別保固契約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險費予被保險人：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未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保險費。

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保險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返還保險費=(1-經過年期除以延長保固年期之比例或經過里程數除以延長保固里程數之比例二者中較高者)×保險費

第十七條：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被保固汽車移轉於他人者，若延長保固契約尚未到期時，被保固汽車車主得轉讓延長保固契約與受讓人。

讓與人或受讓人須於被保固汽車過戶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契約轉讓之情事，並告知： 一、受讓人之姓名、職業、地址、 電話、身份證號或統一編號。

二、過戶後之行照影本。

三、過戶時里程數。

四、轉讓延長保固契約與定期保養記錄文件與受讓人。

讓與人或受讓人未在規定期間內向被保險人申請轉讓契約者，該延長保固契約效力暫行停止，讓與人或受讓人於停效期間內得隨時向被保險人申請復效。

第十八條：請求權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93.06.30 交路發字第 093B000048 號 會銜令修正費率（公會版）

台財保字第 0930752001 號

104.08.21 依 104.07.02 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107.08.17 依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351 令逕修

第一章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故意、過失或不可抗力而發生行車事故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或財物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保險人對受害人或請求權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保險金額) 經保險契約之約定，應由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保險單所載保險金額項下之保險金額為限。其能以較 金額解決者，應依該較 金額賠償之。該項目下保險期限內之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限內，所負責之最高額度。前項保險期間內累積賠款金額到達「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時，保險契約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視為自動續約一年。保險人依據保險單應負之賠償責任，不因被保險人宣告破產或喪失償付能力而減免。

第三條 (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次保險事故，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保險人僅對於超過自負額部份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前項約定之自負額部份，被保險人不得以加繳保險費或其他方式免除，亦不得另向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

第四條 (必要費用) 保險人對下列費用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予償付：

一、因訴訟或賠償請求而生之訴訟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被保險人如受刑事控訴時，其具保及訴訟費用，亦包括在內。

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行為所生之費用。

前項費用之賠償，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但被保險人應賠償旅客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時，保險人僅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比例，賠償該費用。

第二章 不保項目

第五條 (不保事故) 保險人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一、 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保險單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 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三、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四、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自己管理、控制、或向人租借、代人保管之財物，受有損失時之賠償責任。

七、因受害第三人(無論旅客或非旅客)之故意、或鬥毆、或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第六條 (無求償權人) 對於下列受害人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如為團體，其負責人。

二、被保險人家屬及其受僱人。

三、大眾捷運設施從事安全檢查之專業技術或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所派遣之人員。

前項各款所列人員，如以旅客身份進入搭乘車處所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定義

第七條 (定義) 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一、「被保險人」指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經被保險人許可或僱用而對大眾捷運系統從事操作、管理或進修之人，視為被保險人。

二、 「行車事故」指被保險人所有、使用、管理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致有人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壞之事故。至於「其他事故」則指因火災、水災、擠壓等事故所造成之死傷財損而言。

三、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如在同一次意外事故內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承保公司之賠償責任，僅以本保險單所載「每一意外事故傷亡」之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身體傷亡保險金額」之限制。

四、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五、「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係指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承保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六、「旅客」指搭乘大眾捷運公司車輛，或持有其有效票證，並進出搭乘車處所大廳之人。

第四章 一般項目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 保險單所載之條款、聲明或批註，以及與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與其他約定書，均係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第九條 (保險費之交付) 保險契約於被保險人與保險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成立生效。

被保險人應於前項契約成立生效後三十日內，交付全部保險費；約定分期交付者，應於上述期間內交付第一期之保險費。

第十條 (據實說明義務及違反法律效果) 訂定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十一條 (保險事項變更之通知) 保險契約所載之相關事項，遇有任何變更，或保單權益之轉讓，被保險人應於事前或知悉後，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前項變更或轉讓，須經保險人簽批後始生效力。

第十二條 (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危險增加之情形，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前項所稱之危險增加：一、軌道嚴重磨損。

二、大眾捷運系統有新增加危險之設備時。

三、及其他為保險契約基礎之原危險狀況改變，而嚴重對保險人不利之情形。被保險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之管理維護義務)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對於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被保險人應擔保大眾捷運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安全項事，將確實遵守；必要時，保險人得派員查勘。

被保險人違背前兩項規定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任。

第十四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義務) 被保險人遇有保險人可能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即以電話、電報、傳真或其他方法通知保險人。

被保險人怠於前項通知者，對於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五章 理賠事項第十五條 (事故發生後之救助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有盡力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輕損害之義務。

第十六條 (訴訟協助義務) 保險事故發生後，受害人或求償權人向被保險人請求賠償或提起訴訟，被保險人應即將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訴訟進行中，被保險人應與保險人合作，協助人證及物證之搜集，並須應傳到庭作證。

被保險人怠於履行前二項義務，保險人得請求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保險人擔保之提供) 被保險人得提供擔保而免除執行時，保險人應基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提供擔保，以免除其執行。

前項之擔保額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八條 (保險人之參預權) 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除必需之急救費用外，非經保險人同意或參與，不得擅自承諾、和解或給付賠款，但被保險人自願承擔者，不在此限。

對於被保險人前項之和解、承認及給付賠款，保險人未予參與者，僅就其實際所受損失負責，但因保險人之不同意，致被保險人受有損失者，除對其損失負賠付責任外，對被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害，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其金額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第十九條 (保險人之上訴權) 保險人就被保險人未上訴之法院判決，得代為上訴，但須負擔一切費用、支出、稅捐及因此所增加之一切賠償損失。

第二十條 (保險人之代位權)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或受害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保險人於賠付後，得依法行使代位求償權控訴該第三人，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協助承保公司辦理。

被保險人違反前項義務時，保險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對於第三人應負之賠償責任，受害人於保險人賠償前為免除者，保險人得拒絕賠償；受害人於保險人賠償後，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者，保險人得向受害人追回已為之賠償。

第二十一條 (受害人之直接求償權) 被保險人因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事故發生，致他人死亡或體傷者，該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得於保險金額範圍內，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

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對前項保險金並享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二十二條 (保險人抗辯之禁止) 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基於前條事由，向保險人請求賠償金時，保險人有下列事由，亦須給付：一、保險契約已一部或全部解除。二、保險契約已一部或全部終止。三、被保險人未按期繳交保險費。

四、其他保險人得一部或全部免除責任之事由。

保險人基於前項規定之義務，僅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範圍內，及對由此範圍所承擔之危險，有其適用。

第二十三條 (限制處分)

保險契約所定保險事故發生後，被保險人對其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保險金請求權所為之任何處分，對第三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於法院強制執行時，亦適用之。第二十四條 (被保險人賠償之比例分配) 同一保險事故之受害人若不只一人，且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數額超過保險金額時，保險人應依比例，支付保險金予各該受害人。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支付之保險金已達「保險期間內之保險金額」，而仍有第三人之請求尚未計入分配時，除保險人有正當理由證明未能發現該項請求外，對第三人仍須負責。第三人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始向保險人請求者，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詐欺行為) 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依保險契約請求理賠時，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等情事者，保險人不予理賠，如另有損失，得請求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六章 解除與終止第二十六條 (解除契約之通知主管機關) 保險人依據第十條規定解除契約時，應以書面並詳申理由，通知被保險人及主管機關。

第二十七條 (解除後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前條事由而解除者，保險人對業已受領之保費，不予返還，對業已到期之保費，得請求被保險人交付。

第二十八條 (終止) 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被保險人終止，保險人亦得因下列事由之一而終止契約：

一、被保險人未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保險費，而經保險人定期催告，仍不交付者。

二、被保險人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權發生變動者。

三、被保險人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機構，經政府命令停業、解散或清算者。

第二十九條 (終止之通知主管機關) 保險人依據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應訂十五日以上期間，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與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終止後之保險費) 保險契約因非可歸責被保險人之事由而終止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保險人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契約經保險人基於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終止者，保險人對業已受領之保費不予返還，對已到期未交付之保費，得請求被保險人交付。

保險契約經被保險人終止者，其未滿期之保險費，保險人依照短期費率之規定退還。

第三十一條 (保險人之追償權) 保險人對於因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事故發生，而給付賠償金給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之人後，不得代位受害人向被保險人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得向被保險人追償：一、損害係由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二、因被保險人怠於履行第十五條之救助義務，致損害擴大者，其擴大之部份。

三、被保險人於事故發生而為賠償請求時，有任何詐欺、隱匿或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四、保險人基於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對受害人或其他求償權人所給付之賠償金。

第三十二條 (保險期間) 保險契約之有效期間為一年，以保險單所載明之日為效力發生之始日，保險期間屆滿，除依契約之約定，終止契約者外，視為自動續約一年。

第三十三條 (賠償金給付期限) 應付之賠償金額確定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損失之估計，因可歸責於保險人之事由而遲延者，應自被保險人交出損失清單一個月後加給利息。損失清單交出二個月後損失尚未完全估定者，被保險人得請求先行交付其所應得之最低賠償金額。

第三十四條 (優先賠付)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重複承保時，本保險契約優先賠付。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優先賠付後，得向其他保險人請求比例攤還。

第三十五條 (時效) 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但行車事故之發生，被保險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前項權利自保險事故發生之日起經過十年不行使者，亦同。

第七章 法令之適用第三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108.10.23 一產精字第 10808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二、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三、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四、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五、要保人：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之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1.列名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但以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為限。

2.附加被保險人：指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 控無人機之人。

七、控無人機：指自 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操作本保險契約所載之 控無人機或 控無人機上墜落的任何物品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八、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九、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

三、被保險人操作 控無人機違反民用航空法、 控無人機相關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四、被保險人操作之 控無人機未經民航局或其委託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

五、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或雇員在其為被保險人工作或履行職責的期間所遭受體傷或財物損失。

六、任何參與操作被保險無人機之人員所遭受的體傷或財物損失。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八、無人機用於噴灑或空投作業時，噴灑物體或空投的物質對其他人直接或間接造成的體傷或財物損失。 九、被保險無人機用於非法目的，或用於保險契約中聲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十、 被保險無人機的飛行範圍超出保險契約中的規定，但因不可抗力所致的情況除外。

十一、　利用被保險無人機從事違法或違規活動。

十二、　因被保險無人機所致大氣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種污染、電子或電磁干擾、噪音（不論人耳是否能聽到）、振動、音震及其他相關現象。

第六條 告知義務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 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四條 自負額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代位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108.02.26 一產精字第 108014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 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二、被保險人：指依「兒童及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 法)及「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居家托育管理辦法)規定登記及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三、托育服務行為：指被保險人依兒 法與居家托育管理辦法規定執行之兒童托育服務行為。

四、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承保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五、每一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承保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六、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對於托育服務過失、錯誤、疏漏責任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七、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八、追溯日：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內之日期。被保險人執行托育服務之行為須發生於追溯日後至保險期間屆滿前。

九、受托育人：指被保險人收托之未滿十二歲兒童。

十、托育處所：指符合居家托育管理辦法規定之下列處所：

(一)在宅托育服務：被保險人所提供之服務登記處所。

(二)到宅托育服務：兒童住所或其他於保單載明之指定處所。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於托育處所內執行托育服務行為時，因過失、 錯誤或疏漏而違反提供托育服務應盡之注意義務，致受托育人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為限，負

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四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由直接或間接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一、任何虐待、強迫或引誘從事非法之行為。

二、任何使兒童獨處於托育服務登記處所、兒童住所或其他指定處所。

三、被保險人受監護宣告期間之行為所致者。

四、被保險人於提供托育服務時，因受酒類、藥劑、毒品或麻醉劑之影響所致者。

五、體傷或死亡之兒童為被保險人之三親等內親屬或同居家屬。

六、被保險人收托兒童人數違反居家托育管理辦法規定。

七、托育契約書無效、自始不存在、被撤銷、被終止。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所謂恐怖主義行為，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 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 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 因被保險人收托時間經營或兼任足以影響其托育服務之職務或事業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 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八、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 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責任，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 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 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 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十、 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十一、 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二、　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三、　被保險人之服務登記證書無效、自始不存在、被註(撤)銷、或被廢止托育服務登記，而仍繼續執行托育服務業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四、　因各種疾病或傳染病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十五、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違反刑事法律所負之刑事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 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 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托育服務過失責任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基本發現期間與延長發現期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不予續保，且未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 者，自終止日或屆滿日之翌日起算三十日為基本發現期間；凡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受托育人受有體傷、死亡，而於基本發現期間內受賠償請求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後不予續保，且仍未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者，亦得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延長發現期間，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發現期間並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加繳保險

費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受托育人受有體傷、死亡，而於延長發現期間內受賠償請求者，亦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 損失。

三、 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 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托育服務登記證書。

三、托育契約書。

四、受托育人之傷害或身故證明文件。

五、請求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六、和解書、調解書或法院判決。

七、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九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

108.02.26 一產精字第 108014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戶外活動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被保險人陪同受托育人離開本保險契約所載托育處所執行托育服務行為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提供托育服務應盡之注意義務，致受托育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及第五條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亦不負賠償之責：一、受托育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二、受托育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三、受托育人非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提供托育服務應盡之注意義務所致之體傷或死亡。四、受托育人於水域活動時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水域活動」: 係指游泳、衝浪、潛水、操作乘騎風浪板、滑水板、拖曳傘、水上摩托車、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風箏衝浪、立式划槳等各類器具之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水域遊憩活動。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11 號函備查

Please read the entire policy carefull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include the various sections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Coverages; Investigation, Defence And Settlements; Supplementary Payments; Who Is An Insured; Limits Of Insurance; Deductible; Exclusions; Conditions; and Definitions, as well as the Schedule, and any Endorsements and Schedules made a part of this insurance.

Throughout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word "named insured" refers to the Named Insured shown in the Schedule and other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qualifying as a named insu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word "the Company" refers to the company providing this insurance.

In addition to the named insured, other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may qualify as insureds. Those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y qualify are identified in the Who Is An Insured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Words and phrases that appear in bold print have special meanings and are defined in the Definitions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Coverages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Coverage A. Subject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will pay damages that the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by reason of liability imposed by law f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hat happens:

- within the Territorial Limits; and
-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amed insured' s Business; a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caused by an occurrence to which this coverage applies.

B. This coverage applies only to such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hat occu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shown in the Schedule.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include damages claimed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or care, loss of services or death resulting at any time from the bodily injury.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t its discretion, pay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that remains available.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hereunder is fixed as set forth in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hereunder end when the Company has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Other than as provided under the Investigation, Defence And Settlements and Supplementary Payments sections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has no other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to pay sums or perform acts or services under this coverage.

Investigation, Defence And Settlements A. Subject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at its discretion, will have the right, but no obligation, to defend the insured. The Company may, at its discretion, require the named insured to defend the insured. If the Company requires the named insured to defend the insured, then the named insured must select and retain the lawyer to represent the insured:

䎽 from a list of lawyers supplied to the named insured by the Company; or 䎽 with the Company' s prior written consent.

The Company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ll of the insured' s rights in the choice of arbitrators and in the conduct of any arbitration proceeding, except when the proceeding i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insured.

B. If a suit is brought, the Company will pay reasonable legal fee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that are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to defend the insured.

C. The Company may, at its discretion, investigate any circumstance and make any settle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any claim has been made or suit has been brought.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hereunder is fixed as set forth in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hereunder end when the Company has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Supplementary Payments Subject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will pay, with respect to a claim or sui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A.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B. reasonable expenses (other than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sured at the Company' s request to assist the Company in the investigation or defence of such claim or suit, including actual loss of earnings up to New Taiwan Dollars 2,000 a day because of time off from work.

C. interest on the full amount of a judgment that accrues after entry of the judgment and before the Company has paid, offered to pay or deposited in court the part of the judgment that is within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Supplementary Payments does not include any fine or other penalty.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hereunder is fixed as set forth in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hereunder end when the Company has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Who Is An Insured

Sole Proprietorships If the named insured is an individual, then the named insured and the named insured' s spouse are insureds; but the named insured and the named insured' s spouse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a business of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is the sole owner.

If the named insured dies:

-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having proper temporary custody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perty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 maintenance or use of such property and only for acts until the named insured' s legal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appointed; and
- the named insured' s legal representative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ir duties as the named insured' s legal representatives. Such legal representatives will assume the named insured' s rights and duties under this insurance.

Partnerships, Joint
Ventures Or
Un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s If the named insured is a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or an un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 then the named insured is an insured. The named insured' s members, the named insured' s partners and their spouse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the named insured' s business.
Other Organisations If the named insured is an organisation other than a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or un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 then the named insured is an insured. The named insured' 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ir duties as the named insured' s directors or officers. The named insured' s stockholders and their spouse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ir liability as the named insured' s stockholders.
Employees

Who Is An Insured
(continued)

Employees
(continued)
The named insured' s employee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for act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while performing duties related to the conduct of the named insured' s business.

However, no employee is an insured for: A.
any injury:

1. to the named insured, to any of the named insured' s directors, members, officers or partners (whether or not an employee) or to any co-employee while such injured person is either:

- in the course of his or her employment; or
- while performing duties related to the conduct of the named insured' s business;

2. to the brother, child, parent, sister or spouse of such injured person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injury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1. above; or

3. for which there is any obligation to share damages with or repay someone else who must pay damages because of any injury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A.1. or A.2. above.

B. property damage to any property owned, occupied or used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by any of the named insured' s directors, members, officers or partners (whether or not an employee) or by any of the named insured' s employees.

Subsidiary Or Newly Acquired Or Formed Organisations If there is no other insurance available, the following organisations will qualify as named insureds:

A. a Taiwan incorporated or registered subsidiary organisation of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shown in the Schedule of which,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and at the time of loss, such first named insured control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he interests entitled to vote generally in the elec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such organisation; or

B. a Taiwan incorporated or registered subsidiary organisation of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shown in the Schedule that such first named insured acquires or form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if at the time of loss such first named insured control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he interests entitled to vote generally in the elec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such organisation. However, unless the Company agrees to extend coverage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C. under Limitations On Who Is An Insured), coverage under this provision is afforded only for injury or damage that did not occur later than:

• 30 days after such acquisition or formation is executed; or •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whichever comes first.

whichever comes first.

Limitations On Who Is An Insured

Who Is An Insured
(continued)
Limitations On Who Is An Insured
(continued)

A. Except to the extent provided under the Subsidiary Or Newly Acquired Or Formed Organisations provision above,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is not shown as a named insured in the Schedule.

B.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1.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any assets; or
2.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the named insured acquire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any injury or damage that occurred, in whole or in part, before such acquisition is executed.

C.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1.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any assets the named insured acquires;
2.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the named insured acquires; or
3. conduct of any organisation the named insured form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any injury or damage that occurs later than:

- 30 days after such acquisition or formation is executed; or
-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whichever comes first, unless:
- the named insured gives the Company written notice describing the acquisition or formation for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is requesting an extension of coverage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 the Company agrees to issue an endorsement to extend coverage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up to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quisition or formation, premium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and
- the named insured accepts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pay such premiums promptly when due.

D.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any organisation:

1. that is incorporated or registered outside Taiwan; or

2. if, at the time of loss, the securities of such organisation are, in whole or in part, listed or quoted on any investment or stock exchange outside Taiwan.

Limits Of Insurance

General Aggregate Limit Th Limits Of Insurance shown in the Schedule and the rules below fix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 insureds;
- claims made or suits brought; or
-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making claims or bringing suits.
-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pply separately to each consecutive annual period and to any remaining period of less than 12 months, starting with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shown in the Schedule, unless the policy period is extended after issuance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less than 12 months. In that case, the additional period will be deemed part of the last preceding period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ubject to the Each Occurrence Limit, the General Aggregate Limit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sum of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except damages included 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Aggregate Limit Subject to the Each Occurrence Limit,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Aggregate Limit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sum of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included 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Limits Of Insurance
(continued)

Each Occurrence Limit

The Each Occurrence Limit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sum of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any one occurrence or series of occurrences. All related occurrences and all series of continuous, repeated or related occurrences shall be deemed one occurrence.

Any such sums the Company pays will reduce the amount of the applicable aggregate limit available for any other payment.

If the applicable aggregate limit has been reduced to an amount that is less than the Each Occurrence Limit, the remaining amount of such aggregate limit is the most that will be available for any other payment.

Payments Tha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ny damages the Company pays will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Payments the Company makes under the Investigation, Defence And Settlements and Supplementary Payments sections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Deductible

Deductible
(continued)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o damages and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in excess of Deductibles, and ultimately the named insured is responsible for damages and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within Deductibl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e Company pays or incurs amounts within Deductibles.

If the Company pays or incurs amounts for damages or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then it is a provision of this insurance that the named insured must reimburse the Company within sixty (60) days of the Company' s request for these amounts up to the amount of the applicable Deductible shown in the Schedule.

The applicable Deductible amount for each Coverage is shown in the Schedule. Each Deductible shown in the Schedule applies separately from and in addition to any other Deductible shown in the Schedule.
If the Deductible is shown in the Schedule as applying to "Each Claim" then the applicable Deductible amount applies separately to each claim in respect of each separate occurrence under the applicable coverage.
If the Deductible is shown in the Schedule as applying to "Each Occurrence" then the applicable Deductible amount applies separately to each separate occurrence under the applicable coverage.

Deductibles apply separately to each consecutive annual period and to any remaining period and to any extension period of less than twelve (12) months, starting with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shown in the Schedule.
The amount of any applicable Deductible will not be less than the amount shown in the Schedule,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is:

1. issued for a period of less than twelve (12) months; or
2. terminated before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for any reason.

Regardless of the application of any Deductible:

-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continue to apply, including those with respect to the Company’ s rights to investigate any claim or other loss circumstance and to make any settlement.
-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insurance for the named insured to notify the Company of claims or other loss circumstances under the applicable coverage continue to apply.

- the Company may, at its discretion, initiate or control any appeal of a judgment, if the Company considers such judgment or appeal may result in payment under this insurance. The Deductible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Exclusions The use of the words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any exclusion does not expand any coverage(s)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Aircraft, Motor Vehicles Or Watercraf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the ownership, maintenance, use (use includes operation and loading or unloading) or entrustment to others of any:

- aircraft;
- motor vehicle; or • watercraft; owned or operated by or loaned or rented to any insure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 a watercraft while ashore on premises owned by or rented to the named insured; or
- the parking of a motor vehicle on premises owned by or rented to the named insured, provided the motor vehicle is not owned by or loaned or rented to the named insured or the insured.

Aircraft, Motor Vehicle, Wate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Produ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ircraft, motor vehicle, wate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or any related product, including any:

䠀 article, equipment, material, part or spare part installed or otherwise incorporated in, on or under any aircraft, motor vehicle, wate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or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䠀 ocean, air or space communication, guidance or navigation system;

䠀 ground control, handling or support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䠀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manufacturing, repairing or servicing any of the foregoing;

 blueprints, designs, drawings, information, instructions, manuals, maps, opinions, reports, representations, software, specifications, surveys, training aids, warnings or warranties or engineering or other data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engineering or other advice, instruction, labour or service relating to any of the foregoing.
Exclusions
(continued)

Asbestos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contaminative, pathogenic, toxic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sbestos.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1. demand, order, request or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requirement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f asbestos; or
2. claim or proceeding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cleaning up, removing, contain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asbestos.

Biological Agents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contaminative, pathogenic, toxic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biological agents.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1. demand, order, request or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requirement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f biological agents; or
2. claim or proceeding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cleaning up, removing, contain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biological agents.

Contract Works Activiti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contract works activities undertaken by you or on your behalf.

Contra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for which the insured is obligated to pay damages by reason of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that such insured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Damage To Alienated Premis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property damage to any premises the named insured sells, gives away or abandons, if the property damage arises out of any part of those premises.

Exclusions
(continued)

Damage To Impaired Propert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property damage to impaired property or property that has not been physically injured arising out of:

• a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 a delay or failure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anyone acting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to perform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its terms.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loss of use of other property arising out of sudden and accidental physical injury to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after it has been put to its intended use.

Damage To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property damage to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arising out of it or any part of it.

Damage To Owned
Propert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property damage to any property owned by the named insured.

Damage To Various Property Of Others
(Care, Control Or Custod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property damage to any:

鏑 personal property loaned or rented to the named insured;

㈣ property held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for sale or entrusted to the named insured for safekeeping or storage;

㈤ property on the named insured’ s premises for purposes of performing operations on such property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㈥ tools or equipment used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in performing operations; or
㈦ property in the named insured’ s care, control or custody that will be erected, installed or used in construction operations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Exclusions
(continued)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1. request, demand or order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remove, contain, attenuate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r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or
2. claim or suit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removing, containing, attenuat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Employer's Liability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to any employee of the insured arising out of and in the course of:

1. employment by the insured; or
2. performing duties related to the conduct of the insured's business.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to the brother, child, parent, sister or spouse of such employee as a consequence of any injury described in paragraph A. above.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apply:

- whether the insured may be liable as an employer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and
- to any obligation to share damages with or repay someone else who must pay

damages because of any injury described in paragraphs A. or B. above.

Employment-Related
Practices

Exclusions
(continued)

Employment-Related
Practices
(continued)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sustained at any time by any person, whether or not sustained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by any insured, arising out of any employment-related act, omission, policy, practice or representation directed at such person, occurring in whole or in part at any time, including any:

1. arrest,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2. breach of any express or implied covenant;
3. coercion, criticism, humiliation, prosecution or retaliation;
4. defamation or disparagement;
5. demotion, discipline, evaluation or reassignment;
6. 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or segregation;
7. a. eviction; or

b. 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occupancy;

8. failure or refusal to advance, compensate, employ or promote;
9. 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privacy or publicity;
10.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or

11. other employment-related act, omission, policy, practice, representation or relationship in connection with any insured at any time.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sustained at any time by the brother, child, parent, sister or spouse of such person at whom any employment-related act, omission, policy, practice or representation is directed,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A. above, as a consequence thereof.

Paragraphs A. and B. apply:

囁 whether the insured may be liable as an employer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and

囁 to any obligation to share damages with or repay someone else who must pay damages because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Or
Prevention Expens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thers for any:

A. enhancement or maintenance of any property; or

B. prevention of any injury or damage to any:

1. person or organisation; or
2. property the named insured owns, rents or occupies. Expected Or Intended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an act that ;

囁 is intended by the insured；or

囁 That would be expect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insured；

to caus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even if the actual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is of a different degree or type than intended or expected.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resulting from the use of reasonable force to protect persons or tangible property.

Exclusions
(continu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Or Righ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giving rise to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assertion; or

 infringement or violation;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ncluding any insured)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r righ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injury or damage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assertion, infringement or violation.

Lead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contaminative, pathogenic, toxic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lead.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1. request, demand, order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f lead; or
2. claim or proceeding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cleaning up, removing, contain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lead.

Medical Devic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medical device.

Mobile Equipment
Transportation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the transportation of mobile equipment by a motor vehicle owned or operated by or loaned or rented to any insured.

Multiplied Or Punitive Damages, Or Penalti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 exemplary or punitive damages;
- fine or other penalty; or
- multiple portion of any multiplied damages award.

Nuclear Energ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 ionising radiation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or
-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Exclusions
(continued)

Pollution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discharge, dispersal, seepage, migration, release or escape of pollutants.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1. demand, order, request or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requirement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f pollutants; or
2. claim or proceeding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cleaning up, removing, contain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pollutants.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apply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 pollution was accidental, expected, gradual, intended, preventable or sudden.

Professional Servic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䠀 the rendering of or failure to render any professional advice, service or instruction or any error or omission connected therewith; or
䠀 any advice, design, formula or specification given for a fee;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䠀 a claim is made by any client or other person or organisation; or 䠀 any of the foregoing is ordinary to any insured’ s profession.

Progressions Of Known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hat is a change, continuation or resumption of any injury or damage deemed known,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to have occurred.

Recall Of Produ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claimed for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thers for the loss of use, withdrawal, recall, inspection, repair, replacement, adjustment, removal or disposal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any property of which such product forms a part, if such product or property is withdrawn or recalled from the market or from use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because of a known or suspected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it.

Exclusions
(continued)

Terrorism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terrorism or any actio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terrorism.

If the Company alleges that, by reason of this exclusion,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then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contrary shall be upon the named insured.

In the event any portion of this exclusion is found to be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the remainder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Tobacco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or alleged emergence, contraction, aggravation or exacerbation of any form of cancer, carcinoma, cancerous or precancerous condition, arteriosclerosis, heart disease or any other injury, sickness, disease or condition of the human body as a result of the consumption or use of or exposure to the consumption or use of any tobacco product.

- the investigation or defense of any claim made, suit brought or proceeding instituted against any insured; any cost, fine or penalty; or any other expenses for loss related to any of the above.

Unapproved Goods Or Produ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goods or products:
A. declared unsafe by any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on the basis of such hazardous properti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such goods or products were declared unsafe before or after:

1. the goods or products were disposed of, distributed, handled, manufactured or sold; or
2. such damages were incurred; or

B. disposed of, distributed, handled, manufactured or sold without approval by the applicable governmental or regulatory authority.

Subparagraph A. above does not apply to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if such product was disposed of, distributed, handled, manufactured and sold before it was declared unsafe, provided it was not declared unsafe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Exclusions
(continued)

War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 戰爭 war, including undeclared or civil war;
- 戰爭 warlike action by a military force, including any action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y actual or expected attack, by any government, sovereign or other authority using military personnel or other agents; or
- 戰爭 insurrection, rebellion, revolution or usurped power, including any action by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y of these;
-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the absence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Workers' Compensation Or Similar Law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obligation of the insured under any workers' compensation, disability benefits or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law or any similar law.

Conditions

Audit Of Books And Records The Company may audit the named insured’ s books and records as they relate to this insuranc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insurance and up to 3 years afterwards.

Cancellation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may cancel this insurance or any of its individual coverages at any time by sending the Company a written request or by returning the policy and stating when thereafter cancellation is to take effect.

The Company may cancel this insurance or any of its individual coverages at any time by sending to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a notice 60 days (10 days in the event of nonpayment of premium) in advance of the cancellation date. The Company’ s notice of cancellation will be mailed to the first named insured's last known address, and will indicate the date on which coverage is terminated. If notice of cancellation is mailed, proof of mailing will be sufficient proof of notice.

The earned premium will be computed on a pro rata basis. Any unearned premium will be return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Changes This insurance can only be changed by a written endorsement that becomes part of this insurance. The endorsement must be signed by one of the Company’ 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Trade Sanction Law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trade or economic sanctions or other laws or regulations prohibit the Company from providing insurance.

Conditions

(continued)

Conformance

In the event any term or condition of this insurance is found to be invalid, illegal or unenforce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such term or condition or part thereof shall be deemed not to apply to this insurance. However, the validity, legality and enforceability of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s unchanged.

Currency All premiums, limits, deductibles, retentions, loss and other amounts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are deemed to be expressed and payable in New Taiwan Dollars. If judgment is rendered, settlement is denominated or another element of loss is expressed in currency other than New Taiwan Dollars, then payment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made in New Taiwan Dollars at the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on OANDA, The Currency Site (www.oanda.com), or, if that website is no longer current, at the mid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by Bank of Taiwan on the date that the final judgment is rendered, the amount of the settlement is agreed upon or the other element of loss is due, respectively.

Duties In The Event Of
Claim, Suit Or Other
Loss Circumstance

Conditions
(continued)

Duties In The Event Of
Claim, Suit Or Other
Loss Circumstance
(continued)

A. There must be strict conformance with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elow,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prejudiced by failure of those requirements to be met.

B. The named insured must see to it that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insurers are notifi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of any circumstance that may result in a claim, if the claim may involve the Company or such other insurers. To the extent possible, notice should include:

1. how, when and where the circumstance happened;
2.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ny injured persons and witnesses; and
3. the nature and location of any injury or damage arising out of the circumstance.

Notice of a circumstance is not notice of a claim.

B.

C. If a claim is made or suit is brought against any insured, the named insured must:

1. immediately record the specifics of the claim or suit and the date received;
2. notify the Company and other insurer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3. see to it that the Company receives written notice of the claim or sui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C.

D. The named insured and any other involved insured must:

1. immediately send the Company copies of any demands, notices, summonses or legal papers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laim or suit;

2. authorise the Company to obtain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3. cooperate with the Company and other insurers in the:

a. investigation or settlement of the claim; or

b. defence against the suit;

4. allow the Company all reasonable access to the named insured’ s premises,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nd

5. assist the Company, upon its request, in the enforcement of any right against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may be liable to the insured because of los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may also apply. E. No insured may make any admission in respect of, nor offer to settle, any claim or suit without the Company’ s prior written consent.

F. No insured will, except at that insured's own cost, make any payment, assume any obligation or incur any expense without the Company’ s prior written consent.

G. Notice to the Company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given in writing addressed to:

Notice of Claim

Claim Department Manager

At the address of the Company shown in the Schedule

All other Notices

Underwriting Manager

E. At the address of the Company shown in the ScheduleF.

First Named Insured The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irst named in the Schedule is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ll premiums.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will act on behalf of all other insureds for the giving and receiving of notice of cancellation or nonrenewal and the receiving of any return premiums that become payable under this insurance.

Inspections And Surveys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but are not obligated to:

- make inspections and surveys at any time;
- give the named insured reports on the conditions the Company finds; and •
- recommend changes.

Any inspections, surveys, reports or recommendations relate only to insurability and the premiums to be charged. The Company does not make safety inspections. The Company does not undertake to perform the duty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o provide for the health or safety of workers or the public. The Company also does not warrant that conditions:

- are safe or healthful; or
- comply with laws, regulations, codes or standards.

This condition applies not only to the Company, but also to any rating, advisory, rate service or similar organisations which make insurance inspections, surveys, reports or recommendations that are used by the Company to determine insurability and the premiums to be charged.

Conditions
(continued)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has a right under this insurance to:

- join the Company as a party or otherwise bring the Company into a suit seeking damages from an insured; or
- sue the Company on this insurance unless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may sue the Company to recover on an agreed settlement or on a final judgment against an insured obtained after an actual: •

- trial in a civil proceeding; or

- arbitration or othe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but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not payable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or in excess of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aiwan.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insurance between any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arbitration in Taipei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save and except for any modification made hereunder or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The arbitration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three arbitrators.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each appoint one arbitrator.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jointly appoint the third arbitrator, provided that if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fail jointly to appoint the third arbitrator within 20 days from the date from which the Respondent receives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then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hereby designate the Chairman of th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appointing authority hereunder.

Other Insurance

Conditions
(continued)

Other Insurance
(continued)

If other valid and collectible insurance is available to the insured for loss the Company would otherwise cover under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are limited as follows.

Excess Insurance

This insurance is excess over any other insurance, whether primary, excess, contingent or on any other basis:

- provided to the named insured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orking under contract or agreement for the named insured.

- under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is included as an insured.

The Company will pay only its share of the amount of loss, if any, that exceeds the sum of the total:

- amount that all other insurance would pay for loss in the absence of this insurance; and
- of all deductible and self-insured amounts under all other insurance.

The Company will share the remaining loss, if any, with any other insurance that is not described in this Excess Insurance provision and was not negotiated specifically to apply in excess of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hown in the Schedule of this insurance.

Method of Sharing

If all of the other insurance permits contribution by equal shares, the Company will follow this method also. Under this method each contributes equal amounts until it has paid its applicable limits or none of the loss remai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If any of the other insurance or any bond does not permit contribution by equal shares, the Company will contribute by limits. Under this method, each party' s share is based on the ratio of its applicable limits to the total applicable limits of all.

Non Accumulation Of Limits Of Insurance

I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is one of several insurance contracts issued by First Insurance Co., Ltd . to the named insured, and/or the named insured' s subsidiary organisations, any claim or suit which could be covered under two or more insurance contrac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under the

insurance contract with the highest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or, if the limits are the same, under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of one insurance contract.

Premium Premiums shown in the Schedule as a deposit premium shall be credited to the amount of the earned premium due at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At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or any part of the policy period which ends wit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olicy, the earned premium shall be calculated for such period and, upon notice to the named insured, shall become due and payable. If the total earned premium is less than the premium previously paid the Company will return to the named insured the difference, provided that the adjusted premium is not less than the minimum premium indicated in the Schedule.

The named insured shall keep records of such information as is necessary for premium calculation and shall send copies of such records to the Company at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or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s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Conditions
(continued)

Representations

A. At the time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the named insured shall make truthful representa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written inquiries of the Company.

B. If the named insured has made any wilful concealment, negligent non-disclosure, or misrepresentation, and such concealment, nondisclosure, or misrepresentation is sufficient to alter or diminish the Company' s estimation of the risk to be undertaken, the Company may rescind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e same shall apply after the risk has occurred. However,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where the named insured proves that the occurrence of the risk was not based upon any fact that it did or did not represent.

C. The right to rescind as st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extinguished if not exercised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time the Company knows of the cause for rescission. Once two years have elapsed after the insurance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the insurance contract shall not be rescinded even if cause for rescission exists.

Separation Of Insureds Except with respect to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nd any rights or duties specifically assigned in this insurance to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this insurance applies:

- as if each named insured were the only named insured; and

- separately to each insured against whom claim is made or suit is brought.

Titles Of Paragraphs The titles of the various paragraphs of this policy and endorsements, if any, attached to this policy are inserted solely for convenience or reference and are not to be deemed in any way to limit or affect the provisions to which they relate.

Transfer Of Rights And
Duties The named insured' s rights and duties under this insurance may not be transferred without the Company' s written consent.

Transfer Of Rights Of Recovery Against Others The insured' s rights to recover all or part of any payment made under this insurance are transferred to the Company. The insured must do nothing after loss to impair them. At the Company' s request, the insured will bring suit or transfer those rights to the Company and help the Company enforce them.

Definitions WHEN USED WITH RESPECT TO INSURANCE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WORDS AND PHRASES THAT APPEAR IN BOLD PRINT HAVE THE SPECIAL MEANINGS DESCRIBED BELOW:

Agreed Settlement Agreed settlement means a settlement and release of liability signed by the Company, the insured and the claimant or the claimant' s legal representative.

Definitions
(continued)

Asbestos

Asbestos means asbestos in any form, including its presence or use in any alloy, by -product, compound or other material or waste. Waste includes material to be recycled, reconditioned or reclaimed.

Biological Agents Biological agents means any:

A. 1. bacteria;
2. mildew, mold or other fungi;
3. other microorganisms; or
4. mycotoxins, spores or other by-products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B. viruses or other pathogens (whether or not a microorganism); or
C. colony or group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Bodily Injury Bodily injury means physical:

- injury;
- sickness; or
- disease;

sustained by a person, including resulting death, humiliation, mental anguish, mental injury or shock at any time. All such loss shall be deemed to occur at the time of the physical injury, sickness or disease that caused it.

Definitions
(continued)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A.
means:

1. reasonable legal and paralegal fees and salaries (including those of lawyers and paralegals who are the Company' s employees).
2. reasonable expenses relating to a sui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including the cost of expert witnesses, transcripts, court reporters, research reports and depositions.

3. the cost of:
a. bail bonds; or
b. bonds required to:
i. appeal judgements; or ii.
release attachments; but
only for:

- bonds in connection with a sui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and

- bond amounts within the avail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to furnish these bonds.

4. costs taxed against the insured in a sui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5. the reasonable cost and expense of any investigation that the Company undertakes at the Company' s discretion after receiving notice from the named insured or any other person or organisation, regardless of whether such notice constitutes a claim or suit.

6. other reasonable expenses that the Company allocates to a specific claim or suit.

B. does not include:

1. a. any legal fees or litigation expenses; or

b. any other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injunction or other equitable relief.

2. any fine or other penalty.

3. the salaries or expenses of the Company' s employees (other than thos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1. above) or any salaries or expenses of any insured' s employees or directors, members, officers, partners or workers (whether or not an employee).

Definitions
(continued)

Contract Works
Activities

Contract works activities means:

1. a.. refurbishment, renovation, alteration or addition works;

b. construction, erection or demolition works
in relation to any buildings including associated mechanical and engineering activities;

2. installation, testing, commissioning or maintenance of any equipment or computer networks;
3. pipelaying, cable laying, tunnelling, piling, blasting, demolition;
4. manhole construction, reinstatement of trench works, diversion;
5. maintenance of existing underground pipeline and cable systems and other underground work; and
6. overhead erection, installat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elecommunication transmission lines or cables.

Deemed Known Deemed known means known by, or that should have been know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 the named insured; or
- any of the named

insured’ s directors,
members, officers or partners
(whether or not an
employee). Officer wi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
officer’ s designee.

Such injury, damage, claim, suit or circumstance, as applicable, will be deemed known at the earliest time when any such person described above:

A. reports all, or any part, of the injury, damage, claim, suit or circumstance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insurer;
B. receives a claim for dama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jury, damage or circumstance; or

C. becomes aware:
1. that the injury or damage has occurred or has begun to occur; or
2.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injury, damage, claim or sui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ircumstance.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means any
藹 electric field, magnetic field, electromagnetic field;

 radiation created by any electrical current, however generated; or
radiofrequency or microwave radiation.

Definitions
(continued)

Impaired Property

Impaired property means tangible property, other than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that cannot be used or is less useful because:

- it incorporates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that is known or thought to be defective, deficient, inadequate, or dangerous; or
- the named insured has failed to fulfill the terms of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if such property can be restored to use by:
- the repair; replacement, adjustment, or removal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 the named insured’ s fulfilling the terms of the contract or agreement.

Insured Insured means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qualifying as an insured in the Who Is An Insured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r 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r right means any:

 certification mark, copyright, patent or trademark (including collective or service marks);
 right to, or judicial or statutory law recognizing an interest in, any trade secret or confidential or proprietary non-personal information;

 other right to, or judicial or statutory law recognizing an interest in, any expression, idea, likeness, name, slogan, style of doing business, symbol, title, trade dress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other judicial or statutory law concerning piracy, unfair competition or other similar practices.

Lead Lead means the element lead in any form, including its presence in any any alloy, compound by-product, or other material or waste. Waste includes materials to be recycled, reconditioned or reclaimed.

Loading Or Unloading Loading or unloading: A.
means the handling of property:

1. after it is moved from the place where it is accepted for movement into or onto an aircraft, motor vehicle or watercraft;

2. while it is in or on an aircraft, motor vehicle or watercraft; or
3. while it is being moved from an aircraft, motor vehicle or watercraft to the place where it is finally delivered.

B. does not include the movement of property by means of a mechanical device, other than a hand truck, that is not attached to the aircraft, motor vehicle or watercraft.

Definitions
(continued)

Medical Device

Medical device means an instrument, apparatus, implement, machine, contrivance, implant, in vitro reagent or other similar or related article, including any component part or accessory:

蘬 recognized as such in the official National Formulary, the official 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 or any supplement to any of them;
蘬 intended for use in the diagnosis, cure, mitigation, treatment or prevention of injury, sickness or disease in human beings; or

蘬 intended to affect the structure or any function of the human body,

which does not achieve its primary intended purposes through chemical action within or upon the human body and which is not dependent upon being metabolized for the achievement of its primary intended purpose.

Mobile Equipment

Definitions
Mobile Equipment

Mobile equipment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types of land vehicles, including any attached machinery or equipment:

A. bulldozers, farm machinery, forklifts and other vehicles designed for use principally off public roads;
B. vehicles maintained for use solely on premises owned by or rented to the named insured;
C. vehicles that travel on crawler treads;
D. vehicles, whether self-propelled or not, maintained primarily to provide mobility to permanently mounted:
1. power cranes, shovels, loaders, diggers or drills; or
2. road construction or resurfacing equipment such as graders, scrapers or rollers;
E. vehicles not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A., B., C. or D. above that are not self-propelled and are maintained primarily to provide mobility to permanently attached equipment of the following types: 1. air compressors, pumps and generators, including spraying, welding, building cleaning, geophysical exploration, lighting and well servicing equipment; or
2. cherry pickers and similar devices used to raise or lower workers; and
F. vehicles not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A., B., C. or D. above maintained primarily for purposes other than the transportation of persons or cargo.
Mobile equipment does not include self-propelled vehicles with the following types of permanently attached equipment, and such vehicles will be considered motor vehicles:

A. equipment designed primarily for:
1. snow removal;
2. road maintenance, but not construction or resurfacing; or
3. street cleaning;

B. cherry pickers and similar devices mounted on motor vehicle chassis and used to raise or lower workers;
C. air compressors, pumps and generators, including spraying, welding, building cleaning, geophysical exploration, lighting and well servicing equipment; and
Mobile equipment also does not include any land vehicle that is subject to a compulsory or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law or other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law.

Motor Vehicle Motor vehicle: A.
means:
1. a land motor vehicle, trailer or semi-trailer designed for travel on public roads, including any attached machinery or equipment; or
2. any other land vehicle that is subject to a compulsory or financial responsibility law or other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law.
B. does not include mobile equipment.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A.
means any:

1. goods or products (other than real property) manufactured, sold, handled, distributed or disposed of by:
- the named insured;
- others trading under the named insured' s name; or
-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or business the named insured has acquired;

2. containers (other than vehicles), materials, parts or equipment furnished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goods or products;

3. work or operations performed by:
a. the named insured or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or
b.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or business the named insured has acquired; and
4. materials, parts or equipment furnish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ork or operations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3. above.

B. includes:
1.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made at any time with respect to the durability, fitness, performance, quality or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and

2. the providing of or failure to provide instructions or warnings.

C. does not include vending machines or other property loaned or rented to or located for the use of others but not sold.

Definitions
(continued)

Occurrence

Occurrence means an accident, including continuous or repeated exposure to substantially the same general harmful conditions.
Officer Officer means a person holding any of the officer positions created by an Organisation’ s charter, constitu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y-laws or any other similar governing document or any similar positions within an organisation.

Pollutants Pollutants means any solid, liquid, gaseous or thermal irritant or contaminant, including smoke, vapor, soot, fumes, acids, alkalis, chemicals and waste. Waste includes materials to be recycled, reconditioned or reclaimed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A. includes all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taking place away from premises owned or occupied by or loaned or rented to the named insured and arising out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that is shown in the Schedule, except:

1. products that are still in the named insured’ s physical possession; or
2. work or operations that have not yet been completed or abandoned.

Work or operations will be deemed completed when:

- all of the work or operations called for in the named insured’ s contract or agreement have been completed.
- all of the work or operations to be performed at the site have been completed, if the named insured’ s contract or agreement calls for work at more than one site.

- that part of the work or operations completed at a site has been put to its intended use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other than another contractor or subcontractor working on the same project.

Work or operations that may need service, maintenance, correction, repair or replacement, but which is otherwise complete, will be treated as completed.

B. does not include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arising out of:

1. the transportation of property, unless the injury or damage results from a condition in or on a vehicle not owned or operated by or loaned or rented to the named insured and that condition was created by the loading or unloading of that vehicle by any insured; or
2. the existence of tools, uninstalled equipment or abandoned or unused materials.

Definitions
(continued)

Property Damage

Property damage means:

A. physical injury to tangible property, including resulting loss of use of that property. All such loss of use shall be deemed to happen at the time of the physical injury that caused it.

B. loss of use of tangible property that is not physically injured. All such loss of use shall be deemed to happen at the time of the occurrence that caused it.

Tangible property does not include any software, data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is in electronic form.

Suit Suit means a civil proceeding in which damage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are sought. Suit includes an arbitration or other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in which such damages are sought and to which the insured must submit or does submit with the Company' s consent.

Terrorism Terrorism means any act, including the use of force or violence or the threat thereof, of any person or group(s) of persons,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rganisation(s) or government(s), committ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ideological or similar purposes including the intention to influence any government or to put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fear.

Tobacco Product Tobacco product means:

- raw or cured tobacco;
- cigars;
- cigar wrappers;
- cigar filters;
- pipe tobacco;
- snuff or chewing tobacco;
- smokeless tobacco products;

菸 cigarettes;
菸 cigarette paper;
菸 cigarette filters;
菸 tobacco smoke or other gaseous or solid residues or by-products of tobacco use or consumption; or 菸 any chemical, mineral or other product sprayed on, applied to or customarily found within or used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tobacco product.

第一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13 號函備查

Please read the entire policy carefull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include the various sections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Coverage; Investigation, Defence And Settlements; Supplementary Payments; Who Is An Insured; Limits Of Insurance; Co-Payment; Deductible; Exclusions;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Conditions; and Definitions, as well as the Schedule and any Endorsements and Schedules made a part of this insurance.
Throughout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word "named insured" refers to the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shown in the Schedule and other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qualifying as a named insu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word "the Company" refers to the company providing this insurance.

In addition to the named insured, other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may qualify as insureds. Those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and the conditions under which they qualify are identified in the Who Is An Insured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Words and phrases that appear in bold print have special meanings and are defined in the Definitions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IS INSURANCE PROVIDES CLAIMS-MADE COVERAGE.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SUCH COVERAGE APPLIES ONLY TO CLAIMS THAT ARE BOTH FIRST MADE AGAINST THE INSURED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INCLUDING LEGAL FEES AND INVESTIGATION COSTS OR EXPENSES, WILL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Coverage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Coverag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A. Subject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will pay loss by reason of liability imposed by law or assumed in an insured contract for financial injury caused by a

wrongful ac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provided that such a wrongful ac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amed insured' s Business shown in the Schedule, happens within the Territorial Limits shown in the Schedule, resulting from:

1. a defect, deficiency, inadequacy or dangerous condition in:
-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or

2. the failure:
•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to perform; or • to perform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a contract or areement.

Coverage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Coverag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continued)
B. This coverage applies only if:

1. such wrongful act was not first committed before the Retroactive Date shown in the Schedule or after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and
2. a claim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or damages for such financial injury is both first made against any insured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a. during:
i. the policy period; or
ii. any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the Company provides, as described in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or

b.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ndition titled Notice Of Circumstances.

C. This coverage does not apply to any:

1. injury, wrongful act, claim, suit or other circumstance:

a. report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insurer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or

b. deemed known,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result in any payment under this insurance; or 2.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a. wrongful act; or

b. continuation or resumption of any wrongful act; deemed known,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to have been committed.

D.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verage:

1. a claim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or damages for financial injury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when:

a. notice of such claim is received and recorded by:

i. any insured; or ii.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at its discretion, makes a settlement;

whichever comes first.

2. such a claim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during the applicable period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B.2. above, only if written notice of the claim is actually received and recorded by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30 days after the end of such period.

3. all claims made for damages for financial injury to the same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at the time the first of such claims is made against any insured.

Coverage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Coverag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continued)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t its discretion, pay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that remains available.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hereunder is fixed as set forth in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amoun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loss under this insurance is subject to the Co-Payment Percent as described in the Co-Payment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hereunder end when the Company has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Other than as provided in the Investigation, Defence And Settlements and Supplementary Payments sections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has no other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to pay sums or perform acts or services under this coverage.

Investigation,
Defence And
Settlements Subject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at its discretion, will have the right, but not the obligation, to defend the insured. The Company may, at its discretion, require the named insured to defend the insured. If the Company requires the named insured to defend the insured, then the named insured must select and retain the lawyer to represent the insured:

- from a list of lawyers supplied to the named insured by the Company; or
- with the Company' s prior written consent.

The Company is entitled to exercise all of the insured' s rights in the choice of arbitrators and in the conduct of any arbitration proceeding, except when the proceeding is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insured.
If a suit is brought, the Company will pay reasonable lawyer fees and necessary litigation expenses, that are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to defend:

- the insured; and
- If applicable, the party indemnified by the insured, provided the obligation to defend, or the cost of the defence of, such party has been assumed by such insured in an insured contract..

The Company may, at its discretion, investigate any wrongful act and make any settlement, regardless of whether any claim has been made or any suit has been brought.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hereunder is fixed as set forth in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hereunder end when the Company has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Supplementary
Payments Subject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will pay, with respect to a claim or sui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 reasonable expenses (other than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insured at the Company’ s request to assist the Company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or defence against such claim or suit, including actual loss of earnings up to New Taiwan Dollars 2,000 a day because of time off from work.
- interest on the amount of a judgement or award that accrues after entry of the judgement or award and before the Company has paid or offered to pay the part of the judgement or award that is within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Supplementary Payments does not include any fine or other penalty.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hereunder is fixed as set forth in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hereunder end when the Company has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Who Is An Insured

Sole Proprietorships
If the named insured is an individual, then the named insured and the named insured’ s spouse are insureds; but the named insured and the named insured’ s spouse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a business of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is the sole owner.

If the named insured dies:

-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having proper temporary custody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perty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 maintenance or use of such property and only for acts until the named insured’ s legal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appointed; and
- the named insured’ s legal representative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ir duties as the named insured’ s legal representatives. Such legal representatives will assume the named insured’ s rights and duties under this insurance.

Partnerships Or
Un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s If the named insured is a partnership or an un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 then the named insured’ s members, the named insured’ s partners and their spouse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the named insured’ s business.

Other Organisations If the named insured is an organisation other than a partnership or an un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 then the named insured’ 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ir duties as the named insured’ s directors or officers. The named

insured’ s stockholders, joint venture parties and their spouse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ir liability as the named insured’ s stockholders or joint venture parties.
Employees The named insured’ s employees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for act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employment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while performing duties related to the conduct of the named insured’ s business.

Subsidiary Or Newly Acquired
Or Formed
Organisations If there is no other insurance available, the following organisations will qualify as named insureds:

A. a Taiwan incorporated or registered subsidiary organisation of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shown in the Schedule of which,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and at the time of loss, such first named insured control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he interests entitled to vote generally in the elec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such organisation.

B. a Taiwan incorporated or registered subsidiary organisation of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shown in the Schedule that such first named insured acquires or form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if at the time of loss such first named insured control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more than 50 percent of the interests entitled to vote generally in the elec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such organisation. However, unless the Company agrees to extend coverage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C. under Limitations On Who Is An Insured), coverage under this provision is afforded only for financial injury caused by a wrongful act that was not first committed later than:
1. 30 days after such acquisition or formation is executed; or 2.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whichever comes first.

Limitations On
Who Is An Insured A. Except to the extent provided under the Subsidiary Or Newly Acquired Or Formed Organisations provision above,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is not shown as a named insured in the Schedule.

B.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1.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any assets; or
2.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the named insured acquire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any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 wrongful act first committed, in whole or in part, before such acquisition is executed.

C.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1.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any assets the named insured acquires;
2.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the named insured acquires; or
3. conduct of any organisation the named insured form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any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wrongful act first committed later than:

• 30 days after such acquisition or formation is executed; or •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whichever comes first, unless:

Limitations On Who Is An Insured
(continued)

• the named insured gives the Company written notice describing the acquisition or formation for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is requesting an extension of coverage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 the Company agrees to issue an endorsement to extend coverage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up to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acquisition or form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conditions and additional premiums determined by the Company; and
• the named insured accepts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nd pays such premiums promptly when due.

D.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any organisation:

1. that is incorporated or registered outside Taiwan; or

2. if, at the time of loss, the securities of such organisation are, in whole or in part, listed or quoted on any investment or stock exchange outside Taiwan.

Limits Of Insuran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hown in the Schedule and the rules below fix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 insureds;
• claims made or suits brought; or
•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making claims or bringing suits.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pply separately to each consecutive annual period and to any remaining period of less than 12 months, starting with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shown in the Schedule, unless the policy period is extended after issuance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less than 12 months. In that case, the additional period will be deemed part of the last preceding period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Each Wrongful Act
Limit The Each Wrongful Act Limit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sum of damages for all loss for financial injury arising out of any one wrongful act.

Any such sums the Company pays will reduce the amount of the Aggregate Limit available for any other payment.

If the Aggregate Limit has been reduced to an amount that is less than the Each Wrongful Act Limit, the remaining amount of such Aggregate Limit is the most that will be available for any other payment.

Aggregate Limit The Aggregate Limit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sum of all loss for financial injury.

Payments That Reduce Limits Of Insurance Any loss (including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the Company pays will reduce the Of Insurance.

Payments the Company makes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Payments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Co-Payment The insureds are obligated to pay and to bear uninsured and at their own risk that percentage of los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shown as the Co-Payment Percent in the Schedule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and this insurance applies only to the remaining percentage of such loss. The insured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as incurred.

The Company may, at its discretion, pay any part of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to effect any settlement and, upon notification of such action taken,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shown in the Schedule shall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in full for the amount of any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and reasonable related costs and expenses paid by the Company. Failure to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a request by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to cancel this insurance as of the date such reimbursement is due.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shall be applied after the application of any deductible or self-insured retention.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Deductible This insurance applies only to that part of loss which exceeds the amount of the Deductible shown in the Schedule.

The insureds are obligated to pay the amounts of los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up to the amounts of such Deductible. The insured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amounts of the Deductible, as incurred.

The Deductible applies separately to each consecutive annual period and to any remaining period of less than 12 months, starting with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shown in the Schedule.

The applicable Deductible amount applies separately to each person or organization making a claim in respect of each separate loss for financial injury under the applicable coverag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including those with respect to:

錦 the Company's right to defend the insured; and

錦 the insureds' duties in the event of wrongful act, claim or suit;
continue to apply, regardless of the application of any Deductible.

The Company may, at its discretion, pay any part of the Deductible to effect any settlement and, upon notification of such action taken,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shown in the Schedule shall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in full for the amount of any Deductible and reasonable related costs and expenses paid by the Company. Failure to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shall be deemed a request by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to cancel this insurance as of the date such reimbursement is due. The Deductible shall be applied to the amount of loss before the application of any Co-Payment Percent, as described in the Co-Payment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Deductible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Exclusions

Adjustment, Inspection, Recall Or Replacement Expenses
The use of the words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any exclusion does not expand any coverage(s)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by any insured or others for any adjustment, disposal, inspection, recall, removal, repair, replacement, or withdrawal of:

-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 any property containing or incorporating the named insured's product; or • any property on which the named insured's service is or was performed.

Ai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Products, Watercraft
Product Or Automobile
Produc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utomobile product, watercraft product, ai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or any related product, including any:

- article, equipment, material, part or spare part installed or otherwise incorporated in, on or under any automobile, watercraft, ai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or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air or space communication, guidance or navigation system;

- ground control, handling or support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manufacturing, repairing or servicing any of the foregoing;
- blueprints, designs, drawings, information, instructions, manuals, maps, opinions, reports, representations, software, specifications, surveys, training aids, warnings or warranties or engineering or other data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 engineering or other advice, instruction, labour or service relating to any of the foregoing. Antitrust Or Restraint Of Trad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or alleged:

A. anticompetition, interference with economic relations (including 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ual relations or with prospective advantage), monopolization, predatory pricing, price discrimination, price-fixing, restraint of trade, unfair competition or unfair business or trade practice, or similar practices.

B. violation of any judicial,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law:

1. 1. relating to any practic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above; or 2. 2.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 ensure or maintain competition within a marketplace; or

b. prevent or prohibit any practice that adversely affects a marketplace.

C. violation of any judicial,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law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ensure or maintain marketplace integrity against practices of persons or organizations that participate or conspire to participate in racketeering.

Asbestos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contaminative, pathogenic, toxic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sbestos.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1. demand, order, request or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requirement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f asbestos; or

2. claim or proceeding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cleaning up, removing, contain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asbestos.

Benefit Programs Or

Law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囍 actual or alleged violation of any law; or

duty or obligation (whether contractual or otherwise) of any insur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benefit program, including any administration, design, disclosure, enrollment, establishment, funding, maintenance, management, marketing or similar activity relating to any such program.

This exclusion applies regardless of whether any insured is acting:

as a fiduciary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or

- on behalf of any employee or any other person or organisation.

Bodily Injury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for any:

physical injury, sickness, disease or death; or

humiliation, mental anguish, mental injury or shock;

sustained by any person at any time.

B. Paragraph A. above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others, resulting from their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C. Notwithstanding paragraph B. abov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obligation to pay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or to share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with or to repa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 must pay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for any injury described in paragraph A. above.

Ceasing Suppor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decision by any insured:

- not to provide or support; or
- to cease to provide or support;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Continuing Wrongful A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continuation or resumption of any wrongful act after the later of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of:

A. this insurance; or

B. a subsequent, continuous renewal or replacement of this insurance, that:

1. is issued to the named insured by the Company or by an affiliate of the Company; and
2.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such wrongful act.

Contra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for which the insured is obligated by reason of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 the liability for los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hat the insured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 the insured' s liability for los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for financial injury resulting from a wrongful act committed by or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or
- the liability for loss assumed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is an insured contract (for financial injury).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set forth abov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wrongful act committed, in whole or in part (including any continuation or resumption of any such wrongful act at any time), before any su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is executed.

Crime Dishonesty,

Or Fraud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dishonest, criminal, fraudulent or malicious conduct committed by or with the consent or knowledge of the insured.

Damage to Property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for any:

1. physical injury; or
2. financial injury, because tangible property cannot be used or is less useful,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hysical injury; to any tangible property.

Tangible property does not include software, data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is in electronic form.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obligation to pa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or to share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with or to repa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 must pay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for any injury or damage described in paragraph A. above.

Delay In Delivery Of Or Failure To Deliver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 delay in delivery of; or • failure to deliver;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any part or pha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Delay In Performance Of Or Failure To Begin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 delay in performance of; or

- failure to begin;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or any part or pha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1. request, demand or order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remove, contain, attenuate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r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or 2. claim or suit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removing, containing, attenuat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Employment-Related
Practices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sustained at any time by any person, whether or not sustained in the course of employment by any insured, arising out of any employment-related act, omission, policy, practice or representation directed at such person, occurring in whole or in part at any time, including any: 1. arrest,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2. breach of any express or implied covenant;
3. coercion, criticism, humiliation, prosecution or retaliation;
4. defamation or disparagement;
5. demotion, discipline, evaluation or reassignment;
6. 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or segregation;
7. a. eviction; or

b. 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occupancy 8. failure or refusal to advance, compensate, employ or promote;

9. 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privacy or publicity;
10. termination of employment; or
11. other employment-related act,omission,policy,practice,representation or relationship in connection with any insured at any time.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sustained at any time by the brother, child, parent, sister or spouse of such person at whom any employment-related act, omission, policy, practice or representation is directed, as described in paragraph A. above, as a consequence thereof.

Paragraphs A. and B. above apply:

- whether the insured may be liable as an employer or in any other capacity; and
- to any obligation to share damages with or repay someone else who must pay damages because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Or Prevention Expens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by any insured or others for any:

- enhancement or maintenance of any property; or
- prevention of any financial injury to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others, resulting from the loss of use of:

-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 property containing or incorporating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 property on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was perform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Expected Or
Intended Financial Injur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ct that:

- is intended by the insured; or
- would be expected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insured; to cause injury or damage, even if the actual injury or damage is of a different degree or type than intended or expected.

Fines Or Other Penalti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fines or other penalties.

Governmental Claims
Or Proceeding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claim or proceeding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resulting from their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Injury To Insureds Or

Affiliat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injury or damage sustained by any:

A. insured;

B. B.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control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s entitled to vote generally in the elec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any organisation that is an insured;

C. C. subsidiary organisation of any insured;

D. D. member or partner of any partnership or joint venture in which any insured has any interest;

E. E. director, officer, shareholder, employee, custodian of property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any organisation described above; or F. F.

spouse of any person described above.

G.

H.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above, who is:

- an additional insu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 otherwise a third party; and
- not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B., C., D., E. or F. abo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Or Righ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giving rise to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 assertion; or
- infringement or violation;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ncluding any insured) of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r right,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assertion, infringement or violation.

Maintenance Of Contracts Or Licens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 failure to effect, maintain, procure or secure; or
- cancellation, lapse, modification, nonrenewal, revocation, suspension or other impairment of; in whole or in part at any time any bond, insurance, lease, license, order, permit or other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any insured is obligated to maintain, procure or secur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Medical Devic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medical device.

Nuclear Energ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 ionising radiations or contamination by radioactivity from any nuclear fuel or from any nuclear waste from the combustion of nuclear fuel; or
- radioactive, toxic, explosive or other hazardous properties of any explosive nuclear assembly or nuclear component thereof.

Personal Or Reputational Injuri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way related to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A. A. arrest,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of any person;
B. B. defamation or disparagement;
C. C. discrimination, harassment or segregation;
D. 1. eviction; or
2. 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occupancy;
D. E. invasion or other violation of any right of privacy or publicity; or
E. F. prosecution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 committed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ncluding any insured). G.

Pollution

A.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t, cost or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the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discharge, dispersal, seepage, migration, release or escape of pollutants.
B.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1. demand, order, request or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requirement that any insured or others test for, monitor, clean up, remove, contain, treat, detoxify or neutralize, or in any way respond to, or assess the effects of pollutants; or
2. claim or proceeding by or on behalf of a governmental authority or o thers for damages because of testing for, monitoring, cleaning up, removing, containing, treating, detoxifying or neutralizing, or in any way responding to, or assessing the effects of pollutants.

Paragraphs A. and B. apply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 pollution was accidental, expected, gradual, intended, preventable or sudden.

Prior Claims or
Circumstanc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 injury, damage, wrongful act, claim or other facts:

1. reported, in whole or in part at any time, to the Company or to any other insurer under any insurance that is preceding or prior to this coverage; or
2. known or that should have been known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result in any payment under this insurance; or

B. injury, damage, wrongful act:

1. known or that should have been known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to have happened or to have begun;
2. happening, in whole or in part, before the Retroactive Date; or
3. noted on a application for the current Policy Period or on any previous application; including any continuation or resumption of any such wrongful act at any time.

Security Breach Or Unauthorised Acces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actual or alleged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or in any way related to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security breach of, unauthorised access to or unauthorised use of:

A.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B. any property containing or incorporating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C. C. any property on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is or was performed; or D. D.. any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product;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ncluding any insured),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actual or alleged injury in the absence of any such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breach, access or use.

Securities Law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or alleged violation of any securities law.

Terrorism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s arising out of terrorism or any action in controlling, preventing, suppressing or in any way relating to terrorism.
If the Company alleges that, by reason of this exclusion,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s not covered by this insurance, then the burden of proving the contrary shall be upon the named insured.

In the event any portion of this exclusion is found to be invalid or unenforceable, the remainder shall continue to apply.

War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ut of:

- war, including undeclared or civil war;
- warlike action by a military force, including any action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y actual or expected attack, by any government, sovereign or other authority using military personnel or other agents; or
- insurrection, rebellion, revolution or usurped power, including any action by any governmental authority in hindering or defending against any of these;

regardless of whether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all or part of any such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the absence of any of the foregoing.

Workers' Compensation
Or Similar Law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obligation of the insured under any workers' compensation, disability benefits or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law or any similar law.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When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Applies

The Company will provide an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provided the named insured purchases it from the Company, if:

A. this insurance is canceled or not renewed; or

B. the Company renews or replaces this insurance with other insurance that:

1 has a retroactive date later than the Retroactive Date shown in the Schedule for this insurance; or

2 does not apply on a claims-made basis.

How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Applies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A. applies only to claims that are both first made against any insured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during such period, for damages for injury caused by a wrongful act that was not first committed before the Retroactive Date shown in the Schedule or after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B. does not:

1. extend the policy period or change the scope of coverage provided;
2. reinstate or increas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or
3. apply to any injury, wrongful act, claim, suit or other circumstance report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insurer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C. may not be canceled once in effect.

D. is available, only by an endorsement and for an additional premium,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If purchased, this period begins with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and lasts no longer than three years as shown in the Schedule.

Claims that are actually both first made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during this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The named insured must give the Company a written request to purchase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within 30 days after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will not go into effect unless the named insured pays the additional premium promptly when due.

The Company will determine the additional premium for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Endors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mpany' s rules and rates. The additional premium will not exceed 200 percent of the annual premium for this insurance.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Endorsement will set for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is section, applicable to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including a provision to the effect that the insurance afforded is excess over any other insurance in force after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begins.

Conditions

Audit Of Books And Records

The Company may audit the named insured' s books and records as they relate to this insurance at any time during the term of this insurance and up to 3 years afterwards.

Cancellation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may cancel this insurance or any of its individual coverages at any time by sending the Company a written request or by returning the policy and stating when thereafter cancellation is to take effect.

The Company may cancel this insurance or any of its individual coverages at any time by sending to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a notice 60 days (10 days in the event of nonpayment of premium) in advance of the cancellation date. The notice of cancellation will be mailed to the first named insured's last known address, and will indicate the date on which coverage is terminated. If notice of cancellation is mailed, proof of mailing will be sufficient proof of notice.

The earned premium will be computed on a pro rata basis. Any unearned premium will be return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Changes This insurance can only be changed by a written endorsement that becomes part of this insurance. The endorsement must be signed by one of the Company' s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Trade

Sanction Law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the extent that trade or economic sanctions or other laws or regulations prohibit the Company from providing insurance.

Conformance In the event any term or condition of this insurance is found to be invalid, illegal or unenforce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such term or condition or part thereof shall be deemed not to apply to this insurance. However, the validity, legality and enforceability of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s unchanged.

Currency All premiums, limits, deductibles, retentions, loss and other amounts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are deemed to be expressed and payable in New Taiwan Dollars. If judgment is rendered, settlement is denominated or another element of loss is expressed in currency other than New Taiwan Dollars, then payment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made in New Taiwan Dollars at the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on OANDA, The Currency Site (www.oanda.com), or, if that website is no longer current, at the mid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by Bank of Taiwan on the date that the final judgment is rendered, the amount of the settlement is agreed upon or the other element of loss is due, respectively.

Duties In The Event Of Wrongful Act, Claim Or Suit A. There must be strict conformance with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elow,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prejudiced by failure of those requirements to be met.

B. The named insured must see to it that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insurers are notifi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of any wrongful act that may result in a claim, if the claim may involve the Company or such other insurers. To the extent possible, notice should include:

1. how, when and where the wrongful act happened;

2. the names and addresses of any injured persons and organisations and any witnesses; and 3. the nature of any injury arising out of the wrongful act. Notice of a wrongful act is not notice of a claim.

Duties In The Event Of Wrongful Act, Claim Or Suit (continued)

C. If a claim is made or suit is brought against any insured, the named insured must:

1. immediately record the specifics of the claim or suit and the date received;
2. notify the Company and other insurer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3. see to it that the Company receives written notice of the claim or sui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D. The named insured and any other involved insured must:

1. immediately send the Company copies of any demands, notices, summonses or legal papers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laim or suit;

2. authorise the Company to obtain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3. co-operate with the Company and other insurers in the:

a. investigation or settlement of the claim; or
b. defence against the suit;

4. allow the Company all reasonable access to the named insured' s premises,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nd
5. assist the Company, upon the request, in the enforcement of any right against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may be liable to the insured because of los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may also apply. E. No insured may make any admission in respect of, nor offer to settle, any claim or suit without the Company' s prior written consent.

F. No insured will, except at that insured's own cost, make any payment, assume any obligation or incur any expense without the Company' s prior written consent.

G. Notice to the Company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given in writing addressed to:

Notice of Claim
Claim Department Manager
First Insurance Company
At the address of the Company shown in the Schedule
All other Notices
Underwriting Manager
First Insurance Company
At the address of the Company shown in the Schedule

First Named insured The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irst named in the Schedule is primarily responsible for payment of all premiums.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will act on behalf of all other insureds for the giving and receiving of notice of cancellation or nonrenewal and the receiving of any return premiums that become payable under this insurance.

Inspections And
Surveys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but is not obligated to:

- make inspections and surveys at any time;
- give the named insured reports on the conditions the Company finds; and
- recommend changes.

Any inspections, surveys, reports or recommendations relate only to insurability and the premiums to be charged. The Company does not make safety inspections. The Company does not undertake to perform the duty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o provide for the health or safety of workers or the public. The Company also does not warrant that conditions

- are safe or healthful; or
- comply with laws, regulations, codes or standards.

This condition applies not only to the Company, but also to any rating, advisory, rate service or similar organisations which make insurance inspections, surveys, reports or recommendations that are used by the Company to determine insurability and the premiums to be charged.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Company And
Governing Law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has a right under this insurance to:

- join the Company as a party or otherwise bring the Company into a suit seeking damages from an insured; or
- sue the Company on this insurance unless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have been fully complied with.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may sue the Company to recover on an agreed settlement or on a final judgement against an insured obtained after an actual:

- trial in a civil proceeding; or
- arbitration or othe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but the Company will not be liable for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not payable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or in excess of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of Taiwan.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insurance between any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or arbitration in Taipei which shall be conduc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rbitration Rules of the Association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pplying for arbitration save and except for any modification made hereunder or otherwise agreed by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The arbitral award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on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The arbitration tribunal shall consist of three arbitrators.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each appoint one arbitrator.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shall jointly appoint the third arbitrator, provided that if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fail jointly to appoint the third arbitrator within 20 days from the date from which the Respondent receives the Notice of Arbitration, then the insured and the Company hereby designate the Chairman of th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the appointing authority hereunder.

Notice Of
Circumstances

A. If,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the named insured becomes aware of a circumstance that has resulted or could result in injury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a claim for damages for such injury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provided:

1. the named insured sees to it that the Company receives written notice of such circumstance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nd

2. such claim is actually both first made against any insured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before the later of the end of:

a. the policy period of this insurance;

b. the policy period of a subsequent, continuous renewal or replacement of this insurance, that is issued to the named insured by the Company or by an affiliate of the Company;

c. any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exercised under the insuranc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2.a. or A.2.b. above.

Notification must be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s A. and B. of the condition titled Duties In The Event Of Wrongful Act, Claim Or Suit.

B. Coverage hereunder:

1. applies only to claims that are both first made against any insured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during the applicable period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2. above for damages for financial injury caused by a wrongful act that was not first committed before the Retroactive Date shown in the Schedule or after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2. does not:

a. extend the policy period or increase the scope of coverage provided;

b. reinstate or increas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or

c. apply to any:

i. injury, wrongful act, claim, suit or other circumstance report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insurer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or

ii. claim that is covered under any other insurance (including any subsequent insurance the named insured purchases), or that would be covered, but for exhaustion of the amount of insurance otherwise applicable to such claim.

Other Insurance If other valid and collectible insurance or any bond is available to the insured for loss the Company would otherwise cover under this insurance, its obligations are limited as follows.

Excess Insurance

This insurance is excess over any other insurance and any bond, whether primary, excess, contingent or on any other basis:

- provided to the named insured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orking under contract or agreement for the named insured.
- under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is included as an insured.
- that has a policy period which continues after the Retroactive Date shown in the Schedule of this insurance.

This insurance is also excess over any insurance whose policy period begins or continues after the Extended Reporting Period begins.

The Company will pay only its share of the amount of loss, if any, that exceeds the sum of the total: • amount that all other insurance and all bonds would pay for loss in the absence of this insurance; and

- of all deductible and self-named insured amounts under all other insurance and all bonds. The Company will share the remaining loss, if any, with any other insurance or any bond that is not described in this Excess Insurance provision and was not negotiated specifically to apply in excess of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hown in the Schedule of this insurance.

Method of Sharing

If all of the other insurance and all bonds permit contribution by equal shares, the Company will follow this method also. Under this method each contributes equal amounts until it has paid its applicable limits or none of the loss remains, whichever comes first.

If any of the other insurance or any bonds do not permit contribution by equal shares, the Company will contribute by limits. Under this method, each party' s share is based on the ratio of its applicable limits to the total applicable limits of all.

Non Accumulation Of Limits Of Insurance

I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is one of several insurance contracts issued by the Company or other member companies of the First Group of Insurance Companies to the named insured, and/or the named insured' s subsidiary organisations, any claim or suit which could be covered under two or more insurance contract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under the insurance contract with the highest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or, if the limits are the same, under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of one insurance contract.

Premium Premiums shown in the Schedule as a deposit premium shall be credited to the amount of the earned premium due at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At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or any part of the policy period which ends with the termination of the policy, the earned premium shall be calculated for such period and, upon notice to the named insured, shall become due and payable. If the total earned premium is less than the premium previously paid, then the Company will return to the named insured the difference, provided that the adjusted premium is not less than the minimum premium shown in the Schedule.

The named insured shall keep records of such information as is necessary for premium calculation and shall send copies of such records to the Company at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or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as the Company may request.

Representations A. At the time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the named insured shall make truthful representa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written inquiries of the Company.

B. If the named insured has made any wilful concealment, negligent nondisclosure, or misrepresentation, and such concealment, nondisclosure, or misrepresentation is sufficient to alter or diminish the Company' s estimation of the risk to be undertaken, the Company may rescind the insurance contract; the same shall apply after the risk has occurred. However, this provision shall not apply where the named insured proves that the occurrence of the risk was not based upon any fact that it did or did not represent. C. The right to rescind as stated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shall be extinguished if not exercised within one month of the time the Company knows of the cause for rescission. Once two years have elapsed after the insurance contract is entered into, the insurance contract shall not be rescinded even if cause for rescission exists.

Separation Of
Insureds

Except with respect to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nd any rights or duties specifically assigned in this insurance to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this insurance applies:

- as if each named insured were the only named insured; and
- separately to each insured against whom claim is made or suit is brought.

Titles Of Paragraphs The titles of the various paragraphs of this policy and endorsements, if any, attached to this policy are inserted solely for convenience or reference and are not to be deemed in any way to limit or affect the provisions to which they relate.

Transfer Of Rights
And Duties The named insured' s rights and duties under this insurance may not be transferred without the Company' s written consent

Transfer Of Rights Of
Recovery Against
Others The insured's rights to recover all or part of any payment made under this insurance are transferred to the Company. The insured must do nothing after loss to impair them. At the Company' s request, the insured will bring suit or transfer those rights to the Company and help the Company enforce them.

Definitions

WHEN USED WITH RESPECT TO INSURANCE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WORDS AND PHRASES THAT APPEAR IN BOLD PRINT HAVE THE SPECIAL MEANINGS DESCRIBED BELOW:
Agreed Settlement Agreed settlement means a settlement and release of liability signed by the Company, the insured and the claimant or the claimant's legal representative.

Application Application means any information or representation submitted to the Company by the insured or by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on behalf of any insured in applying for this insurance or prior insurance that this replaces.
Asbestos Asbestos means asbestos in any form, including its presence or use in any alloy, by product, compound or other material or waste. Waste includes material to be recycled, reconditioned or reclaimed.

Benefit Program Benefit program means any:

- accident, dental, disability, healthcare, homeowners, life, motor vehicle, unemployment or workers' compensation;

- deferred compensation, financial planning, investment subscription, pension, profit sharing, retirement, severance or share ownership; or
- expense reimbursement, holiday, savings, training or travel; or
- account, insurance, payment, plan or program, or any similar benefit.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A.

means:

1. reasonable legal and paralegal fees and salaries (including those of lawyers and paralegals who are the Company' s employees).
2. reasonable expenses relating to a sui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including the cost of expert witnesses, transcripts, court reporters, research reports and depositions.
3. the cost of:

a. bail bonds; or

b. bonds required to release attachments; but only for:

- bonds in connection with a sui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and
- bond amounts within the avail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The Company does not have to furnish these bonds.

4. costs awarded against the insured in a sui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5. the reasonable cost and expense of any investigation that the Company undertakes at its discretion after receiving notice from the named insured or any other person or organisation, regardless of whether such notice constitutes a claim or suit.
6. other reasonable expenses that the Company allocates to a specific claim or suit.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continued) B. does not include:

1. a. any legal fees or litigation expenses; or

b. any other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injunction or other equitable relief.

2. any fine or other penalty.
3. the salaries or expenses of the Company' s employees (other than thos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1. above) or any salaries or expenses of any insured' s employees or directors,

members, officers, partners or workers (whether or not an employee).

Deemed Known Deemed known means known by, or that should have been know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 the named insured; or
- any of the named insured' s directors, officers or partners (whether or not an employee). Officer will be deemed to include an officer' s designee.

Such injury, wrongful act, claim, suit or circumstance, as applicable, will be deemed known at the earliest time when any such person described above:

A. reports all, or any part, of the injury, wrongful act, claim, suit or circumstance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insurer;

B. receives a claim for damag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njury, wrongful act or circumstance; or

C. becomes aware:

1. that the injury has occurred or has begun to occur;
2. that the wrongful act has been committed or has begun; or
3.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injury, wrongful act, claim or suit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ircumstance.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Electromagnetic radiation means any

- electric field, magnetic field, electromagnetic field;
- radiation created by any electrical current, however generated; or
- radiofrequency or microwave radiation.

Financial Injury Financial injury:

A. means economic injury sustained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because their property, including software, data and other information that is in electronic form: 1. cannot be used; or 2. is less useful.

B. includes only that part of economic injury,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above, which results from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or a part or pha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that has been accepted.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or a part or pha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will be deemed accepted only when and only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product or service (or such part or phase) has been accepted pursuant to the acceptance criteria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acceptance.

But, in no event will such:

- product be deemed accepted unless and until possession of the product has been relinquished to perform the function or serve the purpose intended.
- service be deemed accepted unless and until the service has begun.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Product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product means:
A. communication, computer, electronic, Internet, information, network or website:
1. equipment or parts; or
2. programs or systems; and
B. B. software, data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is in electronic form.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Service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service means analysis, design, integration, management, maintenance, processing, programming, repair or support services in connection with an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product.
Insured Insured means a person or an organisation qualifying as an insured in the Who Is An Insured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Insured Contract Insured contract means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pertaining to the named insured' s business in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assumes the liability of another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or financial injury sustained by a third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is caused by a wrongful ac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committed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r 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or right means any:

- certification mark, copyright, patent or trademark (including collective or service marks); • right to, or judicial or statutory law recognising an interest in, any trade secret or confidential or proprietary non-personal information;
- other right to, or judicial or statutory law recognising an interest in, any expression, idea, likeness, name, slogan, style of doing business, symbol, title, trade dress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
- other judicial or statutory law concerning piracy, unfair competition or other similar practices.

Loss Loss:
A. means:
1. damages that the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and
2.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related to a claim or suit,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hat seeks such damages B. does not include any:

1. consideration owed or paid to any insu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amedinsured’ s product or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including any restitution or return of any charges or fees;
2.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to perform any obligation assumed by or on behalf of any insured; or
3. other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curred, or agreed to, by or on behalf of any insured, except in an agreed settlement.

Medical DeviceMedical device means an instrument, apparatus, implement, machine, contrivance, implant, in vitro reagent or other similar or related article, including any component part or accessory:

- recognized as such in the official National Formulary, the official 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 or any supplement to any of them;
- intended for use in the diagnosis, cure, mitigation, treatment or prevention of injury, sickness or disease in human beings; or
- intended to affect the structure or any function of the human body,

which does not achieve its primary intended purposes through chemical action within or upon the human body and which is not dependent upon being metabolized for the achievement of its primary intended purpos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A.
means any:
1. goods or products, including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products, created, developed, installed, leased or licensed (to others) or otherwise manufactured, sold, handled or distributed by: a. the named insured;
b. others trading under the named insured’ s name; or
c.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or business the named insured has acquired; and
2. containers (other than vehicles), materials, parts or equipment furnished in connection with: a. such goods or products; or
b.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B. includes:
1.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made with respect to the fitness, performance, quality or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2. the providing of or failure to provide instructions or warning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and
3.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perform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A. means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services (including related consulting, staffing, training and other support services) performed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B. includes:

1.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ies made with respect to the fitness, performance, quality or us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and
2. the providing of or failure to provide instructions or warning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amed insured’ s service.
3.

Officer Officer means a person holding any of the officer positions created by an organisation’ s charter, constitu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by-laws or any other similar governing document or any similar positions within an organisation.

Pollutants Pollutants means any solid, liquid, gaseous or thermal irritant or contaminant, including smoke, vapour, odours, soot, fumes, acids, alkalis, chemicals and waste. Waste includes materials to be recycled, reconditioned or reclaimed.

Securities Law Securities law means any judicial,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law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 prevent or prohibit fraudulent, unfair or other similar practices; or • require full and periodic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 offering;
- registration; or • trading;

of any instrument or other evidence of creditorship or ownership.

Suit Suit means a civil proceeding in which damage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applies, are sought. Suit includes an arbitration or other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eding in which such damages are sought and to which the insured must submit or does submit with the Company’ s consent.

Terrorism Terrorism means any act, including the use of force or violence or the threat thereof, of any person or group(s) of persons, whether acting alone or on behalf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rganisation(s) or government(s), committ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ideological or similar purposes including the intention to influence any government or to put the public, or any section of the public, in fear.

Wrongful Act Wrongful act:

- means an error, unintentional omission or negligent act.
- includes all related wrongful acts and all series of continuous, repeated or related wrongful acts.

第一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Currency Clause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23 號函備查

The Condition titled Currency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All premiums, limits, deductibles, retentions, loss and other amounts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are deemed to be expressed and payable 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llars. If judgment is rendered, settlement is denominated or another element of loss is expressed in currency other tha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llars, then payment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made 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llars at the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on OANDA, The Currency Site (www.oanda.com), or, if that website is no longer current, at the mid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by Bank of Taiwan on the date that the final judgment is rendered, the amount of the settlement is agreed upon or the other element of loss is due, respectively.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Who Is An Insured – amended and Designated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24 號函備查

Under Who Is An Inusred, the section titled Subsidiary Or Newly Acquired Or Formed Organisations is deleted.

Under Who Is An Insured, the section titled Limitations On Who Is An Insured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A.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is not shown as a named insured in the Schedule.

B.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1.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any assets the named insured acquires;

2.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thenamed insured acquires; or

3.conduct of any organisation the named insured form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any injury or damage that occurred, in whole or in part, before such acquisition is executed or that occurs, in whole or in part, after such acquisition is executed.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Ai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Products, Watercraft Product Or Automobile Product Exclusion – amended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25 號函備查

The following exclusion is added to this policy and replaces any similar exclusion contained therein. The use of the words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any exclusion does not expand any coverage(s) under this contract.

Policy Exclusions

Ai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Products, Watercraft Product Or Automobile Product

The following exclusion is added to this policy and replaces any similar exclusion contained therein. The use of the words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any exclusion does not expand any coverage(s) under this contract.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utomobile product, watercraft product, ai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or any related product, including any:

- article, equipment, material, part or spare part installed or otherwise incorporated in,on or under any automobile, watercraft, ai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or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air or space communication, guidance or navigation system;
- ground control, handling or support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manufacturing, repairing or servicing any of the foregoing;
- blueprints, designs, drawings, information, instructions, manuals, maps, opinions, reports, representations, software, specifications, surveys, training aids, warnings or warranties or engineering or other data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 engineering or other advice, instruction, labour or service relating to any of the foregoing.

However, this exclusion doesn’ t apply to the product of Limited to Printed Circuit Board with application of automobile.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Currency Clause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23 號函備查

The Condition titled Currency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All premiums, limits, deductibles, retentions, loss and other amounts under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are deemed to be expressed and payable 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llars. If judgment is rendered, settlement is denominated or another element of loss is expressed in currency other tha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llars, then payment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made i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ollars at the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on OANDA, The Currency Site (www.oanda.com), or, if that website is no longer current, at the mid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by Bank of Taiwan on the date that the final judgment is rendered, the amount of the settlement is agreed upon or the other element of loss is due, respectively.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Who Is An Insured – amended and Designated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24 號函備查

Under Who Is An Inusred, the section titled Subsidiary Or Newly Acquired Or Formed Organisations is deleted.
Under Who Is An Insured, the section titled Limitations On Who Is An Insured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A.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is not shown as a named insured in the Schedule.

B.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1.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any assets the named insured acquires;

2.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thenamed insured acquires; or

3.conduct of any organisation the named insured form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any injury or damage that occurred, in whole or in part, before such acquisition is executed or that occurs, in whole or in part, after such acquisition is executed.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Currency Condition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15 號函備查

The Condition titled Currency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All premiums, limits, deductibles, retentions, loss and other amounts under this policy are deemed to be expressed and payable in United States . If judgment is rendered, settlement is denominated or another element of loss under this policy is expressed in currency other than United States, then the payment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made in United States at the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on OANDA, The Currency Site (www.oanda.com), or, if that website is no longer current, at the mid rate of exchange published by Bank of Taiwan on the date that the final judgment is rendered, the amount of the settlement is agreed upon or the other element of loss is due, respectively.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Limits Of Insurance - PCO Aggregate Limit Within General Aggregate Limit -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Reducing Limits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16 號函備查

The section of this contract titled Limits Of Insurance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hown in the Schedule and the rules below fix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regardless of the number of:

- insureds;
- claims made or suits brought; or
-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making claims or bringing suits.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pply separately to each consecutive annual period and to any remaining period of less than 12 months, starting with 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shown in the Schedule, unless the policy period is extended after issuance for an additional period of less than 12 months. In that case, the additional period will be deemed part of the last preceding period for purposes of determining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ubject to the Each Occurrence Limit, the General Aggregate Limit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sum of:

-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and
- related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described as reducing the Limits OfInsurance in the provision titled Payments Tha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ubject to the Each Occurrence Limit,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Aggregate Limit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sum of:

-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included 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and
- .related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described as reducing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in the provision titled Payments Tha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Aggregate Limit is part of, and not in addition to, the General Aggregate Limit.

The Each Occurrence Limit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sum of:

-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and
- related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described as reducing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in the provision titled Payments Tha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rising out of any one occurrence or series of occurrences. All related occurrences and all series of continuous, repeated or related occurrences shall be deemed one occurrence.

Any such sums the Company pays will reduce the amount of the applicable aggregate limit available for any other payment.

If the applicable aggregate limit has been reduced to an amount that is less than the Each Occurrence Limit, the remaining amount of such aggregate limit is the most that will be available for any other payment.

A. Any damages and any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the Company pays will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B Except for payments described as reducing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in paragraph A. above, payments the Company makes under the Supplementary Payments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Additional Insured – Vendors, Designated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17 號函備查

Under Who Is An Insured,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is added.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shown in the Schedule, who are vendors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are insureds; but they are insureds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 named insured is obligated pursuant to a written contract to provide them with such insurance as is afforded by this policy and only with respect to their liability for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resulting from the distribution or sal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in the regular course of their business and only if this insurance applies to such products (included 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However, no such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any:

-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by them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is limitationdoes not apply to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for f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damage that such vendor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 oragreement.
- representation, warranty, advertisement or user manual unauthorised by thenamed insured.
- physical or chemical change in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madeintentionally by the vendor.
- repackaging, unless unpacked solely for the purpose of inspection,demonstration or testing, or the substitution of parts under instruction fromthe manufacturer and then repacked in the original container. • failure to make such inspections, adjustments, tests or servicing as the vendor has agreed to make or normally undertakes to make in the usual course of busines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distribution or sal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 demonstration, installation, servicing or repair operations, except such operations performed at the vendor's premise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le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 of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which, after distribution or sale by the named insured, has been labeled or relabeled or used as a container, ingredient or part of any other thing or substance by or for the vendor.
-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hat occurs after the contract with the vendor expires or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whichever comes first.

Further,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rom whom the named insured has acquired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or any container, ingredient or part entering into, accompanying or containing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is an insured under this provision.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endorsement,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shall not include work or operations performed by:

- the named insured or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or
-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or business the named insured has acquired.

Schedule

Designated Vendor(s): All vendors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Aircraft, Motor Vehicle, Wate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Products Exclusion – amended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21 號函備查

The Exclusion titled Aircraft, Motor Vehicle, Wate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cial Device Or Missile Products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ircraft, motor vehicle, wate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or any related product, including any:

- article, equipment, material, part or spare part installed or otherwise incorporated in, on or under any aircraft, motor vehicle, watercraft, spacecraft, aerial or aerospatial device or missile, or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ocean, air or space communication, guidance or navigation system;
- ground control, handling or support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therewith;
- equipment or tools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manufacturing, repairing or servicing any of the foregoing;

- blueprints, designs, drawings, information, instructions, manuals, maps, opinions, reports, representations, software, specifications, surveys, training aids, warnings or warranties or engineering or other data furnished or used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f the foregoing; or
- engineering or other advice, instruction, labour or service relating to any of the foregoing other than the product(s) listed in the Various Transportation Products Schedule.

Various Transportation Products Schedule

Designated Products:
Printed circuit board used in automobile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Liability Coverage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18 號函備查

Under Coverages, the section titled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Liability Coverage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A. Subject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will pay damages that the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by reason of liability imposed by law for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hat happens:

- within the Territorial Limits; and
- in connection with the named insured' s Business; as described in the Schedule, caused by an occurrence to which this coverage applies.

B. This coverage applies only to such bodily injury and property damage included in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hazard.

This coverage applies only to such bodily injury or property damage that occur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shown in the Schedule.
Damages for bodily injury include damages claimed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or care, loss of services or death resulting at any time from the bodily injury.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t its discretion, pay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that remains available.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hereunder is fixed as set forth in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hereunder end when the Company has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Other than as provided under the Investigation, Defence And Settlements and Supplementary Payments sections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the Company has no other obligation or liability to pay sums or perform acts or services under this coverage.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Who is An Insured - Amended And Designated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19 號函備查

Under Who Is An Inusred, the section titled Subsidiary Or Newly Acquired Or Formed Organisations is deleted.
Under Who Is An Insured, the section titled Limitations On Who Is An Insured is deleted and replaced by the following.

A.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is not shown as a named insured in the Schedule.

B. No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s an insured with respect to the:

1. ownership, maintenance or use of any assets the named insured acquires;
2. conduct of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whose assets,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thenamed insured acquires; or
3. conduct of any organisation the named insured forms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any injury or damage that occurred, in whole or in part, before such acquisition is executed or that occurs, in whole or in part, after such acquisition is executed.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Third Party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Sublimit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22 號函備查

THE INSURANCE PROVIDED BY THIS ENDORSEMENT FOR THIRD PARTY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IS CLAIMS-MADE COVERAGE. EXCEPT AS OTHERWISE PROVIDED, SUCH COVERAGE APPLIES ONLY TO CLAIMS THAT ARE BOTH FIRST MADE AGAINST THE NAMED INSURED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Under Coverages, the following coverage titled Third Party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is added to this policy.

Coverages

Third Party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Claims-Made And Reported

A. Subject to all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insurance, the Company will pay damages, that are recall expenses, incurred by others during a period not exceeding twelve (12) consecutive months,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becomes legally obligated to pay by reason of liability imposed by law due to a defect in an insured product to which this coverage applies.

This coverage applies only to recall expenses incurred in the Coverage Territory shown in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Schedule.

B. This coverage applies only if:

1. such products were manufactured, sold, handled and distributed after theRetroactive Date shown in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Schedule andbefore the end of the policy period; and

2. a claim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or such recall expenses is both firstmade against the named insured and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in writing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C. This coverag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efect, claim, suit or other circumstance:

1. report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the Company or any other insurer beforethe 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or

2. known or that should have been known by the named insured, before thebeginning of the policy period, that could reasonably be expected to resultin any payment under this coverage.

D.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coverage:

1. a claim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for recall expenses will be deemed tohave been made, when:

a. notice of such claim is received and recorded by:

(1). the named insured; or

(2). the Company; or

b. the Company, at the Company’ s discretion, makes a settlement;

whichever comes first.

2. such a claim wi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during the policy period, only if written notice of the claim is actually received and recorded by the Company not more than 30 days after the end of such period.

3. all claims made by the same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same defect will be deemed to have been made at the time the first of those claims is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riteria described in this paragraph D.

The amount the Company will pay under this coverage is subject to the Co-Payment Percent as described in the Co-Payment provision of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endorsement.

The Company may at any time, at the Company’ s discretion, pay the applicable Limit Of Insurance that remains available.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hereunder is fixed as set forth in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section of this endorsement.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hereunder end when the Company has used up the applicable Limits Of Insurance.

Under Limits Of Insurance,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re added to this policy.

Limits Of Insuranc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Aggregate Limit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Aggregate Limit shown in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Schedule is the most the Company will pay for the sum amounts described as reducing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in the provision titled Payments Tha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ny such sum the Company pays will reduce the amount of the aggregate limit available for any other payment.

The remaining amount of such aggregate limit is the most that will be available for any other payment.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Aggregate Limit shown in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Schedule is part of, and not in addition to,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Aggregate Limit applicable to this Policy.

If the Company or any insurer affiliated with the Company issues coverage for more than one policy period,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ne defect shall be subject to, and governed by,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the Retained Limits,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and the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only one policy period. That policy period will be the one, if any, which was effective at the time such defect was first reported to the Company by the named insured in writing.

Retained Limits

The named insured agrees to pay the Retained Limits shown in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Schedule. The Retained Limits apply as described in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Schedule.

The Retained Limits apply whether or not any insured maintains applicable insurance or other funding mechanisms and whether or not such insurance or funding is collectible.

The Retained Limits can be exhausted only by payment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but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e Retained Limits.

The Retained Limits will not be reduced or exhausted by any amounts paid or payable under any other coverage of this policy or under any subsequent renewal, extension or substitution thereof.

Failure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others acting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to comply with these provisions will not invalidate this insurance, but in the event of such failure, this insurance will only apply to the same extent as if there had been compliance.

If the Company pays or incurs any amounts in connection with amounts within the Retained Limits, then the named insured must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for any such amounts.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shown in the Schedule agrees, and is authorised, to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reimbursable amounts under this insurance. Failure to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deemed an event of nonpayment of premium.

Co-Payment

The insureds are obligated to pay and to bear uninsured and at their own risk that percentage of amount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would otherwise apply, shown as the Co-Payment Percent in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Schedule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and this insurance applies only to the remaining

percentage of such amounts. The insured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as incurred.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shall be applied after the application of any deductible or self-insured amounts (Retained Limits).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will no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If the Company pays or incurs any amounts in connection with amounts within the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then the named insured must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for any such amounts. The first named insured shown in the Schedule agrees, and is authorized, to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for any and all reimbursable amounts under this insurance. Failure to promptly reimburse the Company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deemed an event of nonpayment of premium.

Under Limits Of Insurance, as applicable to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the following is added to the provision titled Payments Tha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Limits Of Insurance

Payments That Reduce The Limits Of Insurance
Any recall expenses the Company pays will reduce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Aggregate Limit.

Any claim adjustment expenses the Company pays, in connection with Third Party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will reduce th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Aggregate Limit.

Under Exclusions,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re added to this policy.

Exclusion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connection with any circumstance excluded under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Liability (or General Liability) Coverage of this policy.

However, the exclusions titled Enhancement, Maintenance Or Prevention Expenses and Recall Of Products do not apply to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The following exclusions, applicable to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are added to this policy.

Antitrust Or Restraint Of Trad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or alleged: A. anticompetition, interference with economic relations (including interference with contractual relations or with prospective advantage), monopolisation, predatory pricing, price discrimination, price-fixing, restraint of trade, unfair competition or unfair business or trade practice, or other similar practices.

B. violation of any judicial,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law:
1. relating to any practice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above; or 2.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a. ensure or maintain competition within a marketplace; or
b. b. prevent or prohibit any practice that adversely affects a marketplace.

C. violation of any judicial, regulatory or statutory law designed, in whole or in part, to ensure or maintain marketplace integrity against practices of persons or organisations who participate or conspire to participate in racketeering.

Claims By Insureds Or Affiliat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in connection with gaining or regaining control over any goods or products claimed by any:

A. insured;
B.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control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s entitled to vote generally in the elec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any organisation that is an insured;
C. subsidiary organisation of any insured;
D. member or partner of any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or un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 in which any insured has any interest;
E. director, officer, stockholder, employee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any organisation described above; or
F. spouse of any person described above.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recall expenses claimed by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 A. above, who is:

- an additional insured under this insurance by an endorsement made a part of this insurance contract;
- otherwise a third party; and
- not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described in subparagraphs B., C., D., E. or F. above.

Contracts –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that the insured is obligated to pay by reason of assumption of liability in a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is exclusion does not apply to the liability for damages for recall expenses that such insured would have in the absence of such contract or agreement.

Crime, Dishonesty Or Fraud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criminal, dishonest, fraudulent or malicious conduct committed by or with the consent or knowledge of the insured.

Deterioration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

expiration of:

1. normal shelf life; or
2. statutory or normal industry recognized "use by" date;

B. normal perishability; or

C. normal deterioration or decomposition; of goods or products.

Failure To Accomplish Intended Purpose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failure of goods or products to accomplish or perform their intended purpose, including any misrepresentation or breach of warranty made at any time with respect to the durability, fitness, performance, quality or use of any goods or products.

Financial Impairment Of Insured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bankruptcy, insolvency or other financial impairment of any insured.

Kindred Goods Or Produ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goods or products from any lot or batch for which it can be readily determined that none of such goods or products from that lot or batch have a defect, even if goods or products from another lot or batch of kindred goods or products have been determined to have defects.

Known Defect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good or product that has a defect if such defect was known, or should have been known, by the named insured prior to the:

- effective date of this insurance; or
- delivery of such insured product by the named insured or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acting on the named insured' s behalf..

Maintenance Of Contracts Or Licens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 failure to effect, maintain, procure or secure; or
- cancellation, lapse, modification, nonrenewal, revocation, suspension or other impairment of; in whole or in part at any time, any bond, insurance, lease, license, order, permit or other contract or agreement that any insured is obligated to effect, maintain, procure or secure.

Prior Goods Or Products Of Acquired Organisation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goods or products manufactured, sold, handled or distributed by any organisation an insured acquires, if such goods or products were manufactured, sold, handled or distributed prior to the execution of such acquisition.

Waste Sites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goods or products located at any premises, site or location which is or was at any time used for handling, storage, disposal, processing or treatment of waste.

Willful Violation Of Law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damages, loss, cost or expense arising out of any willful violation of any statute, regulation, ordinance or other law, or any governmental directive or or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pplicable to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are added to this policy.

Conditions

Abandonment

There can be no abandonment of property to the Company unless the Company specifically agrees to such abandonment in writing.

Duties In The Event Of Claim, Suit Or Other Loss Circumstance –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 A. As a condition precedent to the Company' 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coverage, there must be strict

conformance with all of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below, regardless of whether or not the Company is prejudiced by failure of those requirements to be met.

B. The named insured must see to it that the Company and any other insurers are notifi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upon discovery, or upon notification by a 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 that any insured product has a defect which makes it necessary to regain control over any covered product. Notice of such a circumstance is not notice of a claim.

C. All insureds must immediately make every reasonable effort to stop any release, shipment, consignment or other distribution of any:

1. covered product which is known or suspected to have a defect; and
2. kindred goods or products until it is determined that those goods or products do not have defects.

D. If a claim is made or suit is brought against any insured, the named insured must:

1. immediately record the specifics of the claim or suit and the date received;
2. notify the Company and other insurer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nd
3. see to it that the Company receives written notice of the claim or sui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E. The named insured and any other involved insured must:

1. immediately send the Company copies of any demands, notices, summonses or legal papers receiv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laim or suit;
2. authorise the Company to obtain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3. cooperate with the Company and other insurers in the:

a. investigation or settlement of the claim; or
b. defence against the suit;

4. allow the Company all reasonable access to the named insured’ s premises, records and other information; and
5. assist the Company, upon the Company’ s request, in the enforcement of any right against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that may be liable to the insured because of loss to which this insurance may also apply.

F. No insured may make any admission in respect of, nor offer to settle, any claim or suit without the Company’ s prior written consent.

G. No insured will, except at that insured's own cost, make any payment, assume any obligation or incur any expense without the Company’ s prior written consent.

H. Notice to the Company under this insurance shall be given in writing addressed to:
Notice of Claim

Claim Department Manager

At the address of the Company shown in the Schedule

All other Notices

Underwriting Manager

At the address of the Company shown in the Schedule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applicable to Product Recall Expense Coverage, are added to this policy.
Definitions
Covered Product
Covered product means any:

- insured product; or
- goods or products that incorporate an insured product as a container, part or ingredient and from which the insured product cannot practically be removed;

which are in the possession of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other than any:

- insured;
- person or organisaton that controls, ei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s entitled to vote generally in the election of the governing body of any organisation that is an insured;
- subsidiary organisation of any insured;
- member or partner of any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or unincorporated organisation in which any insured has any interest;
- director, officer, stockholder, employee or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any organisation described above; or
- spouse of any person described above;

at the time the defect to which this coverage applies is discovered
Defect
Defect means an actual harmful condition that:

- is not intended by any insured;
- a reasonable person in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insured would not expect;

- arises out of the conduct of any insured, or a person or organisation acting on behalf of any insured; and
- causes, or presents a substantial likelihood of causing, injury.

Defect does not include any actual, alleged or threatened condition arising out of malicious:

- alteration; or
- contamination; of goods or products.

Injury

Injury means substantial: A.

physical:

1. injury;
2. sickness; or
3. disease;

sustained by a person; or

B. physical injury to tangible property that is widespread in nature. Tangible property does not include any software, data or other information that is in electronic form.

Injury does not include injury to any:

- insured product; or
- property owned by any insured.

Insured Product

Insured product means the named insured’ s product, to which the Products-Completed Operations Liability (or General Liability) Coverage under this policy applies, that is a:

A. good or product (other than real property) manufactured, sold, handled or distributed by:

1. any insured; or
2. others trading under any insured’ s name; and

B. container (other than a vehicle), material, part or equipment furnished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good or product.

Recall Expenses

Recall expenses means that part of the following expenses which are reasonable, necessary and devoted exclusively to regaining control over covered products:

- broadcast, electronic, printed, telecast and telephonic announcements, communications and notices; •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of covered products or replacements thereof; or

- destruction and disposal of covered products.
- Recall expenses does not include any:
- cost or expense to correct any defect;
- cost or expense of inspecting, adjusting or repairing any covered product or any other property;
- cost or expense of removing any insured product from any covered product or from any other property;
- cost of covered products, replacements thereof or of any other property;
- cost or expense of installing any replacement goods, products or other property;
- refund to any person or organisation, including any cost or expense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refund; or
- cost or expense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ealization, maintenance or recovery of market share, goodwill, reputation, revenue or profit

Substantial

Substantial means considerable in extent and degree and not illusory or imaginary.

Waste

Waste includes any materials to be recycled, reconditioned or reclaimed.

PRODUCT RECALL EXPENSE SCHEDULE

Coverage Territory:

Retroactive Date:

Product Recall Expense Aggregate Limit:

Retained Limits:

Insureds' Co-Payment Share:

Deposit Premium:

Minimum Premium:

Premium Basis:

Estimated Sales:

Premium Rate: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Contractual Liability Endorsement

106.01.23 一產精字第 1060020 號函備查

Under Coverages, the following provision is added.

Coverages

Contractual Liability

This insurance does not apply to any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named insured under an insured contract unless:

- the named insured first provides to the Company a copy of the contract inrespect of which the named insured is seeking cover 30 days in advance ofrequiring same;
- the Company agrees in writing to provide cover under the policy in respect ofthe liability assumed by the named insured under such contract and advisesthe named insured of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upon which such cover is toapply;
- the named insured pays to the Company the premium (if any) that ischarged by the Company in respect of the extension of cover provided; and
- an endorsement to this Policy confirming cover is issued by an authorised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All other terms and conditions remain unchanged.

第一產物資安防護保險

109.10.08 一產精字第 109061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被保險公司及其董(理)監事、監察人、員工，且其行為屬於執行業務相關之範圍內者。

三、「違反資料保護」：係指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時，違反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我國及其他國家規範內容相似之法令。

四、「個人資料」：係指被保險人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該第三人相關之資料，包含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五、「違反資訊安全」：係指被保險公司所有或承租之電腦系統遭受未經授權之入侵、使用、修改、毀損、刪除、惡意程式碼感染或阻斷式服務攻擊。前述「惡意程式碼感染」係指經特別設計用以損害電腦系統之任何未經授權之軟體、電腦程式或病毒；「阻斷式服務攻擊」係指暫時地、全部或部分惡意消耗被保險公司的電腦系統資源，使其服務中斷或停止導致無法正常存取。

六、「調查」：係指主管機關對被保險人的資料蒐集、資料處理、資料利用或委託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予第三人之程序所為之正式或官方行動、調查、質詢或查核。但不包括任何產業調查、例行性調查或非針對被保險人所為之調查或行動。

七、「同一承保事故」：係指任一賠償請求及費用，或數個賠償請求及費用係肇因、基於或可歸因於下列任一情形者：

(一)同一或單一原因；

(二)一系列具繼續性、重覆性或相關性之原因。

八、「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係指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九、「管理人員」：係指董(理)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主管、資料保護主管、資訊安全主管、企業法務主管或同等職位(含)以上之管理人員。

十、「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韌體和儲存在其上的數據，以及相關聯的輸入和輸出裝置、數據儲存裝置、網絡設備和儲存區域網絡或其他電子數據備份的設備。

第三條 承保範圍

一、承保責任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致第三人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於下列責任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對於前述賠償請求，被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或保險契約終止後三十日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一)資料保護責任

被保險人因違反資料保護，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二)資訊安全責任

被保險人因違反資訊安全，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而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二、承保費用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因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而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或調查，或於保險期間內發現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發生之下列費用，且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抗辯費用

被保險人因第三條第一項承保責任進行抗辯所發生之費用。

(二)官方調查費用

被保險人因遭受主管機關調查所需之法律諮詢費用及為回應主管機關所支出之費用。

(三)通知費用

被保險人依法令規定應向資料所有人發出通知所致之費用。

(四)資安專家費用

被保險人聘請資安專業人員確認電腦系統之安全狀態、判斷發生之原因所產生之費用。

(五)復原費用

被保險人為回復、重新蒐集或重置遭受破壞、毀損、修改或刪除的電子資料或軟體，使其回復原狀所產生之費用，但不包括為提升或改善資料保護或資訊安全而產生之費用。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費用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被保險人之故意、不誠實或犯罪行為而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致者；但因非屬管理人員之員工之故意、不誠實或犯罪行為而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致者，本公司仍負理賠之責。

二、因管理人員參與、知悉或與非屬管理人員之員工共謀故意、不誠實或犯罪行為而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致者。

三、由管理人員所提出或代其提出之賠償請求所致者。

四、任何因身體傷害（包括精神傷害）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請求所致者；但被保險人因過失違反資料保護所致第三人精神傷害者，本公司仍負理賠之責。

五、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所提供之保證或擔保。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本公司仍負理賠之責。

六、任何於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發生之賠償請求、官方調查或公司內部調查，或在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已知悉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資料保護責任或資訊安全責任之任何危險情事所致者。

七、任何關於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盜用、抄襲或侵害所致者。

八、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九、稅金、罰金、罰鍰或不具損失填補性質的損害賠償，如：懲罰性違約金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十、被保險人因違反或遭指控有違反任何與有價證券所有權、買入、賣出或與買入、賣出之要約或要約引誘所致者。

十一、被保險人喪失清償能力、受破產宣告或財產遭強制管理、接管、清理所致者。

十二、機械故障、電力故障（電力中斷、停電、電壓下降或突波）、通訊系統(包括網路服務)或衛星系統故障、錯誤、干擾或中斷所致者。

十三、因交易損失、交易責任或帳戶價值變動；被保險人照護、保管或控制中的任何金錢(包括虛擬貨幣)、有價證券或其他有形資產遺失、移轉或遭竊所致者。

十四、被保險人所出售、供給、修復、變更、製造、裝配或維修之商品、勞務或產品之缺陷、瑕疵或故障所致者。
十五、於美國、加拿大或其領地或屬地境內被指稱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所致者。
十六、違反依聯合國之決議或中華民國、歐盟、英國或美國之法規所施行之任何貿易及經濟制裁、禁運或限制所致者。

第五條 保險金額與自負額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各項保險金額為限，總計以本保險契約最高賠償金額為限。
對於同一承保事故應負之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知悉任何可能導致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之事實或情況時，應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或主管機關調查時，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 應於知悉時儘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二、 違反資料保護或違反資訊安全之相關情況、列出可能受影響之人數及受損之範圍，並說明為減輕或防止損害所採取之措施。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及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賠償請求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抗辯費用、官方調查費用、通知費用、資安專家費用或復原費用部分，應檢具發票或收據或其他支出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承保責任及承保費用，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A)

109.12.04 一產精字第 1090254 號函備查

第一條：保險契約之構成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各種附加之條款、要保書、批單、批註與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書等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依該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內應由被保險人負擔修復或更換零件時，本公司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條：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損壞：

1.因碰撞、傾覆、火災、爆炸、閃電、雷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行為、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及其他外來事故所致之損壞。

2.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壞。

3.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性污染。

二、因不當維修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三、因非約定之保固零件損壞進而造成保固零件損壞者。

四、因使用非原廠零件所致之損壞。

五、原汽車製造商或零件製造商提供之產品召回、免費零件汰換服務。

六、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七、非原廠保固範圍或在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機械故障。

八、里程表遭更換、修改或未連接，致無法確定被保固汽車實際行駛里程數時發生之機械故障。

九、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十、因機械故障而衍生之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如因而增加之租車費用、營業損失等，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十一、汽車製造商原廠提供之新車保固服務。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係指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簽訂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

二、被保固汽車：係指由被保險人出售，並約定為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內保固標的之車輛。

三、被保固汽車車主：係指與被保險人簽訂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並具有被保固汽車所有權者。

四、保固零件：係指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之汽車零件。

五、機械故障：係指因汽車原裝零件之瑕疵或製造、裝配不當而造成被保固汽車無法正常運行。

六、原廠保固：係指由汽車製造或裝配廠所提供之保固服務。

七、指定服務廠：係指為被保固汽車提供維修服務之汽車服務廠。

八、定期保養記錄：係指被保固汽車車主依照被保險人所訂定之保養時間(或里程數)與保養項目，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並留存之車輛保養記錄；該項紀錄資料應列有保養日期、保養時之里程數、保養項目與更換之零件。

第五條：延長保固期間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簽訂之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修復費用，以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所載之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為準，並以其中任一項先屆至者為終止。

延長保固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訂之：

一、被保固汽車製造原廠提供的新車保固期間或里程數屆滿時為準。

二、除前項規定外，以記載於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上之起保日期或里程數為準。

第六條：保固契約標的物之限制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車種或車型，不得列為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標的。

第七條：自負額

被保險人對於每一賠款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於超過該自負額部分之賠款負賠償之責。

第八條：賠償責任之限制

依據本保險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時，悉以本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係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每一保險事故最高賠償責任，最高以被保固汽車之重置價值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固標的物最高賠償限額」係指本公司對於個別汽車延長保固契約在約定保固期間內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最高以被保固汽車之重置價值為限。

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係指在保險期間內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超過之損失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重置價值」係指被保固汽車新車購買價格。

第九條：被保險人應申報事項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所交付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內容應包含有：被保固汽車車主名稱、被保固汽車牌照號碼、原始發照年份、廠牌型式、重置價值、排氣量、引擎/車身號碼、保固期間或保固里程數。

第十條：保險費之交付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之交付除雙方另有約定之外應以月結為原則，被保險人應在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簽署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明細表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計算應繳保費後據以製發保險費收據，通知繳交保險費。

第十一條：承保地區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所支付之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包括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內發生之機械故障與修理。

第十二條：出險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理賠事項：

一、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勘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本公司不負擔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請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里程記錄。

四、修車估價單及相關發票。

五、受損汽車及損壞部分之相片。

第十四條：告知義務

要保人對於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書面詢問事項，均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五條：保險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終止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六條：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檢具終止個別保固契約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時，本公司依下列規定返還保險費予被保險人：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未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保險費。

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保險費之計算公式如下：

返還保險費=(1-經過年期除以延長保固年期之比例或經過里程數除以延長保固里程數之比例二者中較高者)×保險費

第十七條：契約變更或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被保固汽車移轉於他人者，若延長保固契約尚未到期時，被保固汽車車主得轉讓延長保固契約與受讓人。

讓與人或受讓人須於被保固汽車過戶後，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契約轉讓之情事，被保險人收到讓與人或受讓人之前述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第十八條：請求權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於理賠發生爭議時，被保險人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一條：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110.04.28 一產精字第 110035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共用保險金額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執行遙控無人機群飛作業時，因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遭受賠償請求所致之全部損失，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投保無人機明細表」所列之全部無人機共用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簡單操作型

110.04.28 一產精字第 110035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二、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三、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四、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五、要保人：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六、被保險人：指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之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一）列名被保險人：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但以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或經民航局同意註冊登記之團體為限。

（二）附加被保險人：指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遙控無人機之人。

七、遙控無人機：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或以自動駕駛操作或其他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公告之無人航空器。

八、簡單操作：係指從事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之十四條第一項所列操作行為：

（一）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二）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

（三）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公告之危險物品。

（四）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

（五）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

（六）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

（七）在目視範圍內操作，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

（八）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

第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執行簡單操作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遙控無人機或遙控無人機上墜落的任何物品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以外之人，但意外事故發生時未實際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遙控無人機之人不在此限。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八、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九、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十、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

三、被保險人操作遙控無人機違反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相關管理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

四、被保險人操作之遙控無人機未經民航局或其委託機關（構）、團體或個人檢驗合格、認可或核准。

五、被保險人或其主次承包商的任何股東、董事、監事、管理人或雇員在其為被保險人工作或履行職責的期間所遭受體傷或財物損失。

六、任何參與被保險人執行無人機作業之人所遭受的體傷或財物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實際參與操作無人機之人及任何協助該項作業之人。

七、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八、無人機用於噴灑或空投作業時，噴灑物體或空投的物質對其他人直接或間接造成的體傷或財物損失。

九、被保險無人機用於非法目的，或用於保險契約中聲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十、利用被保險無人機從事違法或違規活動。

十一、因被保險無人機所致大氣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種污染、電子或電磁干擾、噪音（不論人耳是否能聽到）、振動、音震及其他相關現象。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二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四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六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八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十九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111.01.20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11008 號函核准

第一章 契約之構成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章 承保範圍

第二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注意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或發現期間初次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本公司對於一次事故所衍生之數個賠償請求，以第三人最先提出賠償請求時點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如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多次事故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以「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為限，負賠償之責。

第三章 定義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二、被保險人：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之建築師、技師或消防師(士)。被保險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

三、一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第三人所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原因或事實時，視為一次事故。

四、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指本公司對於任何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五、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六、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七、追溯日：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內之日期。

八、建築師：指依建築師法取得建築師證書者。

九、技師：指依技師法取得技師證書者。

十、消防師(士):指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取得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者。

第四章 不保事項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所生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所載「追溯日」以前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執行業務致其家屬或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因製造、銷售、供應或維護之產品或貨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擔任工程施工承攬人或次承攬人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人安排或提供財務、金融、保證或保險之資訊，或對上述事項提供諮詢或意見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未於約定期間內完成圖說、規範或其他文件資料或因工程費用或成本之估計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破產或無法償還債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與他人合營或合夥執行業務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下列損失或賠償責任。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一）罰款或違約金。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依法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因被保險人之誹謗、中傷或抄襲、竊取或洩漏業務機密、侵害版權、商標、專利；圖說、文書資料或證件之毀損或滅失及其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所有、管理或使用之動產或不動產，包括各型車輛、船隻、航空器及營業處所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 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六、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八、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 所致之事故，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九、因下述原因所致網路及電子資料損失，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一）網路損失。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十、直接或間接因任何傳染病、病毒、細菌或其他微生物(無症狀)及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六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五章 一般事項

第七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公司按承保風險與承保年期計收保險費。

第八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九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以小於或等於一年期計收保險費者，本公司按承保年期小於一年之係數計算;大於一年期計收保險費者，本公司按經過期間年期，依年期係數計算，未滿一年部分則依日數比例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一條 發現期間

本保險契約發現期間可分為基本發現期間與延長發現期間。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終止或屆滿後不予續保，且未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本保險契約者，自終止日或屆滿日之翌日起算六十日為基本發現期間；凡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而於基本發現期間內受賠償請求者，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後不予續保，且仍未向其他保險公司投保者，亦得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延長發現期間，經本公司同意延長發現期間並於基本發現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加繳保險費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第三人受有損失，而於延長發現期間內受賠償請求者，亦負賠償之責。

第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十三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十五條 自負額

對於每一次事故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及抗辯費用，本公司僅就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若自負額度內之金額已由本公司先行墊付者，被保險人應返還之。

如有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各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自負額扣減。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十七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八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第十九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二十一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三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AT001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111.01.20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11008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T002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11.01.20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11008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附加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對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定作人或其員工於執行主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期間所致賠償責任放棄行使代位求償權。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T003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11.01.20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11008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

契約所承保之損失，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八條關於其他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亦有優先給付約定時，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之約定。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T004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111.01.20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11008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如有複數之被保險人，各被保險人間之關係依以下約定適用：

一、各被保險人分別且獨立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二、各被保險人相互關係視為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關係。

三、主保險契約之各被保險人共同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本公司對所有被保險人依主保險契約所負之賠償責任總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上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AT005 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111.01.20 金管保產字第 1110411008 號函核准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前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直接因執行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之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第三人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並於保險期間或發現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賠償請求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執行海外業務非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第一產物充電站綜合保險

112.02.18 一產精字第 1120032 號函備查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承保範圍類別同時投保之：

一、充電站設備財物損失保險。

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保險標的物：係指經主管機關檢驗合格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被保險充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地面充電站、壁掛式充電站。

二、充電站：係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並載明營業處所於本保險契約之電動車充電站。

三、新品重置價格：係指重新置換與該標的物同一廠牌、型式、規格、性能或相類似設備所需之新品價格。該項價格並應包含設備之運費、關稅、安裝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四條　共同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六、政治團體或民眾團體之唆使或與之有關人員所為之破壞或惡意行為。

七、政府或治安當局命令所為之扣押、沒收、徵用、充公或毀壞。

八、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下述原因，造成電腦系統設備無法正確處理、存取資料所致之賠償請求，且無論該電腦系統設備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者，均同：

（一）無法正確辨識日期。

（二）無法處理確切日期、或與處理確切日期有關之數值及其他任何資料，而進行讀取、儲存、記憶、操作、解讀、傳送、傳回或處理任何資料、訊息、指令或指示等。

（三）無法正確操作安裝於電腦系統中與年序轉換有關之任何指令或邏輯運算，包括讀取、儲存、記憶、運算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處理。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

第七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八條　自負額

對於任何一次意外事故所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保險標的物本身之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十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算。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並應於終止日前，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所賠付之金額，已達到本保險契約所載明「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十二條　損害防阻義務

被保險人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及製造廠商之裝配使用規範及建議事項，並採取一切必要合理之安全措施，保持保險標的物之有效使用狀況以防止意外之發生，其所需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之查勘權

本公司得隨時派員勘查保險標的物，被保險人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任何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第十四條　複保險或其他保險之分攤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同一危險事故時，本公司僅以保險金額為準負比例賠償之責。

第十五條　代位求償權

對保險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被保險人不得對該第三人免除責任或拋棄追償權。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依法向該第三人行使代位求償權，被保險人應提供一切資料並協助本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充電站設備財物損失保險

第二十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充電站設備財物在所載處所，於保險期間內，因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除約定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額

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應為其新品重置價格。

第二十二條　部分損失之賠償方式

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對以後之毀損滅失或費用，以保險金額扣除已賠償金額後之餘額為限，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得依原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保險費後，恢復原保險金額。

第二十三條　保險效力

本公司之保險責任於保險期間內，自保險標的物安裝完成，經測試合格後開始，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止，並包括保險標的物因進行清理或檢修所為之拆卸、重新安裝及於原裝置處所內搬移過程中發生之承保事故。

第二十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毀損滅失或所生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直接或間接因氣體、給水或電力供應不正常或中斷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二、保險標的物之磨損、腐蝕、氧化、鏽垢、變質及自然耗損。

三、保險標的物未發生毀損滅失，為排除一般作業障礙所生之費用。

四、電腦病毒。

五、任何維護保養之費用及其置換之零件。

六、保險標的物製造商或供應商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七、租借之保險標的物，其所有人依法或依約應負責賠償之毀損或滅失。

八、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及賠償責任。

九、消耗性或需定期更換之零組件之毀損或滅失。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十、保險標的物外觀上之瑕疵，如脫漆、刮痕、褪色等。但與本體同時受損者，不在此限。

十一、保險標的物置存於地下室或低於地面處所，因淹水或漲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事故通知與應履行義務

遇有任何意外事故，導致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請求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約定辦理：

一、獲悉後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於五日內以書面將損失情形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

三、保留受損財物，隨時接受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

五、竊盜所致之損失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　賠償限額

保險標的物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得選擇以現金給付、修復或置換等方式，依下列約定對被保險人予以賠償。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一、可修復者：以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費用為限，包括為進行修復所需之拆除、重新裝配費用及往返修理廠之正常運費；由被保險人自行修復者，本公司對修復所需工資材料負賠償責任，並補償合理之管理費。凡置換之零組件均不扣減折舊，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

上述所稱修復保險標的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係指在合理及可能範圍內與該標的物原狀相似或類似而言，並非與原狀絲毫無異。

倘必需置換之材料及零組件，市面無法購得時，得以其他品牌更換之。

二、不能修復或雖可修復但所需費用超過保險標的物毀損瞬間前之實際價值者：除另有約定者外，以該實際價值為準，惟應扣除殘餘物之價值。所謂實際價值係按新品重置價格扣減折舊後之金額。

拆除受損物所需之必要合理費用，本公司另行給付之。

除另經約定並載明於保險契約者外，本公司對該標的物嗣後之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之責。

三、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損害之必要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視實際情況補償之。但補償金額與損失金額合計超過受損部分保險金額時，以保險金額為限。承保項目達二項（含）以上時，應逐項適用；每一次事故訂有賠償限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合計不超過該限額。

四、被保險人不得放棄任何保險標的物而以全損請求賠償。

五、任何修改或變更所增加之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六、臨時修復倘非正式修復之一部分者，本公司對該項費用不負賠償之責。

七、任何額外費用如空運費、加急運費、趕工費、加班費等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但經特別約定並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不在此限。

八、受損標的物未經修復完妥，逕行使用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七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的物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如未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有承保事故發生，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章「充電站設備財物損失保險」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充電站維修之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

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相關資料及證明。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三章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二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業務，於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第三十條　用詞定義

本章用詞定義如下：

一、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傷亡個別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前述所稱體傷含死亡。

二、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傷亡人數超過一人時，

本公司對所有傷亡人數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但仍受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之限制。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受損之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四、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指本保險契約所受請求賠償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五、抗辯費用：指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受第三人之賠償請求時，進行抗辯或訴訟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六、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七、被保險人: 係指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人。

第三十一條　除外原因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前述所稱附帶損失，係指危險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二、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三、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四、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專門職業或擔任法人、俱樂部、協會等組織之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高級管理人員或法務主管之董、監事職務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六、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八、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或舉辦活動時，於營業或活動處所內，在施工期間因施工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九、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十、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一、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戶住、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十二、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游泳池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十三、被保險人之承包人或轉包人及該承包人或轉包人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體傷或死亡。

十四、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

十五、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十六、各種形態之污染與石綿所致者。

十七、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者。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受第三人賠償請求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初次受第三人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

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儘速送交本公司。

四、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為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等必要之調查或行為。

第三十三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一、本公司受被保險人之請求，應即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抗辯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三、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抗辯費用，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三十五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格式由本公司提供）。

二、法院確定判決書、和解書、仲裁判斷書或其他得確定賠償責任之證明文件。

三、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十五日內賠償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賠償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第三十六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前項第三人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時，本公司基於本保險契約所得對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亦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一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B)

113.08.21 一產精字第 113020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之條款、其他附加條款、批註或批單以及本保險契約有關之要保書與「延長保固契約」等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固汽車於「延長保固期間」(不含原廠保固期間)內，其零件發生故障且依延長保固契約約定應由被保險人修復或更換零件費用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於所支付之修復費用，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擔賠償之責。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一、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故導致保固零件之損壞：

(一)因碰撞、傾覆、火災、閃電、電擊、颱風、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其他天然災害、墜落物、拋擲物、竊盜、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第三人非善意行為及其他外來事故所致之損壞。

(二)被保險人或被保固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教唆行為所致之損壞。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放射線污染所致之損壞。

二、未經原製造廠或被保險人認可之車主自行改造、拆卸原裝零件，或添裝其他設備，以及在經銷服務廠以外之其他汽車修配廠保養或檢修，所致之損壞或故障。

三、因被保固汽車已被發現缺陷或有缺陷之可疑時，致被保險人或原製造廠收回整批車輛為檢查、修理或更換零配件所發生之任何費用。

四、應政府監理機關要求而採取之檢測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五、原廠善意保固已支付之檢查、修理或更換零件之費用。

六、本保險契約約定延長保固期間前即已發生之保固零件損壞。

七、因保固零件須向國外訂購而衍生之空運費、加急運費、其他特別運費或更換超過原有功能保固零件之費用。

八、因保固零件故障而衍生之其他費用，如道路救援費用、違反交通規則所致之罰鍰或其他附帶損失、財物損失等，但本保險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九、被保固汽車未到被保險人「指定服務廠」依約定實施「定期保養」。

十、被保險汽車因供教練開車或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所致之損害或故障。

十一、因不當維修或使用非原廠零件而致保固零件損壞者。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延長保固契約：係指汽車購買人與被保險人簽訂，並經本公司同意之汽車零件修復約定契約。

二、被保險人：指汽車經銷商、製造商或代理商。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三、被保固汽車：係指由被保險人或其總代理出售，於保險期間內約定應由被保險人負汽車延長保固責任之汽車，由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報，經本公司同意後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

四、汽車：係指公路法所定義之汽車。

五、保固零件：係指於延長保固契約上約定列為保固項目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汽車零件。

六、原廠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係指由汽車製造或裝配廠所提供新車原有之保固服務。

七、延長保固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所申報被保固汽車明細上所載不含原廠保固期間之保固年限或行車里程數。

八、指定服務廠：係指被保險人指定提供之汽車服務廠。

九、定期保養紀錄：係指被保固汽車車主依照被保險人所訂之保養期間（或行車里程數）與保養項目，返回指定服務廠進行保養並留存之車輛保養紀錄；該項紀錄資料應列有保養日期、保養時之行車里程數、保養項目與更換之零件。

十、重置價值：係指被保固汽車購買時之原始價格。

十一、原廠善意保固(GOOD-WILL)：係指被保固汽車已過保固期間由原廠出於善意所為之檢查、修理或更換零件。

第五條 賠償責任之開始與終止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之開始以被保固汽車製造原廠所提供之原廠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屆滿之日為本公司賠償責任之開始；但若被保固汽車之保固期間已屆滿或無法取得原廠保固時，則直接以本保險契約所載起始日期為準。前述之起始日不得早於本保險契約之生效日，如早於本保險契約者，仍以本保險契約之生效日為本公司賠償責任之開始。

賠償責任之終止，除本保險契約第六條第二項約定外，係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保固年限屆滿日期為終止之日。

第六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每輛被保固汽車於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限額及於賠償責任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限額以該被保固汽車之重置價值為限，超過此限額，本公司對於該被保固汽車之賠償責任即行終止。

本公司對於賠償責任期間內對被保險人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依本保險契約上雙方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超過此限額時，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其未滿期保險費不予返還。

被保險人與汽車購買人簽訂之延長保固契約，內容未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僅就經本公司已同意之延長保固契約內容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保固契約標的物之限制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被保固汽車，不得列為本保險契約約定之延長保固標的。

第八條 保險費交付

本保險契約保險費之交付除雙方另有約定之外應以月結為原則，並於每月十五日前，被保險人應將上月份簽署之汽車延長保固契約明細表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就同意承保之被保固汽車於計算應繳保險費後據以製發繳費通知單。要保人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應於下月底前交付保險費。

要保人不依前項約定繳交保險費，本公司得終止本保險契約。

第九條 申報事項

被保險人所交付被保固汽車明細之內容應包含被保固汽車原始發照日期、廠牌型式、重置價值或購買價格、牌照號碼、引擎/車身號碼、原廠保固期間或行車里程數、延長保固期間。

第十條 賠償地區限制

本保險契約對延長保固契約之賠償責任僅限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內保固零件之修復。

第十一條 告知義務

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所填交之要保書及本公司之書面詢問，均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理賠者，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十二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之時起契約正式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本公司終止本保險契約者，應於終止日前十五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終止契約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依本保險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辦理，並於終止生效日前給付。

第十三條 保險費之返還

被保險人檢具終止個別保固契約之書面聲明向本公司申請退費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返還保險費予被保險人：

一、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未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返還該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保險費。

二、汽車延長保固契約之終止日超過原廠保固到期日者，本公司依短期係數表計算返還未滿期保險費。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移轉

本保險契約之內容，倘有變更之需要，或有關保險契約權益之轉讓，應事先經本公司同意並簽批，始生效力。

被保險人若於「延長保固期間」內停止代理，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將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被保險人所指定之第三人，本公司對該受讓人應繼續履行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不受本條前項約定之限制。

第十五條 出險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理賠事項：

一、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二、進行維修前須經本公司勘車，但經被保險人通知二十四小時內(例假日順延)本公司未處理，不在此限。

三、 被保險人於指定服務廠所更換之零件，於理賠後應保留九十天，供本公司查核及檢視損壞狀況。

違反前項第二、三款之約定時，本公司不負擔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理賠申請書。

二、 被保固汽車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 定期保養紀錄。

四、 里程紀錄。

五、 進廠委修單、完修清單及結帳發票。

六、 被保固汽車車主簽署之修復完成確認文件。

本公司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約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一分計算。

第十七條 其他保險

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賠償責任時，如同一賠償責任另訂有其他相同或類似之費用保險契約，本公司對於該賠償責任僅負比例分攤之責。

第十八條 請求權消滅時效

因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九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起申訴或提交調解或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短期係數表

保險期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未滿一個月	28.3%
一個月至未滿二個月	34.8%
二個月至未滿三個月	41.3%
三個月至未滿四個月	47.9%
四個月至未滿五個月	54.4%
五個至未滿六個月	60.9%
六個月至未滿七個月	67.4%
七個月至未滿八個月	73.9%
八個月至未滿九個月	80.4%
九個月至未滿十個月	87.0%
十個月至未滿十一個月	93.5%
十一個月至未滿十二個月	100%